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四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朝鮮移民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辦法應即查照切實辦理事給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 遼寧省政府主席程文選為對歸化韓民須依國籍法嚴格審查事給遼寧省各廳署處訓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三
- 臨江縣長董敏舒為報韓民黃鳳霖等違背防谷章程擅自購米出境事給程文選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四
- 遼寧省會公安局為韓人金大亨等私造偽幣事給遼寧交涉署公函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六
- 遼寧交涉署為韓人金大亨私造偽幣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九
- 遼寧民政廳長陳文學為遵核臨江縣處分韓人吉炳玉等違章運糧出境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一
- 教育部為抄發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咻有關韓民教育的請願條陳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
- 鳳城縣楊德一為韓人洪震章等率人開溝取水霸占民地懇請速予批示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七
- 遼寧省政府為許永升等呈控韓人李炳河租地騙照事給遼寧交涉署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一

- 代理遼寧省教育廳長吳家象為具報遵辦部定歸化韓民教育特別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五
-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駐溪日警赴縣境各區調查韓僑應飭令交涉禁阻事給翟文選快郵代電及翟文選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七
- 沈陽縣長王家瑞為報擬具稻田業主雇傭韓僑辦法及從嚴約束情形給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九
- 遼寧省農礦廳長劉鶴齡為擬本省民戶雇傭韓僑種稻增加水利費事給遼寧省政府議案及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一
- 遼寧交涉署為禁阻駐溪日警署長到縣境調查韓僑事給撫順縣長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三二
- 洮南縣長申振元為邵永清抵押國土與日韓人事給王鏡寰呈文及王鏡寰指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三四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歸化韓僑代表崔東時呈請解決東三省韓民歸化問題事給遼寧省政府密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九
- 遼寧省錦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 五〇
- 彰武縣長田慶潤為報送民國十八年九至十一月韓僑戶口調查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五一
- 遼寧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奉令會擬韓人種稻鄰田如何避免浸害及淹沒賠償辦法事給遼寧交涉署咨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五三
- 內政部為抄發熱河民政廳行政會議關於限制中國人不準招韓人入境議案事給遼寧省政府密咨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五

內政部為日本在延理和汪四縣設立日本警察及朝鮮民會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六〇

安東商埠公安局為報送一月份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及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

六八

沈海鐵路公司總經理張志良等為韓人私運銅元應如何處理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臧式毅批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七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韓民歸化問題應與吉江兩省各就本省情形會商一致擬具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七四

遼寧省農礦廳長劉鶴齡為具報雇傭韓人耕種稻田征收水利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九

遼寧省民政廳為制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事給撫順縣訓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八〇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沈海鐵路公司查獲韓人私運銅元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八三

撫順稅捐征收局為擬具征收韓人稻稅辦法事給撫順縣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八五

撫順縣為嗣后雇傭韓人種稻須先領雇傭證以杜糾紛事給各公安局訓令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九二

臧式毅為沈海鐵路公司查獲韓人鄭喜泰私運銅元事復東北交通委員會咨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九五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長張秉彝為遵擬限制華人不準招韓人入境事給湯玉麟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九六

海龍縣長李筠生為曲少亭擬雇韓僑開墾水田以資指導事給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九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報防範韓僑移民各項議案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〇六

鳳城縣政府為報李聖顯擅自將房地山場租于韓人事給遼寧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九

錦縣造送三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一一二

錦縣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一一三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擬具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各項辦法應于吉江兩省會商一致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一一六

遼寧省政府為連日溝突遷韓民五十丁口迫令迅速移出事給本溪縣政府指令及給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二七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陳文學為輯安縣韓僑招佃契約表仍照發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一二八

吉林省政府為擬具韓人歸化問題各節以資協商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一三〇

遼寧交涉署為海龍縣民曲少亭雇韓僑種稻復核可行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給海龍縣指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一三七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為懷德縣民姜望財等呈控該縣長私招韓僑遺害祖嗣請查法辦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三八

- 熱河省政府為抄發吉林省政府擬具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略滿蒙各項辦法飭屬遵照辦理事給警務處密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四三
- 熱河省政府為抄發駐朝總領事張維城關於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呈文事給熱河省教育廳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一六二
- 內務部為限制韓人入境防範辦法尚屬妥善應飭切實辦理事復熱河省公署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六六
- 遼寧省政府為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條例并指定陳文學等為委員事給吉林黑龍江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六七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三省擬具韓民歸化具體辦法亟待匯核請速核議具復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七三
- 懷德縣長李宴春為報調查縣境韓僑戶口職業及私立學校等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七四
- 沈海鐵路公司為韓人李枝泰私運銅元二百六十公斤已盡數沒收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二
- 遼寧省政府為成立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事給陳文學等委員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一八四
-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報縣屬連員溝韓僑種地多年抗不納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八五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民人王安良等條陳請準設立調查韓僑機關等情是否可行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九六
- 署理新賓縣縣長衣文深為縣民趙春峰等私招韓人開辟已放山地依法驅逐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 二〇三

徐家桓為報達員溝韓人占地奪房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妥為制止事給遼寧省政府代電及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

二二〇

撫順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為縣民佟星坦私招韓人種稻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四日

二二一

遼寧省政府為報擬具限制韓民歸化辦法辦理情形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及給陳文學委員函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二二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懷德縣民李萬和等稟控該縣韓僑勾引日人私運軍火擾亂治安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二二八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遼陽縣民賴自財假商租之名將國土抵押韓人事給遼寧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二二

撫順縣公安局為佟常奎私招韓僑種稻有無雇傭證仰速查明具報事給區分局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二〇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為韓人入籍准予免費是否屬實請詳加審核事給遼寧省政府函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二一

遼寧省政府為懷德縣韓僑近年驟增應嚴飭逐漸取締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二三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韓僑勾引日人私運軍火事關治安仰速詳密查明妥慎辦理事給懷德縣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三四

代理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漢威為密報日本擬將朝鮮民族完全移入滿洲事給臧式毅函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三五

內政部為抄發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請飭查照辦理事給熱河省政府密咨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三七

徐家桓為韓僑金泰山等侵占華民戴魁文等土地業經交涉退讓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四三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入籍并無准予免費之規定事復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四五

撫順縣第一區分局長姚紹襄為縣民佟常奎使用韓僑種稻無履備證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四八

遼寧省城市民劉樹春為韓人樸李南樸錫英霸占房產懇請交涉驅逐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五〇

市民王安良等為擬具舉辦調查韓僑入籍簡章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

二五二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金泰山等強行侵占民地逼寫租契事給本溪縣及特派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二五九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抄發防範韓人移民內地辦法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二六〇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新賓縣民陳鏡波私招韓僑開墾山地擬予罰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六七

沈陽縣政府為縣民董永昌被韓人群毆成傷請嚴重交涉事給王鏡襄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七一

撫順萬遠屋村代表及各地主為請領履備證事給撫順縣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七五

營口商埠公安局局長李家鼎為造送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八二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沈陽縣民董永昌被韓人群毆受傷請從嚴懲辦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九〇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村民董順興父子被朝鮮人群毆受傷仰嚴重交涉事給沈陽縣指令及給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九一

新民縣造送民國十九年六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

二九三

鳳城縣縣長佟玉堦為縣民李聖顯監押國土于韓人一案可否援照華洋訴訟案件改歸法院審理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九四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韓人歸化問題請早定方針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三〇〇

本溪縣自治研究所學員王雲閣為報南滿火車密載韓人每日向北行駛絡繹不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三〇二

遼寧省會公安局為韓人樓孝南延不交房請嚴重交涉以重國權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〇六

撫順縣公安局為填報韓人歸化調查表事給撫順縣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林孝南以米商為名暗售違禁物品請速勒令其遷移出境外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三一〇

遼寧省農礦廳為韓人金俊永金植春等偷割河堤樹株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三一二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韓僑侵占土地違令轉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三一六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李桂明偷割河堤樹株請速分別懲辦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三三二

徐家桓為遼員溝韓僑侵占土地違令轉租從中漁利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三三一

臨江縣縣長董敏軒為查明韓僑玄必濟入籍執照暨置買民地報請鑒核示遵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三三〇

本溪縣民楊廣惠為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批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三二九

遼寧省政府為遼員溝韓人侵占土地仰切實交涉徹底解決事給本溪縣及特派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三二八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為韓僑擬回朝鮮煽動國人驅逐居留韓境之華商事給遼寧省政府密咨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三二七

撫順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長何海林為繳韓僑履備證存根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三二六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韓人運動驅逐居留韓境華商請駐韓總領事注意調查并籌擬對策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三二五

遼寧省政府為切實交涉徹底解決遼員溝韓人侵占山地事給本溪縣政府及特派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二四

署理輯安縣縣長俞榮慶為密報日本暗濟韓人械彈金錢潛入我境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二三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韓人運動驅逐居留韓境華商事復黑龍江省政府咨文及給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二二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修改(管理韓僑辦法)事給遼寧特派員王鏡寰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五一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為縣屬韓人裴承健申請入籍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三五六

佟玉墀為縣屬韓人金基洛申請入籍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三六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民人王安良條陳調查韓僑入籍再請提前議決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三六七

遼寧省政府為寬甸縣韓僑張奉善等請求入籍應如何辦理事給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三七二

遼寧省政府為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屆備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業經議決試辦仰各縣遵照辦理事給撫順縣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七四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為具報限制雇備韓僑種稻及租與外人房屋等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九二

本溪縣長徐家桓為縣民楊廣惠呈控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九五

本溪縣民楊廣惠為朱福增等勾串韓人盜賣國土并蒙混調查請飭縣開庭研訊以求真相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四〇二

遼寧省政府為詳密調查各縣韓民是否遵守當地村規有無特殊組織事給民政廳等密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四〇五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玄必濟申請入籍事給臨江縣指令及給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〇七

徐家桓為報揚廣惠控朱福增等勾串韓僑盜賣國土案審理結果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〇九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具報新賓縣請示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納會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一〇

沈陽地方法院檢察處為韓人金德仁售賣嗎啡毒品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一一

安圖縣長馬空群為縣內韓民遵守村規并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一二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金德仁販賣嗎啡應依法嚴辦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四一三

柳河縣長王大中為密陳取締韓僑意見事給臧式毅呈文及臧式毅指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四一四

撫順縣政府為遵令調查境內韓僑人數實種稻田畝數給縣公安局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一五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為劉紹衣兼充遼寧省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秘書事給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一六

署輝南縣長尹永楨為報縣境韓僑均系種稻農民遵守村規尚無軌外行動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一七

遼寧省政府為柳河縣王大中條陳取締韓僑意見書應詳加核議期早解決見復事給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密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一八

柳河縣長王大中為具報朝鮮會干事崔東舉等越境捐款行凶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一九

遼寧省民政廳長陳文學為續報新賓縣韓僑在村種地應照納會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四二

遼寧省金川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

四四四

遼寧省輝南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

四四五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

四四七

清原縣縣長劉玉璣為請展限調查韓僑戶口以期翔實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四八二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抄發駐朝鮮總領事館函送日鮮官紳對東北韓僑問題各種意見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四八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

1247

號

令遼寧省政府



1933

呈悉取締韓僑既有中日協定及管理僱傭韓僑
種辦法即應查照切實辦理對於歸化韓民必須
依照國籍法嚴格審查果係身分守法實心
向化者始可允許否則不准各地方官立即默喻此
旨實力奉行至索取出籍證書一節業已另案令

行該省政府會同吉黑兩省核議辦法一俟辦
法確定再行令知仰即分別轉行各該管官署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



張
長

廿五

日

令民政部
農務廳
交內務部
令農務管理處

案查奉以府前報稱，據呈陽界今呈防範韓人侵界，請蒙
加意防範，核一案，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再據韓
僑既有中日協定，謂一體知照，此令。甘因奉此，查韓僑日

化問題，前經第四十次省會決議，決議交民政部財政廳

青農礦部，查該部呈請，以另管理處，今因審核密

復，查案，呈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即連抄原呈，合仰該

廳查照，呈改，送達，核復，有違，此令。

附抄原呈二件

呈為具報查獲韓人黃鳳雲張京化等購運小米出境照章處分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轉據公安一區分局長邱聯壽呈轉三分駐所局員楊振芳

呈稱於本月八日在管界查有韓人黃鳳雲張京化二名由縣購買小米五斗運往

韓岸將欲渡口經局員查獲盤詰該韓人等自認購米運往韓岸屬實當將

該韓人等連同小米五斗送由一分局轉送公安局遞轉到縣當經

縣長

訊據該韓

人黃鳳雲張京化供稱伊等均往韓岸下馬洞住家因該處糧貴來臨江縣城

裡每人購買小米二斗半共買五斗運至江沿將渡韓岸即被警察查獲等情

不諱查

職

縣前以連年荒歉民食缺乏曾經呈明繼續施行防穀條例嚴禁裸糧

出境以維民食歷經照辦在案該韓民等擅來縣城購米運往韓岸違背防穀章

程應依防穀章程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將該韓民等所運之小米五斗全數沒收按四成撥歸第一區社倉二斗變穀保存其餘小米三斗按每斗金票二元變賣得價金票六元除以半數充賞原辦人外發還原主半數三元黃鳳雲張京化各得金票一元五角當着分別具領附卷各在案除分呈

民政廳
交涉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

逢啓者案據省會第六分局長榮珩呈據分局員
張世舜劉偉差遣隊長趙鳴瑞等帶裝趙國華至
露天市場偵查韓國人任戶趙東三屋中有韓國人
金大亭金時俊有做邊業銀行匯票情事遂即進
屋與金大亭為議做何業若干元伊等時取出原料紙及
藥四瓶將藥木刷上搽好用藥洗三次用燈火烤乾即

造成一元一張當即一併帶局經分局長訊據金大亭
供稱年二十三歲朝鮮新市人供認做何崇不諱訊據
金時俊供稱年二十二歲朝鮮美會山供認與伊做何
崇不諱訊據趙東三供稱年二十五歲朝鮮驛壽亭人
供認伊等在身坐做何崇不諱案內偽造國幣珍金真
文呈送訊辦等情到局多經訊據金大亭金時俊趙
東三等三名均供稱各與分局原呈供異案內韓人私送偽

幣未便視办相應將箱理情形函請

查且為荷此致

外交部遠東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號

敬啟者案承連寧有舍公安局函詢案據有
舍第六分局長呈據分局員張世舜等在露
天市場偵查韓人住戶趙秉三卷中有私人寄
大亭堂時候曾有做造業銀行假票情事遂
即進卷與中大亭商議做假票若干元候辦
人當時取出原料紙及某四瓶將某水刷上捲
為用某洗三次用燈光烤乾即造成一元一張
票印一併帶局經分局長訊據各該私人供認
作假票不諱呈送訊辦特到局經局復

詢聖大亭寸供德與分呈原呈世異案開

韓人備造偽幣除將各該執人逐示日身著

轉送訊外相應函達貴局知照即查照嚴

聖示依德便為為等因以看查該執人寸

得胆私造偽幣實屬破壞國法紊亂金融

自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

非本局自相函達

貴局領事知照查照務請從嚴懲處

相者刑罰并取見交為為此致

日總領事林

呈為遵核臨江縣處分韓人吉炳玉等運糧出境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臨江縣呈報查獲韓人吉炳玉等運糧出境分別
處分情形一案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並仰該縣知照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該縣處分違禁運糧出
境之韓人吉炳玉康允行車成律等三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車
夫吳貫有孫起發二名既經認為無罪並免置議等因指令在案
奉令前因除令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教育部咨

字第八八〇號

為咨行事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昨等呈請俯察在東三省韓族情況准予保陳冬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嗣又於下

該代表等補呈韓族情勢報告一案其中關於教育事項
本部職管手續困難者均任併彙核議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准存案茲接該代表崔秉旣呈請將此項批准原案
轉咨東三省各省政府迅速辦理以早日免除東三省韓民教
育之阻礙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抄錄 行政院訓令及
本部原呈呈咨請

送辦理此咨

遼甯省政府

附抄原令及呈各一件

部長

蔣 緯 福

呈為儀議東三省歸化部族代表呈東昨等請領條陳關於教育者呈請
鑒核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國務文辦東三省歸化部族代表謝在

東昨等呈請鈞院在東省部族情況准予除深冬外以解韓族痛苦一業奉
諭交內務外務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同復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該代表呈為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業諭仍交內務外務四部併查核議」等
因到部查該代表等請領條陳七項及補充條陳三端除奉內政外交農
業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商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
有關於教育軍事各部職掌範圍者應即分別核議謹陳於後

一原請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
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為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
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
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即為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
即欲修習亦祇可視為一種附科以勉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
正式教科仍應專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譯於異國歸化
韓民自設學校奉承可行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為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

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之在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
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
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

二、查請願條陳謂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吾國
向學校原為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以後既採國籍自應同等待遇上言所收
視若專為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向種族歧異之見於歸化
韓民若蓋有損似可不予備置議兩省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
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
且見其慮遠燭光不尋可來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暨之當地官廳
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應
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並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
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為歸化韓民計也

三、補充條陳謂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
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未歸化之大都宜力受高等
教育者在政府為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

定歸化韓民免費與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授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及其他僑歸或到籍之民族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校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此項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奉令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到復迭奉有備無請
 批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二長謹評

抄原令

為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昨等請
 願除障礙於教育各節請鑒核等情到院查該部核議呈呈並抄令知
 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特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職業 農

具呈人

楊德一 原籍遼寧鳳城縣六區蒙古營
教春泰 現住_{子村}今門牌第

年

歲 不一

號

為鳳城縣署久未批示無從遵循懇請速予批示事

竊以六區伊區長(現任六區公安局長)於去秋率領韓人洪

云章到村租種水田未有敢應嗣經糧戶劉珍陶明珍出首
幫辦遂在村內西甸子民等之地下游租得水地甚多聞以

六年為限因無水源於本年舊曆三月初旬韓人洪云章率領

該國人氏若干，並有水利局兵士多人，強在民等之糧地上游開溝。

取水所經過之地，不待業主首肯，即行插樁挖溝，稍與理論，即行看押，並逼勒允結，否則送官究辦。百般威嚇，受其侮辱者，不堪言狀。伏思天地生物，物各有主，即興通水利，取用水道，亦得經業主許可，方昭公允。今如此之強迫，恐難謂合。況此種韓人有無承祖吾國水田之權，尚屬疑問。民等雖係農愚，既不明瞭，即不敢與之論。祖恐觸國法，雖有伊劉陶三人口稱，洪云章早已入籍歸化中國。

出祖無妨，但不出保結，令人涉疑。並查洪云章家屬老幼婦女，仍著朝鮮服制，語言文字及一切禮俗等項，仍係韓國風俗。其姓名籍貫，仍行列在韓僑欄內。由此更足令人懷疑。設使入籍屬實，不過洪之一人，或其一家，豈能舉凡韓人皆能隨之入籍乎？現下吾村滿向韓人，一片雪白，儼然乎一韓國矣。民等農愚無識，不明法律，究竟此種韓人，可否與之租用水道，事關韓僑，焉敢擅便。業於本年三月間，即向鳳城縣署請求示遵。迄

今半載屢經追詢，究未蒙一示。兼時屆秋成，五谷已熟，民等
之糧地被其霸有，將近一年，擬頌祖恐非法，請示遵久而壓
民等本以農為業，此種壓案不理，將來全家糊口何所託
命，萬出無奈，是以具狀聲懇伏祈

鑒核，恩准，迅予示遵，則感德無涯矣。謹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連署人

教春慶
陶文理
陶桂郁
陶文豐

籍隸
遼寧省鳳城縣
六區蒙古營子村
人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

卅一號

七案
令交涉署

呈暨抄件均悉既據辦結應予備案至仰財政廳交涉署查照
抄件均存此令呈暨抄件抄發

呈為具報許永陞等呈控韓人李炳河租地騙照案業經完結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查遼源縣民許永陞等呈控韓人李炳河租地騙照一案業經

職署

於十五年十二月間將迭次交涉情形並此案大照登報宣佈取銷一面由

遼源縣轉知福長地局將大照存根註銷各等情呈報在案茲據原告

代理人楊利一被告代理人菊竹寧貞藏等來署聲稱此案原被告兩造

均因事故不能到署託伊等代為完結已彼此商妥由原告許永陞等償

還李炳河租金現洋二元並呈完結證書一紙大照三張請求完案等

情據此查此案纏訟多年既經該代理人等出為完結應予照准當

將許永陞等繳存租金奉小洋五元零二十二元發給該代理人楊利一

如數願訖除將大照註銷存卷並照會日領事暨令遼源縣查照外所

有將此案完結情形理合抄同証書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計呈送 抄証書一紙

遼源交涉員 駱海塵

證

原告

許永升

禱永文

被告

李炳河

右原被告兩告刻下爭執土地權利訴訟一事今由原告代理人遼源楊利
一交付被告代理人菊竹實藏代價金遼源縣益源湧燒鍋發行現大洋
銀條一紙由被告代理人交出爭執土地執照利字五〇三號第五二號第五三
號三紙此事和解完結

昭和四年十月之日

原告 許永升 褚水文

代理 遼源縣楊利一團

被告 李炳河

代理 遼源縣滿鐵公所菊竹實藏團

本証繕寫四張鄭宗毛日本領事館達源交涉署原被兩告各執一張

呈為具報遵辦歸化韓民教育特別辦法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零三號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旣等呈請俯察在東三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業嗣又發下該代表等補呈韓族情勢報告一案其中關於教育事項屬本部職掌範圍者均經併案核議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在案茲據該代表崔東旣呈請將此項批准原案轉咨東三省各省政府從速辦

理以早日免除東三省韓民教育之阻礙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抄錄行政院訓令及本部原呈咨請查照辦理計抄原令并呈各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并發抄件下廳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代理遼寧省教育廳廳長吳家象



中華民國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翟主席鈞鑒稿於本月十二日准駐本溪湖日本警察署長市毛正敬函開遼
啟者本署長外帶署員四名自本月十四日起以六日間為限為調查僑居朝鮮人狀況欲赴本
溪縣內朝鮮人僑居各村落地視一切相應函請貴政府發給護照為荷等因准此查韓人
僑居我地向受我國法令支配該署長越境巡查實屬妨碍我國主權當經函覆拒絕並
請終止出發如有何項調查必要不妨託由我方代為辦理以資捷便等因函覆去訖旋據探
報該署長於月之十三日帶領日警四名先往城廠實施調查遂由電詢各區分局長據稱
尚未到境除已電飭各分局長俟該署長到區時務須婉言謝絕相機禁阻外惟事關

外人入地也查^職縣既已發現於前他縣亦難免不無此舉除分電外理合電請

鑒核即飭交涉署連向日總領事方面交涉阻止以免驚擾並密飭所屬一體嚴防是為企
禱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叩鈞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

鈞代電悉仰交涉署向日總領交涉阻止並通令各縣注意嚴
防以杜奸詐此令

呈為遵令傳集稻田業主宣示對於催備韓僑從嚴約束各情形併擬具稻田業主催備韓僑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農礦廳訓令第四九零號內開案查前以陰雨連綿新開河水暴漲當派本廳科員侯國銓等前往各段切
實查驗旋據報告各段被水淹沒情形并陳述當漲水之際韓僑朴來一李熙贊等二十餘人在丁香屯村北竟
欲將監工員夏耀清拋往河內幸經該村長趕到救下等情到廳查該韓僑等不察事實竟敢加暴行於監
工人員殊屬目無法紀本廳嚴忌以戕刁風姑念其一時情急愚昧無知准予寬免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轉飭該
村長迅將稻田業主傳到責令對於催備韓僑務須從嚴約束勿任滋事并剴切宣示此次未予深究之至意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村長迅即遵辦併佈告後茲據該村長劉德彰覆稱謹遵將各稻田業主及
所催備韓僑等齊傳會所先責以不是之理後姑息愚氓之意剴切宣示並約有數條倘有不履行所約者即

報告附近公安局照違警章章程懲治等情一樁戶催備韓僑宜有妥實保證送到會研轉送公安局存案以防其法外行爲有所對查二樁戶對於催備韓僑宜以工人服務性質待遇地面上的事端樁戶自行措辦不可委託韓僑代而行之恐其假借理由滋生糾紛三樁戶對於地面上的特種之事及難辦之事項不可唆使韓人意外擾亂
 又一種事項永無頭緒四樁戶對於水利工作上如有不利益之處可向該地村長說明理由村長轉為請辦不准擅自妄為五樁戶向韓僑說明水利人員宜切實戴護為展其經濟學問以興利益於吾民據此數項一併說明各樁戶詳備等均行准呈首肯特此備文謹呈等情據此 縣長 覆核所擬尚屬可行除分呈

長鎮廳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交通署署長王

瀋陽縣縣長王家瑞

議案

為請議事查本省當開闢稻田之初人民以缺乏播種知識率多僱用韓僑從事工作相沿既久依賴成性近年歷經提倡國人自種不啻三令五申其逐漸解僱者固多而扭於積習仍行沿用者亦復不少按此項種稻韓人份子複雜品流不等雖未便明加取締又不能不隱予嚴防茲擬本寓禁於徵之旨示消極抵制之意凡本省民戶僱用韓僑種稻或與之分種者每畝增加水利現洋一角其國人自種者則仍行照舊似此庶於限制韓人之中仍寓倡導自種之意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遼寧省政府委員
兼農糧廳廳長 劉鶴齡



案據該廳提議擬定本省民戶僱用韓僑種稻或與之
分種者每畝增加水利現洋一角一案現經提出省委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令該廳遵照此令

外交部遠東交涉員訓令第一〇三號

外交部
令 檢收知照

三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指令接奉漢知說代電為雅漢日本警察

是長赴知境各區調查詳情應請飭令交辦為禁

阻並飭所屬嚴防制止等情一案內開仲文滿意等語

殷華王注阻止並通令各知注意嚴防以杜後患等因

等以此去此案亦接奉漢知送電到案當以該署長越

境調查詳情殊屬有意妨害我國主權謹即以此

請日提領事電令速飭邊境如果阻止等語並一查生不

年五件家方不負責任甘國在案多令不國因海令
令仰該知事查明如果該長到據調
務一律妥為禁阻具報以令

呈為邨永清與劉顯榮因地畝涉訟一案業經和解懇請照會日領傳集日人皆川柳原華人
謝洪恩等到案並將存署大照交還以便訛結懸案請

監核事案查職縣審理邨永清與劉顯榮因地畝涉訟一案迭經呈報

鈞署有案以關係外人情形複雜閱時數年未能解決縣長到任後又已年餘現正依法進行

間據郭職揚張友閣等呈稱此案業經民等調處完結所爭之地一百四十二方由邵永清給與劉顯榮地十方並給現洋二百元以補損失其邵永清前交案之奉票七千一百元亦歸劉顯榮具領其餘一百三十二方歸於邵永清至劉顯榮交明濟奉之地價金票二萬四千八百元已認可拋棄懇請轉請

交涉署將存照送以期結束等情據此當經

縣長

傳訊兩造訊供與原呈相同查此案邵永清原係

以大照一百七十九張合地一百八十方高租於日人皆川秀孝（按契約內租主署名者為韓人朱昌瑄其實係租給皆川秀孝）組織樞田公司租價奉小洋二萬元僅交到奉小洋七千一百元嗣因他故公司作罷將交到之租價變為借貸經邵永清交還小洋一千二百元贖回地照三十七張計地三十八方下餘一百四十二張每張一方均存於日人皆川秀孝之手邵永清再欲往贖該日人屢請緩限最終乃

將照分別轉於日人柙原及韓人明濟奉之手明濟奉又轉賣與劉顯榮柙原又將照轉於謝洪恩

經謝洪恩送存

鈞署查皆川秀孝商租邵永清之地既經變為借貸本應將照准予贖回乃竟擅自轉賣明濟泰得照既無一百四十二方乃與劉顯榮出立之賣契仍稱帶照一百四十二方朦朧含混枝節之中又生枝節致邵永清因贖地不回而告訴劉顯榮因得照不足而告訴因爭所有權又互爭告訴是一場風波全由皆川秀孝明濟泰二人而起邵劉兩方控經數載廢時耗財而彼等則安居省垣傳喚不到揆之情理寧可謂平今幸邵永清劉顯榮雙方覺悟甘願和解擬請

鈞署仍行照會日領除明濟泰已經死亡外查傳日人皆川秀孝柳原華人謝洪恩等三人均令來案應訊以期通盤解決該日人等如再不到即係意圖規避應請

鈞署將此案註銷所存大照五十張發交縣以便和解由縣轉飭邵永清取具股實商號保條擔負交款責任將照暫行領出該謝洪恩如向

鈞署索照時即令持據來縣按照華洋訴訟手續審訊進行究其所極不過成立債務關係蓋此案姑無論皆川紳原謝洪恩等是否將照遞相抵押未能確斷即今屬實亦不過由邵永清持款贈照而已謝洪恩亦無索還大照之理由總之業關借用外資抵押國土幾經曲折始將大照追回似應盡數發還原主勿令該日人等夾雜其間主張所有權以保國土而杜驂鴉再有陳者日人皆川秀方以少數款項押得中國人之照而以鉅款轉於他人不勞而獲得利數倍此時到案於彼毫無利益即經照會查傳亦恐避匿不面若必待其到案然後解決則誠恐業懸無期不能結束矣所有請照傳日人及發還大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遠東交涉員王

洮南縣縣長申振先

一第... 卷

令兆南縣政府

嚴部永法與到頭菜園地款清結業終和解決

德足皆以柳厚等項業並將存界大照業還以便

訊核 案內

呈憲查該縣所擬... 案內

變通... 案內

會飭德... 案內

中... 案內

令... 案內

程具報如左

計及大小五十五張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令
行第一九七六號

令遼寧省政府

為密令事案查韓民代表團崔東旣等呈請解決東三省韓民歸化問題一案前經令飭該省政府會同吉江兩省政府切實詳核妥議辦法

在案現據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密呈稱竊韓民前來東省為數號稱百萬而以歷史地域條約事實等種種關係其中複雜糾紛實為方今國際間所罕見本年二月以來自中央內政部暨吾三省政府因此向題迭經研議往返商榷案牘紛繁顧迄今尚未有善然理解碼定之一種辦法不過展轉私究必以韓民歸化向題為本案之重心則國內外所見比而同茲按之事實遠去兩省對於韓民清款歸化在手續上已微有異同遠省則取嚴格主義吉省則採懷柔政策究之無論主義我政策如何推闡至盡均不能無困難之點蓋應付韓民非難應付背影之日本則

其變化操縱稍一疏略即為所乘也日前准遼寧省政府密咨附有委
會通過之審查報告主張韓民歸化須先領日本出籍證書許
可證收費應定為二十二元一年一換換必照章收費其理由以韓民
歲有增加其背影有日人操縱為國防民生起見是以取嚴格主義特別限
制等因查來咨辦法在精神上絕端贊同本有一切對待韓民向亦從限
制入手惟請願事件以按照吾國國籍法嚴格審查為斷此則與遼
省先領出籍證書辦法略有寬嚴之別其所以不同之故蓋自韓合
併以後日本政府迭經聲稱鮮人為日本臣民凡鮮人所到之處即日

政府國權所及之處每遇鮮人滋事一經本有按法拘治日本領事即出頭橫加干涉或派日警先期袒護或事後要求引渡在我應付固極困難猶賴有人藉一層輒以歸化人已領歸化證書應照中國人一律處治之說據以嚴拒日領雖以鮮民不適用日本國籍法不認出籍為言究之各據理由爭執已久彼此亦遂認為懸案然事實上凡鮮人之歸化者我即進行拘治依中國法律辦理未歸化者即送交日領辦理以等案件層見不鮮而日領無異講甚有歸化可疑之點日領亦未照查向某人究係何年何處歸化要求查復足見日方在事實

上已有半承認歸化之勢其在延輝和汪四縣居住已久之鮮人我方一概視為墾民遇事仍引用圖們江界約向不免有爭執之處要以上述理由辯拒之尚可以資鈐束否則以吉林一省計有數十萬之鮮人散居邊腹各縣入籍不得一概視為日本臣民其危害誠不堪思議焉論此多謂歸化人暨墾民最大之流弊在取得中國土地所有權日方即利用鮮人歸化時濟金貸收買華民大宗土地此等奸謀固不可不防查鮮人凡歸化人及墾民居住區之墾民在我則均視為中國人自須服從中國法律不妨專定此項人民購買不動產及僱佃章

則以限制之藉可補救其弊即兩害取輕之義且吉省東北各縣如寧安
等均有韓民足跡往往有土地所有權其居住類及數十年此等韓民
驅逐既難辦到收回土地權又難實行惟有任其入籍猶有以上之操縱
餘地情以既與遼有不同辦法亦遂因之稍異然日人移殖韓民之議
定策已久此後接觸益繁吾三者若非議定辦法為同一之應付必不
足以資對抗遼有嚴格限制之議自屬不可易惟先領日本出籍證
書一層猶有應行商榷者三端查北領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國
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而第二項一二三四各款暨國

籍法施行條例聲請歸化時均無須先領該歸化人本國出籍證書之規定今若必令先領出籍證書則非先修改國籍法不足以杜人藉口且對舊俄人請求入籍者已辦成案亦無先領出籍證書之辦法同在東省獨對鮮人歸化而有此限制事實亦不劃一至許可證一年一換之必照章收費在中國國籍法既未以此規定亦失法律之依據此應行商榷其一也其次對待韓民與者第一在確定韓民地位在日方則利在韓民地位之不確定忽韓忽日以神其因而其歸宿又必以韓民即日民為其侵占主權之上具故吾之竊定韓民地位應以韓

民為另一民族不使與日人同科為較有辦法可也。若先領日本出

籍證書是明認韓人即日人推究利害則不啻日人早已離居害

一日方將隨處設警保僑害之土地權既已獲得仍以日民視之勾

串牽連患將無已勢且舉人民主權隨土地俱去所謂立國三要素可以蕩

然無存害三反之韓民即日民日方雖屢有聲說究之實際上日韓人民

始終不能視同一致在吾方人民既視韓人為非中非日在日人亦曰

亦視韓人顯分軒輊是吾認韓民為另一民族本亦具有理由且衡之今

日世界各弱小民族在國際地位上之先例儘有可援之口實而不使日

方舞弄於日韓之間比較自為得策此應行商權其二也再日本出籍證書韓民無從領得行此辦法以資韓民已無入籍之可能然前已入

籍者是否有效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則依前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取得國籍者仍屬一律有效是前後對待截然不同而所以推翻成案之故又未便對外宣言一方則已有土地權未取得

國籍之韓民所謂驅逐不可收回不終者。到此殊苦無術應付重以韓民仍繼續前來既絕其入籍之途彼或襲日人故智亦以忽韓忽日自居是驅韓人与日人合而謀我吾且防不勝防矣此應行商權其三也

以上三端就其弊^弊大者言之長慮却顧有如此故本省以爲韓氏

歸化問題或迎或拒本無絕對善法惟以廠共審查以爲限制之具一

面則省其入籍之路不使回面嚮日而吾猶有片言之理由可據偏端辦

法可言似比較上略形穩健上月三十日經本省政委會第六十一次會

議根據達省從嚴限制主我仍于手續方面澈底研究以資協商

各委員主張大致從同決議係述意見密呈鈞會核定事因三省

大局應付自須一致討論不厭求詳鈞會有統籌主辦之權責務

懇詳密議定決部核洽三分會遵行等情查核呈稱各節於應

行商權端顧慮備極周詳事關三有大局應即妥籌辦法
以歸一致俾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詳核具復以憑辦理
切此令

中華民國

十八年十二月

十一

日



張君友

遼寧省錦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區項

別

戶男 女

童 壯 現 他 職 業 宗

主 天 耶 回 其 教 廢

者 分 處 事 刑 受 曾
者 正 不 行 素
者 疑 可 跡 形
者 居 同 屬 家 非
計

第一區 5 12 3

10 15 15

15

說

查全境除一區城內住有韓僑戶口外其餘各區全無韓僑戶口合併聲明

明

呈為呈送十八年九至十一三個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請
鑒核備案事查韓僑戶口調查表向例呈由交涉署彙轉歷
辦在案嗣因遼源交涉署於十八年九月間奉令裁撤茲經呈奉
民政廳令飭由縣運呈

鈞府等因理合將十八年九至十一三個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具
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十八年九至十一三個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各一份

彰武縣縣長田慶瀾



彰武縣公安局造送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調查表

區別戶數男丁數目女口數目工人数目合計

釜蓋區分局 四〇 一〇三 七五 六 一八四

第三區分局 八 一六 二〇 三六

總計 四八 一二九 九五 六 二二〇

上月總計 四八 一二九 九五 六 二二〇

署理彰武縣公安局長王恕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七七號內開案查本省政府前具報派員查明撫順縣民佟貫一等呈控日人山口韓人崔學賢等決水種稻一案擬具解決辦法請鑒核一案茲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既經派員查明撫順縣知事辦理交涉尚無不合關於原呈種稻浸地各節責令賠償損失已得各村民同意應准免于置議察核所擬兩項解決辦法亦尚妥協查此項催備證東省已施行有年意在限制僱用韓人立法甚善惟施行之際

仍宜飭縣特別審慎以防流弊至耕種稻田必須開渠灌水隣田能否不受浸害當此水利未興宜用何法以使之避免倘被淹沒如何責令賠償並須先事籌維熟加考慮應由該省政府根據法律事實擬定具體辦法飭縣妥慎辦理總期與民有益藉杜糾紛免貽外人以口實並仰將所擬辦法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呈稿令仰該廳會同特派交涉員根據法律事實擬定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實行此令計抄呈稿一件等因奉此查種稻灌水如欲避免浸害似應限令距離隣田較遠之處方准開渠並應規定劃一丈尺務使加寬加深庶可預防倘有淹及他田似應輕者按照地畝收益重者按照地畝價值分別賠償鄙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對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主政擬定具體辦法掣銜會呈至級公誼此咨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公署

遼寧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內政部密咨

民字第一〇二號

查我國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者日衆於國防與民生上均有重大影響
文成爲外交上重要問題本部前奉

行政院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辦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日本利用韓人取得中國國籍混入本黨籍圖破壞轉請鑒核制止案奉

論轉行滿蒙地方注意防範又准外交部密函據報告東省鮮民陸續流入數達百萬有奇現尚日增不已流亡無業者在所難免其危害地方治安及侵奪小民生計亦所堪虞函請咨高遼吉兩省地方官吏妥籌辦理各等因均經先後分別咨請查照防範

各在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諭以遼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旣呈請特於東省韓族減輕入籍手續費輸准減收以二元為率一案復經本部擬定限制辦法規定在此次減費辦法通行以前已在中國居住繼續五年以上品行端正及有相當財產者始得適用此項減費辦法其新來韓民自減費辦法通行之日計算居住中國尚未滿五年以上者嗣後呈請入

籍時仍須遵照定章辦理等語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於十八年八月七日通行東三省政府查照在案。蓋此項持准發給辦法係對於已入境之韓人加以懷柔。並非對於未入境之韓人。庶為招徠地方官辦理。此類案件時當能默喻此意。茲據熱河民政廳呈報該廳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決案。案內有「請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議案」一件。陳述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情形。至關重要。又查

中央宣傳部最近出版之「中東路特刊」內載日本首相田中義一昭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皇密奏中有「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一段文字。尤足為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之鐵証事。閱國防。未可忽視。除擬訂東北各省現任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

另案咨請轉飭填報並分咨外相應抄同熱河省民政廳議案一件節錄田中義一密奏原文一件咨請

貴政府查照前令各案密令所屬各地方官署嚴加注意並飭民政廳擬具防範辦法

呈由

貴政府核轉過部以憑稽考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熱河民政廳議案一件節錄田中義一密奏一件

楊光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一

抄熱河民政廳行政會議議案一件

為請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議案提議人本廳視察主任王爾模

組別 民政組

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限制中國人不准招朝鮮人入境應通令各縣遵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原議案

查日本侵略我滿蒙之計劃多端而尤以侵佔我土地為彼殖民地為惟一要著其施行此種政策之方法每借朝鮮人民混入我鄉間佃種稻田為入手之計如遼寧本溪縣之達背溝及新民縣之七公台村初或因私人之勾串或租或佃繼均釀成不可收拾之重大交涉刻聞天山地方確有鮮民詢據王視察員亦曾見該處確有携眷雜居之鮮民六七十人主任竊以當此挽回主權之日似此未經日人插足之地斷難容此日屬之鮮民居住於我熱省管轄之下以遺日後隱憂然既縱容至此即不應忽視而養

雖亦未便冒昧以續事

辦法

限制中國人不准朝鮮人入境應通各縣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密
咨

民字第一五一號

為咨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省延吉縣黨務指導委員鄧竹軒
等呈稱竊據八道河子區分部常務委員孫廷偉等呈稱並查於民國九年秋因朝鮮宣傳



獨之。在華東三省韓人歸化之墾民一致響應。日平藉口。勦滅韓匪。入寇我國。示威發戡。延至
年終。日人復施龍絡手腕。招降歸順。竟於延輝和汪四縣內。設立日本警察十八處。朝鮮民會十八處。
每一警察附設民會。民會實為警察行政之機關。東亞帝國斯此之舉。其陰謀以警察民會為

侵我東三省領土根據之步驟。復於四縣設金融救濟部機關四處。以龍井村（六道溝）為第一根據地。
今改組翻新。名曰拓殖株式會社。各民會長為介紹地方華墾民。使錢押照之幹員。假面具自謂救濟員。

民其實不外剝奪產權。極行經濟之壓迫。現在因使日票以地照抵押拓殖社。已有六縣。延和大概全部在內。延和次
之。齊安敦化其次之。先為抵押。後為放賣。日人鮮有直接購買。多半由華商走狗頂名。今春公道河子華民十

餘戶。賣給韓人土地多半為朝鮮雄基清津處。日人頂名。於民會初冊時。發生出一種海關糧石入口免稅法。初以中
國領土。由江岸起至千里為止。其法春耕時所種五穀之樣數。均數以及人口男女傭工牛馬猪羊鷄犬。儘報民會。主

秋得糧多寡。再報民會。民會發給執照。糧石運到朝鮮。日本海關即免入口稅。每石糧可得金票一元六角五分。

之好處。此風現在盛行。已遍及中國。內五里有奇。且日人覺財如命。此等莫大之損失。無能引無用意。而况每
年有土地名冊。擬為侵畧領土。作外交上預備之材料。正未可知。龍井村日人設有買賣電話。電報四縣集事。皆
以日斗秤為通用。韓民以朝鮮票為本位。各民會警署。暗中私設郵政機關。俱以韓民送遞信件。各縣隨地設
立日本普通學校。以教化歸化墾民之子弟。實行文化侵畧。最近據實員孫禹山報告。謂和龍八道河子民會會長
朴京周。大施手段。先以日本之厲害。恫嚇韓民十五社之社長。並斥謂中國無保護歸化墾民生命之權。東三省不久
必為日本吞。已諸公若早順日。保享元先之幸福云云。並一假青年通中語者。誘之以金票。獎之以好處。使彼青年
調查中國之機關。秘密化為日本之走狗。四縣共計加入民會八萬七千三百餘戶。就日本出口簿調查之。韓人由朝鮮
遷入中區者。三省者。總計有一百八十餘萬人口之多。照此計算。已受異族人口之壓迫。請速為設法。制止韓人遷入中
國。並請通令嚴禁韓人在東三省佔荒買地。以衛將來。而禦日本。現在華民在朝鮮國為商者。遭韓人種種殘
害。樣樣仇視。而況日本加急。施展鐵腕。驅韓民遷入東三省。以朝鮮窮山惡水廢紙票。唆韓民騙我國土。

奪我國極種種陰謀。難以枚舉。我三省東南隅與朝鮮毗連。中有白山之隅。從未設備國防軍。閩鎮門戶。依然洞開。渡口無人過問。日韓奸人。隨便往來。而外安東園門兩道。通中過江橋。尤宜注意。最近日本發生吉會路之問題。聞日方欲以武力強迫築修。祈我外交嚴加抗議。並請撤銷日警察及朝鮮人民會。茲特檢閱各該員調查所得之日令警察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份。及關於朝鮮民會建造房屋櫻一所。竣工後日韓人之攝影一份。轉呈鑒核到部。查呈報各節。均係關於日人侵畧東三省之情形。頗堪注意。相應錄呈。並抄同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份。函達查照。藉資參考等因。准此。查東北各省韓人移徙問題。關係國防民生至為重要。前迭接各處報告。日人利用韓人侵畧情形。業經先後密咨貴政府注意防範。飭廳擬具辦法。報部評查。考並由部製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式。通行海關各在案。茲准前因事。函國防。未可忽視。除函復五分。咨外。相應咨同日令警察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份。咨請

一份咨請

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希飭屬切實查明核議具復併案咨部以憑會考至緝公誼此咨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朝鮮民會一覽表一件

楊兆泰

日警民會一覽表 計開日本警察和民會之地點會長一正副普通每年一換副會長廿正

會長薪水若沿江臨朝鮮國近處則薪水少深入中國之處薪水多警察心知之

渾春縣 改隸耶七道(鮮人謂玉泉洞)有日本警察派出所民會各一

頭道溝街

有日本警察派出所朝鮮民會各一

渾春縣街

全

上

汪清縣 涼水泉街
嘎呀河街

汪清縣街

延吉縣

依蘭溝街
龍井村街

頭道溝街

二道溝街

八道溝街

銅佛寺街

天寶山街

延吉縣街

和龍縣街

馬牌街

南坪街

八道河子街

會長楊漢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一由東亞帝國委員到龍井協同各處民會開會後發給洋銀每戶二元六角
至期如數奉還(六月一期)並無利息

二月十六日由日本東京帝國來電至龍井日領事館云於本國韓民遷居到間

島或間島舊有各村戶遷移轉換的救濟每戶七元定期一年利息一分至期本

利交還

三 九月一號朝鮮民會通令各鄉村每鄉代表二名開會由龍井村領事代表提議
 年景不佳籌備救濟貧民金第二條令韓人免保用國款到敦化寧安黑龍江
 統河縣等處購買地土或遠遷中國內地需款須經民會介紹發給執照
 至銀行或款並無利息定期交還第三條間島範圍內所有韓民通中語者
 皆受日本帝國委任調查中國事實報告民會一月二次月薪日金約四五十元
 之譜第四條民會各鄉調查華韓戶口土地牲畜地畝產生物糧石數目一年
 二次報告日本帝國第五條植桑養蠶出產物龍井江岸兩處日本收買每
 日斗日金五元每韓戶各養蠶一石至三石則給獎金三十元左右第六條各韓民
 應納會費九角一年分二次納完第七條牛有瘟疫送到民會注射血清各
 家須講究衛生於十月二十六號由龍井領事派日人三名韓人二名協同公道河

于民會書記李楨勤巡察空通事各鄉實行調查戶口土地糧石注射牛
馬防疫血清而兼牛左角上皆打火印並喻令墾民以後彼此涉訟都歸日
粵朝鮮民會審判不得任意擅至中國法院云云現任日本持龍井(即六道溝)
新改稱間島拓務省領事館改作拓殖評議院救濟會改作拓殖株式會
社出張所我華民因金錢之困難地租多半抵押在此准金融部未改仍懸舊
日本設立普通學校教導墾民和龍縣智新社六道溝上學明新學校大榆洞新
東學校明東村明東學校德新社八道河子中興與十枝三并社陳慶街文
懷學校延輝和汪四縣共計四十七處

調查黨員孫禹山

三為送送民國十九年一月分調查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暨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報請

鑒核事竊查^職局管轄內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歷經辦理按月表報在案茲將一月分韓僑調查完竣均已依式填齊除仍飭屬調查處續辦理外理合列表隨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十九年一月分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各一紙

暫行兼代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王介公

安東商埠公安局造送調查韓僑姓名職業查報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分
由十二月起至一月止

姓名 國籍 人數 已未 住址 門牌 職業 到境 備 攷

姓名	國籍	男	女	已未	住址	門牌	職業	到境	備	攷
劉全	韓	五		未	興隆街	一四號	店	民國十九年六月		
劉全	韓	二		未	木火頂街	七二號	貨	民國十九年六月		
全	韓	二		未	市街	一五〇號	怡隆洋行書記	民國十九年六月		
全	韓	二		未	高樓街	二〇〇號	店	民國十九年六月		
張	韓	一		未	同興胡同	一四〇號	農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	韓	一		未	全	一四〇號	公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	韓	一		未	全	一五九號	牛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	韓	一		未	全	七二號	店	民國十九年六月		
總計		二	二							

至本月份籍僑未齊完均合
併聲明

呈爲查獲韓人私運銅元應如何處理之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 聯 路朝陽鎮站長秦秉政呈稱竊查本月四日鎮街轉運公司聚隆

泰（原貨主韓人鄭喜泰）託運至瀋陽站三義和大豆十件於檢斤時重量似有可

疑故於裝車時又詳加檢查始行判定決非純係大豆當由貨物站長郝世英眼同聚

隆泰概夥折開檢查內裝有銅元二十七斤之譜總計十件內共有銅元約二百六十

八公斤當將銅元令發貨人聚隆泰用火漆封成兩袋留站聽候辦理並按照原運價

照章罰辦外更取具該號切結爲證惟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請核示等情前來

查銅元一項向在普通貨運之例近來復奉鐵道部頒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

塊辦法八條規定於託運時須由貨主到站聲明數量持有護照並照章繳納運費始

能爲之承運該站所查獲之銅元係隱匿於豆袋之內貨主又係韓人且數量過多顯

爲私運無疑該貨主不特希圖省費即轉運出境售賣熔化亦在所難免而私運私毀
本干禁例惟禁止私運私毀非 職 路權限所可及者未便冒然處理除由 職 路照章補
罰運費並將所有銅元扣留暨分呈外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總理張志

瀋海鐵路公司

協理陳樹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日

令該司以案盡數沒收變價以一半充贖
一半充公送繳者存核收該私運犯韓人
鄭喜奉應旨查傳送交特派查照是
否入籍核批辦理具報

查本府十八年九月布告凡有私運銅元希圖轉售改造者以
數在若干枚以上悉將銅元盡數沒收案以一半充贖一半
充公送繳者存核收為故符鉅五將人犯送究酌予處
罰等語謹此

鈞登

先此

(并此案神人私運銅元共約二萬六千八百
約在兩萬枚上下)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第 9235 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省對於歸化韓人取嚴格主義所見自屬甚是
惟該省韓民麇集往往為日人利用其弊在韓民入境之多而不在
韓民入籍之易若僅能阻止其入籍而不能遏止其入境則種種弊
害仍難免除本會詳加查核此案內政部來咨之意一面便利歸化
一面注意边防故頒於法律事實雙方探討期底允當法律一方自

應以新頒國籍法及施行細則為根據。國籍法歸化條件既無先取
得出籍証書之規定，自應免除。而於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

則須從嚴限制品行藝能財產等條件，均應由部定一嚴格之解釋。

或參照俄國辦法須有相當之不動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保証書

亦須嚴解^從釋或定明保証人之資格。並照部咨辦法具聲請書人同

時登載新聞紙聲明歸化事實或仿照各國宣誓成例令其於聲請
書及登報中言明歸化後忠實服從中國法律永遠脫離他國關係。

如此辦理於法律方面限制周密入籍後當不虞另有危險發生倘

外交上偶有複國籍之爭亦可援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条依自己之

志望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與之對抗至事實方

面則歸化時如何審查歸化後如何使之同化未歸化者如何取締

管理未入境者如何設法預防尤須有一致辦法以便遵循大致三

省應各組一委員會由省府指定省府委員數人担任即可辦理(一)

平素考查韓僑事項(二)決定准否歸化(三)歸化後保護管理同化各

項事宜各縣政府轉振請求歸化之案該委員會應認真致核非確
知其毫無妨害不得率予轉部一面通飭地方官對於韓僑設法從
嚴取締除商埠外不許招引韓人雜居不輕與韓人互保不租與韓
人地畝厲行管理僱傭韓僑辦法對於不逞韓人依照中日協定認
真查办應由該省政府及吉江兩省政府各就本省情形擬定具體
办法其大体宗旨並須會商一致限兩箇月內呈由本會查核連同
關係法律各點咨請院部核定遵行再部咨查詢該省政府有無前

北京內務部所定暫時減費限期入籍之舊案自係為參攷酌办起見該省政府來文並未叙及應一併聲復以憑特咨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候令行吉江兩省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月

二十

日

張若良

呈為具報辦理徵收藩屬稻田水利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廳前為提倡國人自種稻田起見擬定凡與韓人分種及僱傭韓人者每畝增收水利一角等情業經提請

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通令施行在案惟藩屬稻田水利每畝向按七角徵收與各縣每畝徵收六角數目不同其十八年應徵水利僱用韓人及與之分種者自應援案改收八角國人自種者仍照舊辦理以示提倡除通知稻戶來廳完納外所有辦理徵收藩屬水利各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農墾廳廳長劉鶴



八〇

字號 182 號

密令撫順縣

案奉

內政部第九號令開查東北各省居住韓民為數甚眾有已
歸化者有未歸化者有歸化十年以上依國籍法應解除各種
限制者有截至十八年年底為止居住中國已滿五年以

繼續補請歸化以便管理現值訓政開始籌辦自治時期
居住中國之己未歸化韓民其權利義務尤須加以確定各
該管地方官署有調查登記之必要茲特製定東北各省

現住己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令發該廳仰即複印轉發各
縣市切實調查填報彙編送部以憑稽考為要此令計
發東北各省現住己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普函奉此并奉
省政府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將該表複印令發該廳
限於文到一月內飭屬詳密查竣填報勿得逾延為要此令
計發東北各省現住己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二月

廿二日

八二

廳長 陳孚

東北各省現任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

或設 縣名 局名	現住 人口 總數	已歸化者 年滿十歲 以上者 年數 未滿十歲 以上者 年數	未歸化者 年滿十歲 以上者 年數 未滿十歲 以上者 年數	財產狀況	職業狀況	備考
說明	一	已歸化之韓人	再歸化已否	滿十年以上	自部頒許可執	

照 塘 縣 令 日 起 至 十 八 年 底 為 止

二 未 歸 化 之 韓 人 其 居 住 中 國 是 否 滿 十 年 以 上 自 部 頒 許 可 執 照 年 年 底 為 止

東北交通委員會

咨

字第

〇

號

為咨行事案據遼海鐵路公司經理張作霖呈稱
竊查本月四日鐵街轉運公司運送（原貨主韓大鄭喜泰）託運至
營口站三載和大豆十餘斤於該斤中查獲但有可疑故於裝車時又詳加
檢查始行判定決非純係大豆當由貨價站長鄭世英聯同乘車查獲
折開檢查內裝有銅元一萬餘枚之多價值約二百元約二百六
十八公斤當將銅元令發賣大藥廠應用大津鐵成兩段留站候辦
並按照原運價照章行辦并更改其價額切結易辦惟此案究應如何辦
理之處尚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元一萬餘枚價值約二百元約二百六

鐵道部頒定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人條規定於託運時須由貨主到站聲明數量持有護照並照章繳納運費始能為之承運該站所查獲之銅元保單匿於豆袋之內貨主又保轉人且數量過多顯為私運無疑該貨主不特希圖逃避稅關且出項貨物在在所難免而私運私毀本干禁例惟禁止私運私毀非職權所及者未便貿然處理除由職路照章補貯運費並將原有銅元扣留歸還外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該轉人即喜泰私運銅元有干禁例除由路照章

貴府核辦見復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委員長

委員長 高化毅代

撫順稅捐總收局公函

字 第 收 十 號

逕啓者案查前奉

財政廳第三二號訓令為征收稻稅應依田產量按每畝以一石五斗計算於收
割時責令地主預先納稅俟運銷時呈驗稅票相符再行放行並將增稅內

種稻若干產量如何務請先調查以杜偷漏一案由以核實種境華人
 稻田數目與韓僑合力種每屆秋成收割時即均分稻捆或先估計價
 款折付韓人核對相沿已成慣例而韓僑假借日人關於種稅向政府提出
 次責令地主先納稅華人負擔精力必倍重於韓僑倘不事先妥善辦法
 殊為公允是以約定於本年春季將境內種稻田數先為調查區別
 註冊一面令種佈告曉諭農民如有與韓僑分種稻田者務將應納稅數先
 予加入俟收割以前到局完稅俾費的自持票契一建俾韓僑雙方兩得其
 平等情呈呈

財政廳指令內開呈呈查該局所擬種稅辦法如有滯碍尚屬可

仍仰即知照此令嗣後等

財政廳第二九二子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業查前按鈔炭稅局呈請將人
民所種稻田於收割時預先估稅一業原因沿鐵道各縣境內稻田於收成
割之際恐有奸民運入鐵道用地棄除偷稅已以核准調查屋量責令地
主先行納稅以杜偷漏業經通令遵辦在案各縣轉境內所種稻田附
近鐵路支固易偷入口該銷售漏不納稅其距鐵路近地方一律行是

務必徑送稅捐局卡補具收據并非均於偷漏自多不別辦理凡依鐵道
附近之地名仍遵之前令均先調查屋量責令業主於送銷時納稅如違
錯不納勒令補繳其距鐵路近三丈中以舊辦理勿須查估以免份擾

除令外令各令仰該局遵之山令各等因在案查該局稅凡依鐵
道附近之地既飭仍應遵之前令均先調查屋量責令業主於以前
納稅其銀錢終稅之案仰之舊不理勿誤查一征各節自應遵辦覆查
命
轉飭各局所近於日本鐵路者僅依順城及接連四一兩系所具商格
田與韓人三種者自屬甚多亟應先期佈告曉諭辦法以資遵行惟事
關國稅涉及韓係陸路飭調查格田畝數造冊花名冊外相宜併具
布告令稿以備查

貴政府查之也承同意即希劃行並將令稿投留一併送還一併為荷

以政

接順縣政府

計函送布告全稿二份

接收縣政府

接函稅捐征收局

為令街佈告事案查前奉

財政廳第三二二號令為征收福稅應依各戶產量按戶以一而五斗計算

於收割時查令地戶預先繳稅俟運銷時呈驗稅票相符再行放行并收

管境收種福若干產量如何應在事先調查以杜偷漏一舉當以接順縣境

農戶福田類多與外人合力分種或竟去租每屆秋成收割時即均分福
冊或有估什債額折付外人移殖相沿已成慣例此次奉令地之先行他稅
業主担負勢必倍重於種戶是以商局籌擬公允辦法定於今年春季
將境內種福地數先為調查分別註冊一面未審佈告曉諭農民凡有與外
人分種福田共務均應依稅數先予加入估收制以前到戶完稅估費每再
抄票起運俾歸雙方均得其平等情呈請

財政廳核令呈准在案嗣後等

財政廳第二九二號令以征收福稅凡依鐵路附近之地仍應遵照舊令均先調
查產量彙令業主無論分種自種均於收割以前到戶納稅其距鐵路較

遠之要即早爲辦理無須查征以免紛擾各地方官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庫境
各稅捐之所於接領城及接連毗鄰各分所嚴守於日本鐵路其間稻田與外人
分種者其數甚多更應先期佈告曉諭以便遵行除分飭調查稻田數
目及產量以憑冊報外合亟佈告閩邑人等一體遵照仍有與外人分種稻田
其務應照稅數而予加入俟收割以前到局完稅運銷時即持票赴運不
再查征俾免偏枯而昭公允切：此佈

接 順 政 存 知 長 張 克 湘

接 稅 捐 收 局 長 高 元 鈔

二〇〇一 號

公安局
辦公處

某查近年以來本縣村民與轉人關於種福一事向未
住正當之手續此則種自言諾周顧利害彼則藉端侵
種肆行無忌糾紛迭起昭然實多去歲六月間因轉
人在本縣上連底村種福之糾葛事經

商以府派員來縣查覆旋奉

判令略謂此係村民凡屬轉人種福必須於事先同向中

國官府請領信備証共同遵守否則各論其責

契約或書面契約一概作為無效甘因查此種辦法奉

縣去歲印曾其日縣署長約明並將轄人在案達至

村王品山地向強種之福苗~~因~~被毀而該村用轄人種福

各戶嗣後請縣查有僱傭証遵行無違蓋地之僱傭轄

人其期限之長短工價之多寡或按旁者辦法之如何議

定均載明於僱傭証上可資依據故也奉令之前因陳已函

達日縣署轉飭查照並分行外各區令仰該局長

即速通知各村之長副傳諭各村民一體遵照勿違再

此小韓人亦未經商同地主由縣請得僱備稅而強行種稻
其若該地主必須隨時報告該管村長副及公安局所以
制止並由村長副或公安局將事實稟真相送報表縣
以憑核辦否則定行分別懲處不貸勿謂言之
不預併仰遵遵此令

為咨覆事

咨以據據海鐵路局呈稱該路朝陽站查獲紳人鄭喜春私運大批銅圓，應如何處理，核示等情。查該路局見要等因。查此舉前據該鐵路局呈報到府，當以該紳人私運銅圓至二百六十八百斤之多，殊違奉省禁令，核示。且案查數收交價，以一半充費，一半充公，運送者率核收該私運犯紳人鄭喜春並修傳送財，核示。查以是否入籍，核示。核示。核示。核示。因相咨覆。

查此此

車此交通安妥

然然然

呈為遵擬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仿範辦法仰祈
鑒核轉咨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九號密令准

內政部密咨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
錄外後開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即便密飭所屬嚴加注
意並擬防範辦法具報核奪以憑轉咨此令計抄發原附各一件
等因奉此職廳查熱省地屬邊隅蒙荒日闢直魯等省居民襁
負而至受塵為氓者逐漸增加徒以土廣人稀耕墾備力恒有不敷
而韓民又以人口過賸及不堪日人壓迫之故乘機侵入亟應杜

漸防微期弭隱患茲擬密飭各縣長設治員相機召集所屬
村正副牌甲人等嚴密曉諭令其轉諭該管居民絕對不
准僱用韓佃其前已僱用者必須將所僱人數及解僱日期逐項據
實陳報當地官署擔保該韓佃除工作外不得有其他一切
非法行動並出具僱用期滿立即解僱不再繼續僱用切結
轉報民政廳備查各縣長設治員一面仍須密令所
屬各區公安分局隨時嚴切查察以免疏虞自經密令
之後各縣局農民如再有僱用韓佃人情事除將該僱主
從嚴治罪外所有失察之官吏牌甲人等亦當予以嚴

重處分俾昭懲儆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以便通令遵辦併轉咨

內政部查核備案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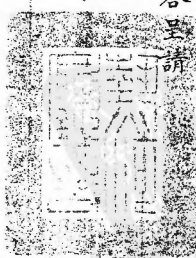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秉彝

中
華



十五



呈為縣民曲少亭擬將河邊荒地開墾水田僱傭韓僑以資指導檢同僱傭韓僑證書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屬八區住民曲少亭呈稱民在八區小灣龍溝柳河沿岸有

荒地二百畝地勢窪下每值夏際陰雨即被溢水浸淹雖屢經疎河堤防亦終無効查其情勢絕無開成乾田之望因此之故將大好沃土任其蕪廢成為曠土中間雖生蔓草然以水浸亦無所用似此田產直等不毛之地每歲既乏收入復担負鉅大財賦誠為子孫萬世之累擬行廉價出售則以不毛關係人人相戒不購民逼無奈只得坐受其累但念國課既不能豁免則民不得不設法使之生利久知此地可以開成水田又以開道作畦播種耘耨均與乾田不同之故未敢遽作虛遂至今勢難再緩益增其累故擬暫僱韓僑二戶開墾水田以資指導俟將

上述各項播種方法學習完竣後即行自種至所僱韓僑均係原在海龍縣內之人若有不法等情隨時解僱驅逐謹將僱傭證書草底呈送鑒核等情查該民所訂僱傭證書尚無不合惟以事關招僱韓僑縣長未敢擅便除批令仰侯據情呈奉指令再行示遵并密諭該民以國家取締韓僑關係終以不僱傭為宜外理合檢同僱傭證書草底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交涉署

計呈 僱傭韓僑證書二分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

第一科科長馬祺綿

八

僑僑韓僑開墾植田記書

一 地主

姓名 韓人 曲火亭 住址 海龍縣十八分局北
年齒 四十五歲 職業 農人

二 僱工

姓名 韓人 周鳳儀 原住址 海龍縣第二區竟泉
年齒 四十歲 家數 男 三 女 三 共計 六 丁口
系籍 朝鮮 平安北道 博川 郡 嘉南 面 怡 邑 和

三

中保人姓名 華人 房朝德 年齒 三十六 職業 農人 住址 海龍縣小灣龍溝
韓人 周冕廷 年齒 三十 職業 官吏 住址 在海龍縣城子鎮

四

期限 一年

由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工資年薪。現大洋壹百貳拾元正於入工時一年交清。

六、蒸餾雙方約定遵守事項。

甲、在僱傭期間地主無故辭退僱工，僱工亦不得無故辭職。此條。

乙、編日因軍需關係認為不能耕作時地主得隨時將地收回。

丙、以免換兵但地主不提出時僱工不得要求換兵。

丁、僱工有違犯法律，妨害善良風俗擾亂治安及妨礙交通等

情事之一者由地主隨時查覺驅逐出境不得違抗。

戊、僱工有私開賭博集會結社妨害衛生及販賣違禁物品

各情者一經查出由地主隨時警告且沒收其禁物送回原籍。

陸、在案。

七、

本條係作四份呈送縣政府并註記公安局各一份以備存查主傭雙方均

八

以上所訂台節係屬雙方情願各無反悔倘將來有枝展及紛爭情事
由中保人揚照起書所載各項負評議及担保全責須立起書者

地主華人曲少亭

僱工韓人李彙顯訂

中保華人房朝德

韓人周是珪

中華民國拾九年三月一日

日

僱傭韓僑開鑿稻田記書

一 地主

姓名 華人 曲少亭 住址 海龍縣北八分局
年齡 四十五歲 職業 農人

二 僱工 姓名 ^{韓人} 李秉顯 原住址 海龍縣力二巨竟泉
 年齡 二十七歲 家族 男 五 丁 共計 八
 原籍 朝鮮 平南 道 平原 郡 西海 面 距 山 里

三 中保人 姓名 華人 房朝德 年齡 三十六 職業 農人 住址 海龍縣小灣莊
 籍人 周恩廷 年齡 三十 職業 官吏 住址 在海龍縣領下

四 期限 一年 由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 工資 月薪 現大洋壹百貳拾元正於入工時一筆交清

六 主傭雙方約定遵守事項

甲 在僱傭期間地主無故延後工價亦不得無故辭職他款

乙、稱因因軍需關係認為不能耕作時地主得隨時將地權
上以免損失但地主不提出時佃二不得要求轉去
丙、佃二有違犯法律妨害農善風俗擾亂治安及妨礙之類者
情事之一者由地主隨時查覺驅逐去境不得違抗。

丁、佃二有酗酒鬧政集會結社妨害衛生及販製違禁物品
各行為之一者由地主隨時查覺隨時警告若且不改其禁物送回
核實。

七、本書錄作四份呈送縣政府。該地公安分會查一分以備存查主廳查時一
分以作信守。

八、以上所訂會約係屬地方協議各處互換倘將來有枝展及紛爭情事
由中保人揚照赴書所載各項負評議及担保全責須互記書者。

地主華人曲少亭

佃二華人周鳳儀訂立

中保華人
韓人 周 朝德
是 珪 同

中華民國拾九年三月一日

日

呈為密報防範韓僑前已呈擬辦法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八號令准

內政部密咨以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日衆日本利用韓人取得中國國籍藉圖

破壞節錄熱河民政廳呈請限制中國人不准韓人入境議案及中東路特刊內載
朝鮮移民獎勵保護政策各件請飭屬注意並飭由職廳擬具防範辦法呈核入奉
第一一二號

鈞令復准

內政部咨送日警朝鮮民會一覽表飭即併案核議呈轉各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對
於韓僑移墾等事成為重大問題早已特別注意上年職廳召集各縣縣長開行政
會議時復將應行防範事項共同討論分別擬具辦法如對於現住各縣韓僑則提
出取締辦法議案對於韓僑耕種稻田則提出修正管理僱傭韓僑議案對於已入
籍韓民則提出衣服語言同化議案對於韓僑地畝糾葛則提出清查農民私將地

畝典賣租押議案對於韓僑私置槍械則提出沒收議案以上各案均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密呈請示曾奉

鈞府於第八十九次省委員會議提議交付審查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復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中華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為具報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法收回各情形陳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奉

安東交涉署訓令外字第二二號內開案據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揚西面龍淵洞韓人白文斌請願書稱今租得貴管鳳城縣東第二區興隆山村居民李聖顯所有房地山場一處計地八十日草房二十間山場三十八處租價全票二萬一千五百元定期三十五年該項土地大照業經當地村長鄭占一證明來年即將僱伙耕種特此申請保護等情據此查以土地房產租押外人已在禁例非為避免將來之交涉亦藉以保全人民之權利此次該李聖顯竟以房地山場擅自租與韓人且訂三十五年長期之契約誠屬貪圖私利故違禁令該村長鄭占一復敢予以證明尤為昏聩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如果屬實應即嚴行禁止從重懲辦並將查辦情形迅即呈覆此令等因先經李前任傳究該村村長鄭占一

即鄭慶魁典戶趙連璧等集訊經年未能辦結嗣經姜前任將該李聖顯傳案收押并呈

請傳知白文斌到案候質有案詎該韓人白文斌屢傳不到李聖顯久羈未釋桂蔣三載

迄無頭緒迨至姜任交卸幾為懸案縣長到任後於清理積案時卷查此案嚴結白文斌

如不到案終無解決之可然該鮮人指錄日本匿居安東出票拘傳既屬難能照會引渡亦

成具文並風聞鮮人擬將此地照據轉押與日人以圖完成其買賣之目的更深焦慮籌思至

再若不設法使其自棄權利不易清理當於去年十二月間傳典租該被盜押地之各戶及該

地所在坐落之村長副等面諭無論任何人等到村經理此地即知會鄉團運送縣府違

者嚴辦同時飭李聖顯保外自找白文斌到案更一面牌示鮮人白文斌如三個月內再

不投案聲請原委主張權利所押出之契照文據即作無效另由縣府呈換新照交原

業主收執云云在案詎未及三月該鮮人白文斌見職對於此案如此處理既不敢駁於

投案亦深恐買地無效又早知曲明允盜押日之地確已贖回實無所用其技倆遂將該地轉賣與華人吳子峯轉遣代理人何明瞳來縣聲明擬着手經理當由縣長將被盜押各照據乘勢如數逼出交由職府收存是此案盜押之契照完全收回無虞意外此後以逸待勞解決自易為力至該承買人吳子峯與鮮人白文斌是否合謀騙產暨李聖顯是否故意盜賣國土容俟審訊明確另文詳報及分呈外理合先將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法收回各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交涉署署長王

鳳城縣縣長佟玉輝



中華

民國

第

十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錦縣造送民國十九年三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表

較		上月總計	總計	一區	區別戶數
減	比增				
無	無	五	五	五	男丁數目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女口數目
		三	三	三	工人數目
					合計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錦縣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姓 名	國籍	男 女	年 歲	住 址	門 牌 號 數	職 業	所 信 宗 教	到 境 年 月 日	護 照	備 考
伊 約 翰	英 國	男	四 十	雙 亭 子	一	耶 穌 教 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並 無 護 照	戶 主 伊 約 翰 下 列 三 口 為 一 戶 共 計 四 人 外 有 男 子 一 人
馬 欽 太	全	女	三 十 八	全	全	耶 穌 教 士		十 六 年 七 月	全	
伊 回 春	全	女	三 十 九	全	全	全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全	
金 瑞 芳	全	女	三 十 七	全	全	全		全	全	
董 司 鐸	法 國	男	四 十 一	大 禮 街	十 五	天 主 教 士		十 四 年 九 月	全	戶 主 董 司 鐸 一 人 外 有 男 子 一 人
三 上 喜 十 郎	日 本	男	三 十 六	瓜 市	二	太 濟 當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護 照 字 八 號 係 租 租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至 四 日 係 年 莊 通 商 領 事 發 給 限 於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戶 主 三 上 喜 十 郎 下 列 一 口 為 一 戶 共 計 二 男 一 女 一 人
三 上 昭 子	全	女	三 十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大 水 仲 藏	全	男	三 十 八	馬 路 東	九	大 興 當		全	全	據 稱 十 九 號 係 租 租 五 年 月 二 日 至 四 日 係 年 莊 通 商 領 事 發 給 限 於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領

咸正樂	韓國	男	二十二	薛屯	九五二	五洲	洋行	十七年七月二日	護照于五號發給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銷	
金喜柱	全	男	三十七	全	三七	儲貨	莊	全	護照于五號發給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銷	戶主金喜柱下列五口為一戶共計六名
張載順	全	女	三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崔五德	全	男	三十三	東關		妓館		十八年八月九日		戶主崔五德下列口為一戶共計二人
趙永玉	全	男	五十二	全		全		全		
金光淑	全	男	二十六	薛屯	三七	儲貨	莊	十七年七月二日	護照于五號發給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銷	
金興柱	全	男	二十一	全	全	全		全		
鄭庠教	全	男	二十二	全	全	藥商		全	護照于五號發給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領事管發限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銷	戶主鄭庠教下列一口為一戶共計二人
金教子	全	女	二十	全	三七	全		全		

說明

查本月份英國男名女名法國男名日本男三十四名女二十三名韓國男十二名女七名比較上月減日男名武佐八一各併聲明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機字第

107

號

三

令遠寧省政府



案准

四

內政部民字第九號公函內開案准吉林省政府密咨以准奉部送次咨文請注

意防範日軍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並飭廳擬具防範辦法各案一再研議對內辦法

宜先編查經僑戶口並限制社未鮮人等正僑務切實辦理惟日營言侵入邊境為害

甚鉅抄同巡邊日營言侵駐地點人等長途遠征呈奉北政務委員會案議韓民均化同

題文稿咨囑轉商分支部文涉撤銷其因准此除函核撤退巡邊日營一事已由部密咨

外交部向日華政府提出交涉書並有政府所批稿云鮮僑戶口及限制移未鮮
人入境並防止鮮民冒購地畝各項辦法均為保衛之陸陸維持國權起見東北各省有
朝鮮人僑居地方自應參照辦理並飭車部商次預備之東北各省已未均作韓
人居住年限調查表封日據送此等稽考呈報吉北省政各附送密字號會原
文所以因在朝鮮人民均化問題各原竟更準諸法理事實均屬斟酌至當依新頒
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對於外國人土風均作化事未規定該法均作化人須繳驗
其本國政府之籍証不舊國籍法第四條第二次規定均化人應具備之條件尚有

『本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之籍以喪失其本國之籍者』一類而外國國籍

法中創作此項規定亦完全刪去細條立法原意蓋與各國之籍法有採屬地

主義有採血統主義我根本之原則亦已不同而其出籍手續有規定之規定法

本國政府許可出籍者有規定取之國籍即喪失本國之籍者手續上之辦法

不致歧異因此複雜之層見迭出而亦未上所難避免我國政府辦理外人之法律

化案件祇須按於我國之籍法規定條件且吾定備如已定備即予許可該處

請於化人在本國曾否及既出籍係該處法律化人個人方面之手續問題我

國政府宜亟速按印使許可於化以後發生國籍之積極衝突按照國際私法通例

於國籍積極衝突自有解決之方法毋庸而先顧憲法之法院奉命各國之出籍法

規制定新國籍法不規定外國人須先移去舊籍始准入籍其意義大概如此

本部向來辦理各國人民原籍化案件均未飭令該處國人繳送其外國舊籍

證書亦二者長住之朝鮮人自未可獨異例妨礙其內鄉尚之歸檢閱尚內務部

查閱卷民國五年前志其巡按使為朝鮮人物其

島談判日領為授充二者內地領事

內地之歸籍報其不能脫離日領



皆譯前其巡按使當以我國政府許不居住中

籍化屬內政

問題只以在於我國之籍法規定條件及手續為唯一標準。國籍法如何規定及軍事
 政府如何取締我國政府存實等問題。則必當以此日本改行國籍法而論。其第一
 十條之文既有依自己之志望而取歸外國之公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則自
 曰歸合併而後朝鮮人即為日本國民。然適用日本國籍法故朝鮮人可
 於此中國即經由中國之籍法而恢復日本國籍法之規定。當然喪失日本國籍
 之事實。國籍法應在衝突。當其朝鮮人居住中國多遠。在數千里外。在朝鮮並
 無戶籍手續。其情形。當國籍法與日本國籍法不脫中國政府許可朝鮮人相

他並不違法也。據答辯並由外交部嚴詞拒駁。在案。是則朝鮮人與法物件

國。應取約日。中。官。署。出。籍。證。已。呈。疑。義。東。北。各。省。政。府。辦。理。朝。鮮。人。籍

案件。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證。件。各。子。自。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

條例。內。政。部。呈。給。國。籍。法。不。記。承。執。例。及。事。部。十。八。年。八。月。七。日。民。字。第。二。九。七。號。通

告。請。辦。理。等。因。各。項。法。及。增。發。換。照。等。以。免。政。令。兩。歧。致。生。核。對。意。為。何

人。所。藉。口。如。為。預。防。流。弊。處。外。地。方。官。接。到。此。項。真。偽。物。件。不。類。似。不。防。按。照。國。籍

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疑。難。條。件。予。以。嚴。格。三。審。查。一。查。查。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六條之規定仍令該七風語相化人惟其七風語之進步主案是也新開紙登載自
 願物化中國之宣告始予核轉一而對於新未之朝鮮人嚴定限制辦法庶使久
 居內地已取為土地權之朝鮮人亦因拒絕物化仍冒交日中為民反隨日中據
 充領事裁判權之詭計而於日中利用朝鮮人侵畧為濫政必求仍可預防免有
 顧此失彼之慮吉其首政府主建國化朝鮮人物化之項亦或各者地方政府亦
 遵照國籍法及中央規定之辦法辦理各項意見奉部核表贊同陳若
 亦省政府密呈原文已由中央政府呈請有案不另抄送必相應批自吉其首政

齊家治國之件函請貴委查核會處照飭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為荷等
 因並抄送各省家查條例會處此案前經奉會規定大概辦法方合該省暨
 吉江兩省政府會商一致妥為復生案現尚未據復到准咨當因核與

步會原定辦法無大出入除分行會核令仰該省政府併案核復候察奪咨

計抄 各省政府家查條例



中華民國

月

日

吉亦者政府亦若

字亦亦若

若若若若若若

東部民字第一零三號采松送撫派民廳議案並節錄田中條件略令各出
注意鮮人入境飭民廳具防範辦法核轉農部並因已核辦又准第一五二號台次以據
近查受務楊送于委員密陳日軍主逼邊侵畧狀況多速核議具復茲因准此志轉
備問題現為未有唯一之隱患在吉者關係尤形重要保向者日軍慣用鮮人作
侵畧先驅近則赤俄更藉作宣傳之具危殆四伏換狀之圖誠不容緩幸政府
最近曾一再召集研議會請對四方法並電編憲解僑戶藉一變之汚教者
為對往之根據對於未來鮮人則除是吉以外必有特殊情由心概予限制且身
九月間業令民廳飭各切實從速呈委以應設之禁路亦上禁物同力
理頃並令催限期辦法以期實效也
惟近以四部自民四新約告成帝及五法宣言圖們界約存廢尚懸至今未
決因是為難遲遲三觀建並已動搖而決約准許是民土地權之條文憲法撤廢

鮮人自曰是民籍地故轉於依託日人復設社會社受押地契雖歷年行政
夜無定種分防制法奴甚重為和日果必加印私票暨抵押外又亦契作唐官
樣然奸詐潛流仍難杜免尤少原因守以厄之侵駐日華為痛鉅創深之熱
蓋彼藉十七萬四萬餘名之日華有等對日惠三鮮僑甘為鷹犬乃是鈔制
四十餘萬鮮民而有餘凡三家之輒有鮮探而所謂朝鮮民公者又即鮮探
之集團以故地方有一細日華之鐵志具此三干干洪我方之華權法樣浸多
剝奪無餘亦切謂侵駐日華不能撤退能補救不端亦終於空論復查日華言
侵入迫迫起於民國九年鮮境發生叛軍三時迭經前外部令駐日使向彼
政府嚴正言明剝奪朝鮮黨未盡為詞加以我國政局不定未獲催辦利中央
壇址得人自民國十四年以來朝鮮亂黨經我軍駐守屬行緝辦不特自其已
豈徒欲速即藉端勒捐之原委亦相去甚遠現要求日方撤駐之議此時似
康商言三時批准否前因具微

大部着令東陸調見危局係邊衛國之心除令行外於之一切同近之迫
侵難地點人數表並日近之東北政委會議詳民均化向題稿備文
家清

黃部查照轉商會文部察核向日政存提案文部即日撤去日於等以維
國權等任致贈此致

內政部

抄表一件 呈稿二件

辛席建作相

呈悉直督理紳所稱前經者多會決決由村通入遵公在案。該管
公安分局村長等。應多行隨時注意。切實查緝。乃該紳達見海地方。突遭
入紳氏五十丁口之多。死傷既伙。即有人突留印屬既伙。亦應即時報告。乃
該管公安分局長村長。事前並不設法預防。認其生聚。以致六年五時特
報殊屬玩忽。該紳長批責成。該管公安分局長村長等。迄今遲延移
出不來逗留。自傷正。亦不。其批切實。亦不。隨時查核。並候令制派員查
此。人。

X88
直督理紳

呈據奉復制公長徐家極呈稱。率生前據

直達見海村。三。〇

指了這。等物。據此。直督。即。紳。所。此。

直督。率。生。前。據。直。達。見。海。村。三。〇。外。

台令後呈呈此八

呈為輯安縣韓僑招佃契約擬仍照發謹請

鑒核事案據輯安縣縣長俞榮慶電稱查去秋縣長會議時擬將韓僑招佃契約取銷改發僱傭証現屆春耕招佃手續必不可免如僱傭証一時不能實行可否仍發招佃契約請電示遵等情據此查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曾經去秋職廳召集各縣縣長開行政會議時提出修正於上年十二月間併案彙呈

鈞核在案據電前情在此項辦法未公布以前似應暫准照舊辦理免誤春耕

除覆照准並飭俟改定時再行另換藉示限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中華民國

十九年四月

四日



吉林省政府密咨

字第六號

為密咨商事案查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三五號訓令關於韓人歸
化問題利害影響殊形重大令三省各組一委員會各就
本省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其大體宗旨並須會商一致
限兩個月內呈會查核等因本主席經提交本政府第
九十二次政委會研議指派省委誠允章啟槐鍾毓為委
員詳加討論茲據該員等將開會討論在大體上應先
協商各節提會重加審核僉以建議各節事關三省自

應根據令文先行商榷方資允協除咨行黑龍江省政府外相應抄同議案并附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

見示方針以便核議具體辦法會商呈覆不勝企盼此
密咨

遼寧省政府

附抄件

主席張作相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八月

日

案查處置韓民問題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三五號訓令令三省各組一委員各就本省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其大體宗旨並須會商一致限兩個月內呈會查核等因經提出本省第九十二次會議指定允等三人為委員並准秘書處函知各在案允等遵於本月七日開委員會詳加討論僉謂本案着手之招應先遵令商定大體宗旨大體有二一為法律方面一為事實方面法律方面令文中言之頗詳大旨對於韓民請願入籍以新頒國籍法暨施行細則為根據而以嚴密審查為唯一之主旨此層如何作為定議至如何從嚴審查或參照三省成案或仿照各國辦法或於國籍法條

文商部加以補充正可從容審核分條建議尚年何等困難
問題抑允等以為既主從嚴審查矣外屆時臣拒在我不
患無辭此在法律上大體已有標準有無待商之處似應
咨行遼江兩省府俟復到再行商洽者也至事實方面外
大體上應先令商口如下一韓氏入境有無阻止方法也年
未韓氏未東雖此相接重以日本國策此在厲行移植此時
如不設法阻止年後一年閩東三省勢此他韓氏或為韓人鉅
氏地不止滋可懼也然以省省情形銜之延邊各縣一江之隔
隨處可渡而由鮮北國們鐵路轉入大國鐵路亦後出入自如
誤處本係墾民區域門戶久已洞開我於與從究詰其次
如東北沿邊各縣又往往從俄境闖入近據東寧報告時

有由綏赴哈之韓民業經省府令行制止然邊千里橋查
難周完全阻止殆不可能假令仿照對於各國辦法凡外
人入境須持護照是亦一種限制方法也尚有日人關係且
華人赴口義奉相對情勢牽聯未易輕議事關全局又
須由中央統籌定議如三者此可辦到此應請咨行遼江兩
省對於入境韓民有與阻止方法也一對於未入籍之韓民
業已入境者如何取締也二入籍之韓民應與華民同等待
遇顧入籍韓民往來仍依邊中日之間為揀身為政治上之
運動其中保護管理同化各方法正自多端奉省前年
會議亦曾定有辦法姑俟更端再議惟韓民來東者
大多數均未入籍散處各縣或於無處不有彼等蹤跡

轉其自然後更無法取締而操之過盛刻前年驅逐華僑風潮或將重演否則口方以保護著名橫生枝節亦牽事斟酌寬嚴之間究以如何取締為較妥洽本省前年會議曾有令其遷入商埠暨墾民區域為對待未入籍韓民之處置辦法究竟能否實行之能否生效未易執言也此應請各行遠江兩省對於未入籍之韓民有與取締方法者也以上二者均大體上應先商決之件其他如令文中批示各節核與書省向未辦法多相脗合容俟大體定後再擬具體辦法至於不逞鮮人依照中口協定查辦一節查書省對於該協定向未援用此層尚須研究再委員會之設以指定委員組成之其性質屬於會議機關其執行机

閱令文此定三項均係執行事務且均有專管機關似與
權責上不無衝突而事務紛繁亦此三數委員以能舉
辦應請呈會聲明以清權責且有討論大體情形是否
有當政檢閱十七年省署行政會議決議錄一份送會提
請

公決

減 允

委員鍾 毓

辛 啓 槐

為皇親事、樂於出龍品、擇佳民曲少亭、
種、刻、皇務、登、核、示、道、施、行、等、情、查、該、民、僱
備、種、傳、播、種、稻、田、沒、核、該、泉、核、所、訂、僱、備
遺、書、者、多、不、合、我、軍、渡、核、上、原、可、外、特、子、閱、錄
用、外、人、更、更、應、在、此、以、除、令、候、特、核、示、外、理
合、將、日、理、于、呈、請、
鈞、府、奉、核、令、道、俾、復、特、核、示、此、禮、也
查、該、官、者、以、前、州、僱、備、種、傳、於、一、日、
等、件、均、查、該、民、曲、少、亭、僱、備、種、傳、播、種、稻、田、
既、核、核、以、可、外、仰、何、縣、核、特、呈、請、

省政府核示、奉後、刻日、再、勿、勿、勿、再、送、書、第、六、
款、甲、項、地、主、下、編、不、得、二、字、業、已、代、為、交、正、仰、仰、知、
此、示、

逕啟者頃奉

九の十の

主席交下懷德縣民姜望周等為私
招韓僑遺害祖國請澈查法辦等情
郵呈一件查案關韓人雜居每易引

起交涉究竟是何實情相應抄同原
件函請

貴署迅即查明核辦並希逕復為荷
此致

特派交涉員

計抄原件

省政府秘書處啟

四月廿一日

具呈人姜生周芳懷德私人職業表

為私招韓僑遠害祖國懇請澈查以除民害而維
國權事竊以懷德和邑第四區三字屯遠西第一營任
韓僑教人任前位和長依法交涉至多不准過十名乃
亦和長到任以來只知煽惑不惜國權韓僑遠任其不
加禁止以致近二年日欠增多現已達至一二百戶並在
五家子設之韓人學校勾引日本人在東常有擾亂活
安場取查韓人習慣好吃狗肉是為守夜之犬常被
韓人以食物置放道路內藏炸藥設餌炸火以食其
肉以誘之人多有誤觸致受其害而日本人以賄助韓

人私賣槍枝推盜匪案。凡日熾於案迭出。經劉若愚
亦亦稱長該區取締該犯。竟不介意。並聞該
來之韓僑確係亦和長郭科長許。可招引所致。其
中雖存不少受賄盜賣國械情事。以致韓僑日多
一。百攪擾鄉間。不加制止。其害國病民情形。昭昭可見。
查韓僑戶數。可為統計。民國十六年。曾有人
數名。調查韓僑住所。寓於西家。王學風和家中。其在
住韓僑地點。該之韓僑。其率一經公安局。局長
據理極力交涉。始行中止。迨來日。有人往來。尚其
仍抄該之日。存警。其能否實現。雖不得而知。但日有人

因任有韓僑時常未往惟近惟民屈受驚擾實所
難堪該亦長一味媚視外人不但置之不理返歡迎
韓僑來此居住著常此一德惟日本人藉口保護
韓僑故近日亦警其一旦實現危害民衆損失匪
輕莫此為甚誰尸其咎戈步為公六安全利害攸關
誠難默然不問不據實陳明懇請查核實地調查
後請取諦以資補救並嚴懲私袒韓僑遺害祖國
之人以除民害而維國權為此具文呈請

電呈批示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具呈人 姜望周
何星松 夫
何星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熱河省政府 密令 字第一〇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六六號密咨內開案准吉林省政府密咨以准本部迭次咨文請注意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並飭廳擬具防範辦法各案一再研議對內辦法宜先編查鮮僑戶口並限制新來鮮人入境已飭屬切實辦理惟日警侵入延邊為害甚鉅抄同延邊日警侵駐地點人數表並最近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籌議韓民歸化問題文稿咨囑轉高外交部交涉撤警等因准此除閱於撤退延邊日警一事已由部密咨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外查吉林省

政府所擬編查鮮僑戶口及限制新來鮮人入境並防止鮮民冒購地畝各項辦法均為保衛邊陲維持國權起見東北各省有朝鮮人僑居地方自應參照辦理並飭將本部前次頒發之東北各省己未歸化韓人居住年限調查表剋日填送以憑稽考至於吉林省政府附送密呈東北政務委員會原文所議關於朝鮮人民歸化問題各項意見準諸法理事實均屬斟酌至當依新頒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本未歸定該聲請歸化人須繳驗其本國政府出籍証書舊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歸

化人應具備之條件尚有「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一款而新國籍法
中則併此項規定亦完全刪去細釋立法原意蓋以各
國國籍法有採屬地主義有採血統主義根本上之原
則本已不同而其出籍手續有規定須聲請本國政府
許可出籍者有規定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本國國
籍者手續上之辦法亦不無歧異因此複籍之事層
見迭出事實上所難避免我國政府辦理外人聲請
歸化案件祇須核其與我國國籍法規定條件是否

完備如已完備即予許可該聲請歸化人在其本國
曾否聲明出籍係該聲請歸化人個人方面之手續閱
題我國政府無須查核即使許可歸化以後發生國
籍之積極衝突按照國籍私法通例閱於國籍積極衝
突自有解決方法毋庸事先顧慮立法院參合各國
國籍法規制定新國籍法不規定外國人須先行出
籍始准入籍其意義大概如此本報向來辦理各國
人民聲請歸化案件均未飭令該聲請人繳送其本
國出籍証書東三省居住之朝鮮人自未可獨居例外
致阻其內嚮之路檢閱前內務部舊卷民國五年

前吉林巡按使為朝鮮人歸化問題迭次與日本駐延領事木島談判日領為擴充東三省內地領事裁判權起見特提出抗議堅持僑居我國內地之韓族墾民不能脫離日本國籍中國政府許可朝鮮人歸化即為違法等語前吉林巡按使當以我國政府許可居住中國之朝鮮人民自由入籍純屬內政問題只以合於我國國籍法規定條件及手續為準日本國籍法如何規定及日本政府如何取締我國政府實無過問之必要即以日本現行國籍法而論其第二十條條文既有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

籍之規定則自日韓合併而後朝鮮人即為日本人民
當然適用日本國籍法故朝鮮人之歸化中國既經取
得中國國籍即按照日本國籍法之歸定亦當然喪
失日本國籍並無國籍積極衝突之虞况朝鮮人墾
居中國多遠在數十年以前在朝鮮並無戶籍可考其
情形其無國籍人無異實無國籍可脫中國政府許
可朝鮮人歸化並不違法等語答辯並由前外交部
嚴詞拒駁各在案是則朝鮮人聲請歸化中國無
須取得日本官署出籍証書已無疑義東北各省政府
辦理朝鮮人入籍案件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發証

各事自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條例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一致辦理無須另定他項辦法及增費換照等事以免政令兩歧致生枝節愈為外人所藉口如為預防流弊起見地方官接到此項聲請歸化書類後不防按照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條件予以嚴格之審查並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飭令該聲請歸化人於具聲請書時先在寄居地新聞紙登載自願歸化中國之宣告始予核轉一面對於新來之朝鮮人嚴定限制辦法庶使久居內地已取得土地權之朝鮮人不致因拒絕

歸化仍冒充日本臣民反墮日本擴充領事裁判權之詭計而於日本利用朝鮮人侵畧滿蒙政策仍可預防免有顧此失彼之慮吉林省政府主張關於朝鮮人歸化事項東北各省地方政府須遵照國籍法及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各項意見本部極表贊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吉林省政府密咨各一件密呈一件咨請貴政府查照飭辦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為荷計抄送吉林省政府密咨各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咨為
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咨咨密呈各一件

吉林省政府咨

建第貳號

為咨復事案據

貴部民字第一一〇二號來咨抄送熱河民廳議案五節錄田中奏件等
查官界注意鮮人入境妨礙民脈擬具防範辦法核轉通部咨以正核辦
同文准第一五一號咨以批近查貴部指導委員容存日本在邊境
狀況迅速核議具復等因為此不轉為內題現函未有唯一之隱患在言
省國警先刑查核向者日本慣用鮮人作侵界先驅近則赤俄又藉作

宣傳工具危殆此伏挽救之圖誠不容緩本政府最近第一再交會研議
登謂對日方法宜先偏重鮮僑藉一度之清釐為對待之根據對於新
來鮮人則仍照舊書四款為方針維持現狀外概予限制上年九月間黨令民政
廳協防各縣切實從之並由法廳視察員分路考察協同辦理頃並令
催限期辦竣以期實施管理至目前最難着手而亟可顧慮者厥惟邊
四和德自民四款約告成率及邊境宣元圖們界約存廢問題至今未決
及是管轄居民之規定遂已動搖而該約准許墾民土地權之條文遂難
撤廢鮮人頂買墾民購買地畝皆依託日人復為該會社受押地
契雖歷年以迄官界約定種，防制法規吾至官界上志加印私賣暨
抵押外人本要作應字據然奸詐潛滋仍難杜絕其原由實以延
邊侵蝕日界為痛鉅創深之點蓋彼藉十七家四百餘名之日警

數刀惡之鮮僑甘為鷹犬乃是鈴制四十餘萬鮮軍而百餘萬三家之此
軌百鮮探而所謂於鮮民會考又即鮮探之集團以故地方百一細子日警
繼悉具示予干涉我方之警權法權浸至剝奪無餘矣謂侵駐日警
不能撤退縱補救百端上終於上論復志日警侵入延邊起於民國九年
鮮境發生叛警之時迭經前外部令駐日公使向彼政府嚴重交涉波輒
以鮮黨未盡為詞加以我國政局不定未獲催办刻幸中央壇站得人
自民國十四五年以來於鮮亂黨經我軍警厲行緝獲不持真心
黨徒敘述即藉端勒捐之匪案六極少發見要取日方撤警之議
此時似屬適當之時機溘洛前因具征

大部春念東陲洞見危局保邊一術國之心存令行於應扶同延邊日
警使駐地駐人表並最近呈奉北政務會等以韓民歸化問題稿

備文咨復 睿請

貴部五五持商外交部察核向日政府提案云涉即日撤去呈請以
維國權無任政盼此咨

內政部

抄表一併

呈稿一併

呈請張作相

抄表呈

呈西韓民歸化問題三有先立以何一致處理察陳意見呈稿

核實案商分令(子)引子(子)韓民前來未省不表據稱(子)男而以(子)應(子)地
減(子)約(子)實(子)等(子)種(子)國(子)係(子)其中(子)復(子)雜(子)糾(子)紛(子)實(子)在(子)方(子)全(子)國(子)際(子)間(子)可(子)見
本年二月以來日中央內政子暨吾(子)省(子)政府(子)因此(子)均(子)題(子)遂(子)行(子)研(子)議(子)往

近商相乘，頗多繁嚴之令，尚與舊法相違，應定之一種辦法，不過
 展結根究，必以韓民歸化問題，為重要之重心，則國內所見，皆因
 懸掛之心，實違言也。對於韓民，既既歸化，在手續上，已微不異同，遂
 者，則取嚴格主義者，則極懷柔政策，其先多事，歸化者，亦不無他
 相劑，吾盡均不能與困難之點，蓋在付韓民，非難在付背影之日，亦
 則其變化操縱，縱一疏畧，而西耶，亦也。日前，馮漢寧省政，府客答，附
 省委會，通過之，審查，報告，主張韓民歸化，及先領日本出籍證書，許
 可，征收費，定為二十元，一年一換，必且，其收費，其理由，以韓民，歲日
 增加，其背影，日人操縱，為國防，民生起見，是以取嚴格主義，歸化，限
 制，等因，去來，咨，辦法，在精神上，絕端，贊同，中，有一切，對待，韓民，向亦
 從限制入手，惟，請，政府，予以，協助，吾國，商籍，法，嚴格，審查，亦，為，斷，此

則其遼省先領出籍證書者法界之寬嚴之別耳所以不同之故
蓋自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送籍流以鮮人悉日本臣民凡鮮人所到
之處即日政府國籍所及之處每遇鮮人必示一徑本省按法拘治日
本領事即出該橫加干涉或派日警先期視察或事後要引渡在
我應付固極困難猶賴不入籍一層所以歸化已領歸化證書者與
中國人一律憲治之說據以嚴拒日領雖以韓民不適用日本國籍法
不認出籍為言先之以故理由東執已久惟此亦適感為急事迫可
實上凡鮮人之歸化者我即運行拘治依中國法律辦理歸化者即
送交日領辦理等事俾層見不鮮而日領亦亟亟謀予歸化可
疑之點日領亦未照查詢某人先係何年何處歸化要悉去以是見
日方在事實上已有承認歸化之勢其在延厚和汪四縣居住已久之

鮮人我方一概視為聖民通事仍引用圖門江界約尚不克首爭抗
之處要以上述理由辯拒之尚可以資參考否則以吉林省計其十
分之鮮人散居邊疆者如入籍不歸一概視為日本臣民其危害誠不堪
思議焉論者多謂歸化人登聖民最大之流弊在取得中國土地
而多指日方即利用鮮人歸化暗濟金資收買華民大宗土地此等
奸謀固不可不防也鮮人凡歸化人及聖民居住區之聖民在我則均
視為中國人自須服從中國法律不妨專定此項人民購置不動產
及備佃事則以限制之藉可補救其弊即可兩害取輕之義且吉林省
東北各縣均與寧安等均有韓民足跡往往多土地所有權其居住類
及數十年此等韓民驅逐死難未引收回土地權又難實外惟多任其
入籍猶多以上之操縱地情形既與邊省不同辦法亦遂因之稍
異然日人移殖韓民之議定策已久此後接觸益繁五省三省者必

確定辦法為同一之應付必不足以資對抗遼省嚴格限制之政自屬
稿不可易惟先領日章出籍證書一層猶可應和商權此一端未終
領國籍法第三章規定外國人或外國籍人經由該部許可歸化而
第二項一三四各款查國籍法施行條例原法歸化時均應及先
領該國化人本國出籍證書之規定今者必令先領出籍證書則非
先修改國籍法不足以杜人藉口且對舊俄人請願入籍者已亦與
六章先領出籍證書之辦法同在東省獨對鮮人歸化而予以限制
事實上不劃一之許可証一年一換之必且專收費在中國之籍法既未
以此規定六失法律之依據以志和商權也其次對待韓民要旨第一
在確定韓民地位在日方則利在韓民地位之不确定忽韓忽日以神其用
而其归宿又必韓民即日民為其侵占主權之工具故吾之確定韓民地
位應以韓民為另一民族不使與日人同科為較可言者令先領

日本出籍證書足以認韓人即日人推究利害則不啻日人早已雜居害一日方昭隨處保護僑民之土地權利已獲仍仍以日民視之自串索連患將與已勢且奉人民主權隨土地俱去所謂主國三要素可以蕩然無存害至及之韓民即日民日方雖屬日民先之實際上日韓人民始終不能視同一致至吾方人民死視韓人非中非日在日人方面亦視韓人顯多軒輊且吾認韓民而另一民族亦具其理由且衡之今日世界為弱小民族並國地位上之先例儘可援之曰實而不使日方再弄於日韓之間比較自為日民以此而商權者也每日本出籍證書韓民與從領外此法以護韓民也若夫出籍之可能行前已入籍者是否可致去國籍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則依前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取得國籍者為一類其後對其對待裁決不同而所以推翻前案之故又未便對其言一方則已耳土地權利未取回國

籍之韓民所謂驅逐不可挽回不能者到此殊苦無術應付至以韓
民仍繼續亦未免絕其入籍之途彼或藉言日人故智亦以忽韓忽日
自居是驅韓人与日人合而謀我吾且防不勝防矣此所以商榷中
三也以上三端就其學之大者言之長慮却顧多以此考故學者以為韓
民歸化問題或迎或拒本無絕對善法惟嚴其審察以為限制之
與一面則留其入籍之路不使回面爾●而吾執其片而之理由可批
偏端之辦法可言似此較止略形穩健六月三十日經奉省政委會第
六次會議根據遠省從嚴限制主義仍于手續方面徹底研究
以資協商各委員主張大致因映似陈述意見見密呈
鈞會核定事內其有六次應付自派一致討論不厭求詳
鈞會乃統籌主權之責務也

詳密議定咨部接洽云

分令各州縣仰謹密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熱河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四四號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准外交部函開

據駐朝鮮總領事館呈報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情形一項錄送參考等因附抄演說情形一紙到部查該演說內容既係涉及滿蒙事件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貴政府查照參考為荷附抄件一紙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卷 原件一紙

駐朝鮮總領事張維誠呈報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情形

竊查此次鮮內學生風潮裏面固不無主義者為其引線而歷來畢業生就職為難亦屬主要原因之一日人有鑒及此乃聯合鮮人組織

所謂滿蒙開發團者由海軍少將橫田三恭及鮮人趙鼎允士而發起
利用本月十一日奉紀元節學校休假機會在京城公會堂開演
說大會聽衆不下二千餘人多係學界分子未遑開會時商場內
早已擠滿其不獲入場者仍不在少數職館以事關我國領土主權
當經派人入場旁聽據報稱該團於正午開會式辭畢後由橫田正
恭前田基法崗崎鐵首及鮮人蔡基斗等相繼演說其要旨
可分三點一極言我東省當局種種虐待韓僑情狀用以激怒鮮人
二稱道內蒙地大物博幅員數倍於鮮人口僅三百萬有待朝鮮貴
年前程開發以引起鮮人注意三引證西藏外蒙經中英中協協定
後已成獨立國亦亟宜根據條約實行開發滿蒙以解韓其主張
之正當未復本其軍人萬能主義及久駐我國經驗力說內蒙事

游於人即使盡量前往彼輩宜為後角負責保護云云於午後
三時開會等情查該團發起演說多屬日本陸海軍朝鮮人不過
傀儡而已其目的無非挑撥中鮮感情轉移視線藉以緩和
風潮覬覦錫權益除設法制止勿使報端誇大宣傳致獲演成民
十六仇華暴動事變外理合將旁聽該團演說八要備文呈報

敬乞

鑒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九七號咨稱據民政廳呈遵擬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防範辦法請咨轉備案等情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議如呈辦理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民政廳所擬限制華人不准招韓人入境辦法尚屬妥善應由該廳督飭各縣政府切實辦理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熱河省政府

常任次長代行部務

張道藩

為密濟事案查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二三五號指令內為詳
核吉林省政府呈述韓民歸化問題意見擬具辦法請

審核一案仰由該省政府查就本省情形擬具具體

辦法暨三省政府第一委員會呈由本會查核以憑轉

洽等因當於奉府第一〇零八次省委會議提出關於

東三省韓民歸化問題組織研究委員會一案會以此

項委員會為專以審核歸化韓民~~歸化~~命名涵義既

屬太狹尤易引人注意若擬改~~為~~審核外人入籍委

員會實際仍以限制韓人為~~宗旨~~組織條例尚

經決議通過俟咨商

陳委員文學吳委員家駒等委員鏡察劉委員鶴齡

邢委員士廉為該會委員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咨外相

在抄同條例施行

查照迅即見覆以便呈報此咨

吉林
黑龍江省政府

附抄條例存

逕啟者查奉府第一百十三次省會議決委員等提出

審查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議條例一案當經決議

俟咨商咨江由咨後再行呈報咨委會並指令陳委員吳

委員王委員劉委員邢委員李該會委員等因除分函外

字

信

動

嘉

相宜函達

查照此致

陳

吳

委員

王

邢

為審查報告事查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大
 綱一案當經提本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交陳委
 吳文忠子吳委員宗象劉委員鶴齡王委員鏡寰刑委
 吳士廉會同審查等因茲委員等審查完竣以第一
 條已將職權規定第二條似可全刪餘條均妥協全其
 作為十條是並刪大綱二字改為條例以符中樞否有當補應抄同修正條例提候

公決

附條例

吳王
 陳委員提本

刑劉



遼寧省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審核外人入籍及其限制辦法特設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

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持

會內一切事項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臨時推定

委員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會得聘法律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

掌理會議紀錄擬撰文書及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秘書事務員請由主席就省政府秘書處職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後

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請之顧問得酌給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核議事項未經公布者須極端保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及應行改訂事宜得隨

時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之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二五三〇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查韓民歸化一案前經指令該省政府並訓令吉
江兩省政府各就本省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其大
體辦法並須會商一致限兩箇月內呈候查核在

案現查黑龍江省政府業經如限議復該省暨吉
林^省尚未復到事關通案並待彙核合行令催該省

政府查照指令各節迅速核議具覆切切此令

張岩長

呈為遵令查明縣境韓僑自數年前已達百戶以上實非近年驟增並於上年八月間已飭將韓僑私立小學校實行解散現在日人警權亦無實現之趨勢謹將查明各節及歷辦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處密令第四五號內開為密令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頃奉

主席交下懷德縣民姜望周等為私招韓僑遺害祖國請澈查法辦等情郵呈
一件查案關韓人雜居每易引起交涉究竟是何實情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
處迅即查明核辦並希逕復為荷等因准此查韓人散居各縣實為日人侵略政
策之一種良以韓人所至地方日警權力即易藉口侵入是以我方懲前毖後對於
舊居韓人務須設法取締以期逐漸減少其有耕種水稻必須僱用韓人者亦應遵
照管理韓僑章程就安分韓民訂期僱傭不准租佃以示限制至韓人所立學校尤為
不逞鮮人秘密集議之所流弊更不可勝言近年東邊各縣業已設法次第解散不准

復設該縣長亦自應善體斯意以安厥職該姜望周等所呈各節究是否屬實該縣戶口月報已達百三十餘戶其中均係操何種職業有無代人耕種稻田曾否遵章訂立契約並有無不安本分不逞組織等情形韓人學校共有幾處何以不予解散一味放任此時日警所有無實現趨勢合極批發原呈令仰該縣逐一詳細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近數年來強鄰窺伺日急一日其侵略滿蒙政策實以鮮人為前驅一為開發實業一為藉口干涉隄防稍有不慎即易墮其彀中縣長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撤蒞懷即首先注意於外僑翌年二月間經召警官會議於取締韓僑方法諄諄密囑一面詳繹約章使服務警官胸有主宰免生餒怯一面示以機宜使於干涉之際免釀事端一時與議警官聆悉方針奉命去訖嗣查居留韓僑率在

縣西公安第四區境內考查該管分局長董海山各月表報韓僑率為五六十戶或六七十戶不等至上年六月冊報僅有五十九戶男女戶口共四百四十八名比至夏季_{韓僑}巡行該區至五家子村見韓僑聚族而居儼成村落以戶數計實已不下百餘當以僑民實數與各月表報懸殊其中顯有不實因立飭前公安局長商延年澈底詳查以明真象旋據查明該月韓僑實為一百三十四戶男女共計七百六十八名核明該前分局長董海山之初報實隱戶數七十有九戶口三百四十九名查其隱匿原因以在三四年前戶已逾百而警區玩忽不查月軌估擬雖間有少數之增減亦祇任意編填比至明知戶多亦怵於有減無增之功令不得不隱當以該分局長董海山敷衍蒙朧昧於對外嚴諭商前局長予以相當處分遂將該分局長董海山及分所長紀維綱先後撤革存局有案并飭各分局長嗣後冊報務詳以為取締之根據故自該月迄今一載以來各區月報僑民及取

締方法尚無仍前玩忽之弊此縣長慎於對外及韓僑增數確在數年以前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十八年五月間據^職縣前教育所長張玉城呈以據歸化韓民文尚穆等呈請捐貲遵照章程在五家子設立小學等情經該所擬具簡章以資限制請予備案等情當以案關外僑教育未敢擅專經抄簡章轉呈

遼寧教育廳核示旋奉指令將韓僑學校解散令照規定韓僑子弟入學我國學校辦法辦理等因經於同年八月八日令行教育局遵照速將該校嚴行解散去後旋據教育局長戰耀青覆稱已函行該管公安第四分局予以解散等情具報在案奉令前因復詢教育局據稱該韓僑學校自解散後迭經監查並無私自恢復情事至其子弟已諭知准其照章投入我國學校以示矜卹而免失教等語質之該管公安第四分局

亦聲復無異此外並無其他韓僑學校再查在境韓僑截至本年三月底共為一百三十六戶男女計共八百三十二名口比較上月計減少二十二戶男女二百三十三名口其在境韓僑幸為居民備種稻田緣縣境西沿遼河為宜稻之區農民開種稻田已歷十有餘年其初禁令未嚴民智閉塞私立租約者實所不免自民國十四年八月間任趙前知事任內奉頒管官經理備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七條既已節經宣示歷經制止其私行租給之風漸臻遏止縣長到任後持之益力民知利害無敢仍蹈前轍並迭諭各村長副及各稻戶勸宣種稻之方以期漸奪其長免藉其力不過近年以來稻田日闢土著之民未能驟悉其性以致遽事驅逐勢所難能故於上年呈明

農墾廳陳訴組織稻田公司辦法案內多用國人工傭韓僑以為逐漸驅逐之張本未待勸令

施行卽有池作霖全朝有等出為阻撓種稻者又受一打擊更無人敢為出首組織愚民無識徒法難行此前後籌擬防止韓人增加之實在情形也至韓僑不安本份及不逞之組織等情弊現尚未聞亦未聞日人有設警之議前分局長董海山隱報韓僑已屬不識國權昧於大體而對於阻撓水利之人民又復懼勢瞻循以冀交謹豪霸未聞日人設警彼又安從制止姜望周等原呈謂經董局長極力交涉云云根本既無其事董海山更非其人總核董海山之詞為原為胆小如鼠憤於蒙蔽而原呈竟謬加贊許迹其情實適得其反或者素蒙袒庇之刁民感董海山之私恩捏以危言上聳亦未可知至具呈人姜望周王耘夫何星樓等三名徧查全縣迄無其人再科長郭北麟日居署內昕夕從公舉韓僑之去來無從聞見原無許可招引之可言不過去年夏有阻撓水利之刁民遭伊駁斥以致一再蜚誣嗣經查明

揭報經

農墾廳指令將誣告者予以反坐或在該案刁民以前計不信忿無所洩故又捏名為此虛偽之污詞至縣長為國權計為地方計對於韓僑方顧慮疾痛之不暇未嘗許可其來更何由招引而至第念誹謗之相加實亦嫉惡之所致維行職志不敢晚辯所有遵令查明境內韓僑各情形除仍飭屬嚴防設法取締並實行催傭契約外理合具文呈請登核訓示祇遵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懷德縣縣長李宴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濟海鐵路公司

公函

字號五二五號

逕啓者案查敝公司前蒙朝陽鎮站長秦秉政查獲韓人鄭喜泰私運錫元約二百六十公斤曾經呈請

遼寧省政府核示遵行旋奉指令第四一三號內開查該韓人私運錫元至二百六十公斤之多殊違本省禁令應照案盡數沒收變價一半充賞一半充公送繳省庫核數該私運犯韓人鄭喜泰並應查傳送交特派員查明是否入籍核擬辦理具報仰即遵照並仰特派員查照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遼寧省政府密令爲東三省官銀號呈稱近據報告有本國奸民勾引外人潛往各地收買大宗大清銀幣運往我國政權不及之地改造十進銅元蒙混行使等情尾開查

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對行使實屬毒流新幣妨害信用前據鴨潭水上公安局呈報
到府當經通令查禁在案據報前情自應通飭查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飭
屬嚴密偵查如有掘運大宗舊式銅元即行照案辦理勿稍縱忽以維信用各等因在案
茲據敵公司並據敵公司潘陽站長李國民查獲韓人李枝泰由山城鎮私運銅元二十
六公斤等情前來當經研訊該李枝泰供認私帶銅元不諱惟稱係其母早日積蓄特給
伊帶省爲療病之需並非故意販運等語復查蔡運銅元奉有明令該犯係屬韓僑應遵
省令轉送處理除將銅元二十六公斤照案沒收並分別變價充實暨呈繳省庫外相應
將韓人李枝泰一名照案函送

查收辦理爲荷此致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計函送韓人李枝泰一名

送密山啓者事

吉林省政府密查內閣事

東北政委會以字第二三五號訓令
因以此事前等

東北政委會於五

內政部訓令到府曾經傳事投上奉府委會第一

零八次會議決設組織審投外人入籍委員會從事研究

旋擬訂此項組織條例投經第一十三次會議決通過

並指定陳安等五人為該會委員

不知其在奉天以密查前因除分

奉呈附件函達

呈呈先就此事大体上以商定各在戶之增加案收存

以憑付此致

陳吳王
劉邢 委

附抄件二份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呈文一件為韓僑種地多年抗不納租懇請飭令韓僑交納等情由請求職區代呈仰祈鑒核飭收事竊於本月三十日據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等來職區聲稱韓僑所種民等之地已

經數年在民國十五年僅納租銀三十餘石由民國十六年至今硬行霸種抗不納租民等雖經
追索韓僑等不特未納復聚眾將民等毆打以致至今數年未得地租然民等僅指此項
地租糊口若任其常久拖欠民等實難度日查韓僑於今年二月間自願遷移已呈請在素民
等以為韓僑自願遷去此項地尚可歸還所欠地租即不交納然得地自種亦可謀生今聞韓
僑反復又不遷移則民等地租實難令其再欠况今年韓僑倘再耕種地租亦當交納民
等以作度日之資不然任其拖欠民等將為餓殍矣是以聯名具呈懇請縣政府飭令韓
僑將所欠地租照數交還并求代為轉呈等情前來分局長伏思素關交涉未敢遲延理
合僑文聯同戴買鐸等呈文一件併呈請鑒核飭收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韓僑村長李
容植等前由六分局長張純素偕今來縣據伊等要求給與剗墾建築兩費即便共
全移出並呈遞志願書兩紙清單兩件等情前來當以茲事體大曾經召集地方各機
關各法團首領等詳加討論僉以該韓人初為已故韓僑明濟太名致而來中經數次與日

領交涉此次該韓僑等欲行遷移勢須將華人楊秀峯轉典與明濟木之租契一紙完全交出或由明妻捺押庶無危險及向該韓僑村長等宣明此旨則以萬難應命為詞正在辦理間又據地主呈同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時屆春耕似應未雨綢繆而韓僑久種無糧之地地主空納有糧之課前次該韓僑兩次要求酌給創墾建設各費以便遷移出境及今將明濟木租契交回或令明妻於遷移證上捺押則又反復不移居心騙財可以想見除呈請

省府交涉署交涉外候即酌擬辦法以便種地交租呈存此令等因印行暨分呈外理台照抄原呈及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外交部遼寧辦事處交涉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原呈一件志願書清單四件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物口至

呈為外僑霸佔田產耕種多年抗不納租仰祈

呈准核飭納事竊查外僑在民國十五年曾耕種_民方之地一年至秋既納地

租銀三千餘石民國十六年所欠地租抗未交納及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_民方

向該外僑追索地租一次外僑不特不納反聚眾手持棍棒將_民方毆打成

傷家室亦被打毀破亂不堪當經呈控

鈞捕至案迄今又耕種數年地租分文未交今於本年二月間外僑呈請

自願遷移並懇請將同墾費建築費及給家戶即甘願盡數移出土

份外僑自己情願遷出並允_民方驅逐查外僑今又萌不去之意然

耕種_民方之地租銀數年未交_民方實賴此項地租為生活今外僑

拖欠數年_民方被累已極該外僑今既不志所欠_民方之地租更難令

其久欠况今年地租倘再種亦當納出官則再行拖欠則民
為言有凍餒之憂夫是以懇請

為考大人飭令勒停所欠秋年之地租暨今年地租也教交納是為

法便謹呈

奉溪縣政府鈞鑒

吳日人

戴寶鏗 吳

王寶興 牛

三義堂 吳

岳廣 伯 吳

中桑元 國 壬午年 三月

三十一

日

抄呈

呈王君呈福搬家他往謀生了家 新橋村去 等十九戶茲因不
欲僑居去溪和第六區安界達貝海村謀生決之他往性
新開墾及建等項墾社
對長大人格外施惠令該在中國村會將僑民
墾及建築各費允許以便各戶他往謀生墾社
易準是感大德交謹呈
本溪和孝原

新橋村老 村老 村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計算表

氏名 家屋價 用鑿費 合計

金銘集 一百九十九元 一百六十九元 三百五十九元

鄭承周 八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五十九元

趙昌均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四十九元

卞春龜 八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五十九元

金夙鶴 七十九元 五十九元 一百二十九元

卞承環 九十九元 八十九元 一百七十九元

朴永澤 七十九元 七十九元 一百四十九元

金泰振 一百元 八十九元 一百八十九元

富秉鉉 八十九元 八十九元 一百七十九元

康智賢 一百三十九元 一百三十九元 二百七十九元
一九一

金斗植

五十一元

三十元

八十一元

康汝七

五十一元

二十元

八十一元

金尚周

一百元

七十一元

一百七十一元

博二寸

八十一元

八十一元

一百六十一元

金俊浩

一百零一元

一百五十一元 三百元

建築費 開墾費

金岩植

二百元

七十一元

金南鎮

二百元

一百元

金錫潤

二百元

二十元

金銀世

二百元

七十一元

全致彬 家屋代一百元 開墾費 一百元

全慶信 家屋代二百元 開墾費 三百元

全廿之郁 令 二百元 令 三百元

山佐允 鑄 令 一百元 令 一百五十元

車賢 鑄 令 一百元 令 一百元

全和俊 令 一百元 令 一百元

田・德 詔 令 二百元 令 二百元

洪任 出 令 一百五十元 令 一百元

洪子 天 令 一百元 令 一百元

全宗 烈 令 八十元 令 一百元

在不在外 殘戸及新戸ハ原来能力加十ノ者多クナリ

前ノ方法ヲ以テ將來ノ慮人ノレニセヨ

二下二下二下 連欠滿村考亦容極手

扱結

吳以法人執係村考亦容極率領連欠滿村係全部三十二戸等今與地結了依奉結由達欠滿村係全部極他往得生仍業已呈請在案現執係各戸均已準備他往決無異議將開墾費者來如有不撤家地了執係亦極欲受以法律最妥到之處分所吳地結是矣

連欠向執係村考亦容極手

代表地

全端 潤 右 左 安

全 仁 竹 左 右 安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日

金南鎮

金南鎮
金南鎮
金南鎮

呈及附件均悉該韓僑所種戴寶鐸甘地畝各若干是否
原係熟地抑係招墾並荒於何年租給有年租約有憑現
立韓僑遷移出境否均給創墾建設各費並楊秀峯轉
典與西濟太之租契其中究係何情仰抄派查四港區交
尚具報附件存此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機字第

1853號

令遼寧省政府

稟據民人王安良金復副鶴春呈稱竊查東三

省久處現有郭僑民數過二百餘家人若江二

五月五

日

省荒熟土地為郭僑所有者至百餘家狗之多

方今左郭被退之民陸續向三省遷移務得不得

漸次蔓延於蒙古久地被等以買荒地墾水田為

唯一事業華民有地者利其一時之高低不顧禁

今爭先售賣僑民日增佔地日廣其中已經歸化
我國者猶可而未嘗入籍者仍係日本之屬民

竟或于累年深入邊疆佔我土地任便墾殖雖係耕
農為業即名異任倭奴間接殖民倘有事端發生
倭人即小題大做派兵駐警蔑視主權前年琿春
事件是其明證也韓僑中稍明大義有知識者亦
此為我國前途之隱憂也者韓僑之良善而有

收業者暨務農者七十餘人名稱墾民會公舉代表二十餘人終向省政府及中央政府請求入籍曾蒙政府嘉許准其免費入籍此乃非常之特恩然至今韓民觀望不前者祇以僑民中良莠不一之類流氓之徒甚多加以近來青年子弟尤多染入毒化故一般良民若与此輩同時入籍恐有他日連累波及之禍故皆俟政府調查多明良莠方能安心歸化且先前入籍之民多未脫離韓籍尚跨兩國之籍

種種不法之事每因此輩所為聞現在吉林省同治
辦理入籍惟未經調查倘不法之徒混入其中其患
何堪設想俄境西比利亞地方有多數朝鮮僑自俄帝政
時代即有僑民管理機關每村之僑民使之自舉誠
實之人為村長負責管理全村各事合數村為一屯
屯有屯長合數屯為一區區有區長僑民之職業教
育及其進退舉動一一詳報於管理機關層層節
制條理井然僑民遂得安居樂業地而日興政府收

入亦未有增加今東三省韓人數數倍於俄境口加
月增漫予限制恐非所宜務須妥善善法由根本
解決之以防未然之患根本解決之法非專設調
查僑民機關不足以表示鄭重非派熟悉個中情形
之專員主持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非揀選僑民歸
化十年以上誠實可靠之人使之赴各地調查僑民
人數土地生活狀況心理趨向尤難得其詳確也況僑
民歸化後所有土地均行登記存案以防盜賣或抵押

外人之弊違者定以我國法律嚴行懲治之。以令久
久和調查入籍不過照例文章決難知其內容本年
一月杪僑民各代表開會決議既蒙國府准予入籍
免費之恩歸化民仍欲每人出洋十元由十元內提出四
元交存省庫作為銀行保證金亦不領取其餘六元
以備設立銀行資本暨歸化民子弟教育基金等
項用途其設銀行之宗旨即接濟歸化民暗中抵制殖
民社經濟之侵畧並免倭奴間接吸收我國土地之野心

觀郭僑愛我國之熱誠實有可嘉之處亦為國家主
權計為三有活身計故不徇口實直陳抑懇鈞座
准予設之調查僑民概況
民望而免隱患所有各情形
情查所陳各節是否可行所稱
情是存實有七藉端招搖情事除分行外合即
令仰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呈為縣民趙春峯等私招韓人開闢已放山地現經查明依法驅逐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查韓人原因越墾來我邊土詎後該國體制迭遭變更遂致該民等迫於國勢來者日衆引狼入室欲逐稱難隱患潛伏常此遷延實於國計民生兩有所害又兼我國人民為利是謀罔知大計隨意招用開墾山地以及播種水田官家雖均力加取締豈奈人民不知為戒百

呈為縣民趙春峯等私招韓人開闢已放山地現經查明依法驅逐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計濠蔽妨害進行如新賓各鄉所開水田以及闢墾山地無不招用韓人
遂致逐年有加無已縣長去歲到任後查悉情形并查檔卷曾經歷前

各任飭由各區實行調查均不准再招新戶為入手以杜其來迨經上年
九月奉

民政廳令在省參與行政會議時各縣亦均引此為惠并蒙飭令杜禁
新招其原有各戶待其契約期滿限制續訂以資補救等因縣長於回

縣後即經督飭公安局隨地考察認真取締俾期彌患於無形并擬一
面勸令各鄉水田習於自種開墾山地招用來境魯民其勤勞慣性與經
營實力亦不讓於韓人無如積重之勢難期遽返茲據第七區公安分局
長吳玉書呈報管界石人溝居民趙春峯等多戶因開墾山地私招韓人

四十餘戶不服查禁等情據經縣長派委第一科科長那承勳往查據覆以

該處居民地東趙春峯等二十戶又隣屯賣馬集大洛地東王慶祥五戶均

因領有山地擬行開墾現計各該戶等此次共招用韓人四十餘戶新來之

戶為多其中雖有原曾在境為人傭用者而致力亦失間斷并均携有妻小

情勢亦極艱難據將地東趙春峯楊寶田何錫五孫殿明于德海李永春

李玉林王文秀劉廣昌趙春閣耿萬章耿寶深馬俊孫喜溫圖福耿林

韓文山劉尚清楊殿張德明張永甫王慶祥張辛氏張廣珍侯永安二十

五名俾同來縣即經縣長提訊各戶均供招用韓人意圖開闢山地各情不諱查

禁用韓人迭經嚴令各鄉各該民等乃竟漫不在意私行招用引入新戶韓人

多名未免有違功令惟詰各戶所招韓人或已結立口約抑尚未經訂立該

韓民等既由各戶招致而來遷移不無損失現各該地東因違法令原訂契約應即解除遷移出境并即責成各該地東等各照原訂或口頭所允許之常年工價及原締結各項利益照數給予各韓人以昭平允而杜紛爭應開地畝另用華佃闢種以維功令各戶違章招用韓人雖均同屬違令情節中有所不同或出恃強而驕故意嘗試抑出昧於定章致法於人國家為體卹無智愚民計似此不宜良莠一律施以科罰若能將一方豪富之家平素以官府無可如何為得意者予以懲辦則一般安分貧戶自然知所畏懼不敢效尤此案地東趙春峯楊寶田何錫五耿寶深張德明等持富不仁罔知國計既知私招韓人有干禁令乃竟不加顧慮公然招用轉使村民相率而行甘為一區之倡殊屬故違禁令言之可為痛恨地東趙春峯擬請罰洋二百元

楊寶田擬請罰洋三百元并該民每戶均招用韓人至六七戶之多本屬巨
室如專事罰款似尚不足以冀其悛悔而做將來併擬各予以拘禁十日以
做奸頑何錫五張德明二名均擬各罰洋一百元耿寶深罰洋五十元其餘
王文秀等均屬寒微民戶因人違章其情不無可原應否免予處罰用
示體恤除嚴令該管分局將各韓民限令出境并將趙春峯等取保在縣
聽候暨分呈民政廳核示外所擬事否可行理合繕具清摺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摺一紙

署理新賓縣縣長衣文深

茲將私招韓僑地東姓名登括租韓民戶數分別列後送請
查核

計開

石人溝村

一趙春峯

私租韓僑七戶內有學田兩戶

楊寶田 七戶

何喜五

三戶 孫殿明

二戶

張德明

二戶 李春永

一戶

于德海

二戶

李玉林

一戶

王文秀

一戶

劉廣昌

一戶

趙春閣

一戶

耿萬章

一戶

劉尚清

一戶

耿寶深

一戶

耿林一戶 楊殿忱一戶 韓文山一戶 馬俊一戶
孫喜一戶 溫國福一戶 官慶雲一戶 趙文一戶

以上共二十二名除官慶雲趙文在押外其餘二十名均限本月二十日取保投案

賣馬集村

一王慶祥一戶 閔光興一戶

以上二名除閔光興往撫順西歲子應請咨傳外其王慶祥一名取保本月

二十日投案

大洛村

宋海峯一戶 地在石人溝

張永甫一戶

張牟氏一戶

張廣珍一戶 侯永安二戶

以上五名除宋海峯患病取保候期投案外其餘四名取保均於二十二日投案

遼寧省政府藏王席鈞鑒案據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為報告達背溝韓僑村長于容植等擬霸佔民戶王寶興之住宅報請鑒核事竊於四月三十日下午三句鐘時據出勤警士崔振江由達背溝歸來報告警士查得達背溝之韓僑村長于容植暨金錫潤金南鎮等三戶合謀擬霸佔民戶王寶興之住宅大約明日即能向王寶興家中遷移警士查知理合

報告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韓僑於近日即屢有侵佔民地情事正擬設法阻止令竟公然謀佔民宅殊屬可惡已極若不嚴行禁止則違背溝之民產不難被其蝕吞分局長徐代巡前住嚴禁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派員制止等情前來當立派公文局督察員劉廉貴請譯員劉殿英前往協同第六分局長張純素至為制止去後茲據該員等回縣報稱該處韓僑頃曾潛入十戶男女十餘名雖經勒令遷出境外竟置若罔聞乃該韓僑得寸進尺尤復霸佔華民田宅據為己有前次要索酌給創墾費以便遷移嗣經詳細考查該僑民等毫無誠意意在欺騙曾經鈞府召集地方會議以原租契一即明濟太方所持執據未能附帶繳回認為事不要切未准其請詎該僑民氣誅愈張近又將華人王寶興等冊地十六畝霸佔一面強行搬入王宅禁止則以相種韓僑明濟太土地為詞言語蠻橫勢將動武據華人王寶興等聲稱韓僑侵佔土地強奪民宅阻止不從抵抗無力擬將家眷移出暫避其鋒民等以血汗易來之產豈能俯首讓諸外人普以性命對付以保萬一查狀態危險萬分恐釀事故據

實報陳等情前來查違背馮問題迭經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交涉在案該韓僑等假藉日人勢力得隴望蜀愈演愈烈迨經派員前往制止仍復蠻橫不講理強行禁止勢非衝突不可韓僑佔地奪房之事一再發生事機切迫萬難再延惟事重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縣長 未政擅專除分電 外交辦事處據理交涉制止外用特電請迅速轉飭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尅日提向駐遼寧日領館嚴重交涉妥為制止如飭縣辦理可否強行禁止之處并乞指示標準以便有所遵循本溪縣長徐家桓叩文印

中華民國

六年五月

四

日

交代電志、查前據該縣呈報、該韓僑等久種無種之地、並要求劃整建設、在費昂昂、情業經令行特派員交涉、在案、據電前情、該韓僑等又復無故謀佔民宅、一再蠻行、憲法背理、源橫既已極、仍仰特派員併案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制止具報、此令。

呈為私招韓人擅自入境各情備文報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管界大東洲村、內有稻田若干、係一區萬達屋住民、終呈坦業主招有韓人朴高鎮一名租種數年、已呈報在案、於四月二十日派警前往查放、韓人催備証

及調查韓人戶口不意忽又運來韓僑據稱朴致年金鼎熙韓紹杰鄭致賢等四戶居住
遂將該韓人傳喚來局令其遷出據該韓人聲稱有地主佟星坦名喚常奎係一區高道
屋住租佃戶令民前來種種等語屢逐出境該韓人置若罔聞查該高道屋住民係常
奎擅敢招佃韓人私行入境實屬違抗命令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撫順縣公安局局長劉

撫順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

14 呈案查外人林政年持在案飲飯局港為証松自不洗
16 殊常不恨一着印徑連驅面勿精合後從常存
松使朴人程福青委催據証語多受令行第百二巨
示
分向本局報存付中

呈為會擬韓氏歸化府片一案業經組織審核外人入籍委員全
從事審議。先將一兩理經過情形。報告

奉核事。案有

鈞會訓令內開。案呈韓氏歸化一案。核議具覆。切乞此令等
因。至此案可了。

鈞會抄行。並此

內政部。治為吉林省政府主張歸化事項。頃遵國務院令中
央。兩片一致。兩片。均因到府。高

規定

韓人入籍。應

抵制入境。事係繁雜。關係重大。允先
定期。周諮

而切事理。可否由府組織委員會。
在併案

提士奉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

名不宜^{顯著}露骨以免惹人注意。定名為^{某某}人入籍委員會。

實際仍以限制排人為宗旨。由秘書處擬具組織條例。提會核定。

等語。決議旋由處訂此項組織條例。提士第一百十三次會議決。

改通過。並指定陳多文、吳多家、王多鏡、劉多

士、鶴齡、邢多士、康為該會委員。兩派

吉林省政府。對此案大體上先決定名節。再提見察。以

便討論。其條例以後任分函該會。多文、多家、多鏡、多士、在

案內亦蒙原。在令前因除函^外。該會迅速訂。提士有委員會

決定。再分別呈外。理會先將前報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十高南十江西省以便查見一

改

鈞令管核施，謹呈

奉此，仰祈 鑒核 呈

呈 鑒 者 等 事

案此以委令訓下內開案，查此歸化一案，²⁰ 核核其要，等因。查
此查此案限期已迫，除先將兩項經過情形呈外，相應
呈請 鑒核 呈 鑒 者 等 事

陳吳王
劉卯 委 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二五九二號

令遼寧省政府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白到

為令行事據懷德縣西四區公民李萬和等稟稱該縣韓僑勾引日人私運軍火擾亂治安懇請設法驅逐以安閭里等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迅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附抄原件

中華民國

五月十日

十

日

抄件

司令長官鈞鑒。敬稟者。懷德縣西四區民衆等。竊以民等世居縣治西三家子一帶。務農為業。不料近年來韓國人民多來雜居。初尚守分。後漸招擾。於民國十八年春。韓國人更漸增多。現今已有二百餘戶。擾亂治安。日甚一日。勾引日本私運槍枝。時有見面。胡匪橫行。搶案迭出。多由外人勾串之。

所致也。縣長李實春屢得報告未識因何不加禁止以致
 今春三月間又有日本入前衣民村擬設警察署究竟
 能否實現誠令人駭焉。民等受此荼毒危殆將不堪
 設想而縣長又置諸不理民等實敢怒而不敢言萬出無
 奈只得具實函稟懇請

長官大人體恤民衆設法驅逐韓僑以除民害而安閭
 里並懇乞我

長官大人千萬勿洩民等姓名以免生命危險則感無
 涯幸禱此敬稟

鈞安

懷德縣四區民衆代表張成文謹稟

李萬和

賈

國祥

案查前據遼陽縣民人控告地痞賴自財盜賣國土一案當
經交由秘書處函行遼陽縣公安局嚴密查報去後茲
據該局長王修祜稟稱遵即嚴密調查呈內所控各節
均屬實在當將賴自財查獲帶局訊據供年五十六歲現

住遼陽縣城內前馬家胡同農業墾因於民國八年小的報
領奎星屯無主官荒即伍畝地先後共領得大照五十三張嗣
於民國九年有韓國人李憲寧來遼陽小的即託人商議
租地給他當時只有口約後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由縣長作故
前警察所長尹永貞代理縣長時代發給商租契約一張
計地三千三百十一畝四分每畝九元隨帶大照三十張後有劉
芳彬署理遼陽縣長又於當年二月三十日由縣發給商租契
約一張計地八百七十二畝九分每畝十二元隨帶大照二十張一併交
給韓人李憲寧言於一租三十年前後共計租地四二百四十
畝內有白玉山譚永修熊寶林周殿閣吳景泰等共地八

十六日均由小的頂名代租給韓人李憲寧當時韓人共化奉小洋票四萬零七百元連房塲代價均在內當時在縣署領商租契約時每畝地縣收經費一毛共化洋四百餘元外化契約費現銀圓五角外化縣署科長楊紹周辦公費奉票六百元比時奉票每元合現洋六七角之邊租妥之後小的又向韓人李憲寧租回耕種與韓人每年納租每日地約納租洋二三元之邊由去年起因奉票毛遂漲至現大洋八元於去年秋後小的抽回地一百三十五日大照十一張家有九張押具永盛泉燒鍋二張尚有未抽回大照三十九張外有浮多地照二張共四十一張規經設法向回抽贖之際但其初韓人所化

奉票刻下均要現大洋若有現大洋四萬餘元即可全部
抽回的已與韓人商議預請四年期內抽回每年現洋一萬
元至於韓人是與日人吉田或日人吉田是否轉押與朝鮮
銀行小的不知詳細所具供結是實等語復經調閱縣政
府卷宗確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先後發給韓人李憲寧
商祖契約二張載明期限三十年查遼陽為遼寧心腹要地瀋
鐵沿線附屬地由來受日人之侵害言之已屬傷心而日人侵
畧滿蒙政策尤以韓人為先導稍有人心極欲排除而不得
乃賴自財竟敢公然將國土何商祖之名連大照一併抵押於
韓人李憲寧又敢援照日奉滅中國二十五條未經我方承認

之條約商租三十年在賴自財原屬無知之徒固為罪不可道最
可痛恨者前遼陽警察所長尹永貞縣知事劉若彬身為地
方守土官吏竟敢希圖每一畝地得毛錢之賄而縣署科
長楊紹周受六百餘元辦公費之賄上下舞弊公然承認二
十五條商租期限三十年發給商租執照第通盜竊踴而易
見向長非好為燃已死之灰攻揭他人陰私惟此棄事實
既已發生保無其他賄賣國土情事况此縣如此其他各縣
尤難保其必無若官府公然承認則日本方面將來接例要
求其二十五條脅迫條約無不可施行亦無地不可施行向長
身為國民骨鯁在喉不得不吐除將賴自財暫取要保聽候

俾速了結再附圖內標此^別有私租無契約地一千八百五十八畝祖主華人現均在逃亦應由縣根究一律設法贖回以杜交涉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附抄件

主席職式表

據賴自勉保年五十六歲現住遼陽城內前為胡同農業情因於民國六年^十的
報願在里之無主官荒即位田

地先後共領得大照五十二張嗣於民國九年有韓國人李憲寧未遼陽^十的
即託人商議租地給他當時只有

口約後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向田縣長作故前警察局長李永勇代理縣長時代悉給商租契約一張計地三千
 三百十畝四分每畝九元隨帶大照三十張後有劉芳彬署理達陽縣長又於當年二月三十日由劉悉給商
 租契約一張計地八百七十二畝九分每畝十二元隨帶大照二十張一併交給韓人李憲寧言於一租三十年前後共
 計租地二千四百畝內有白土窪窪水係熊寶林園股商吳景泰分其地八十六均由小的頂各代租給韓人李
 憲寧當時韓人共化奉小洋宗四萬零七百元連房場及價均在內當時在縣署願商租契約時每畝地縣收
 經費一毛共化洋四百餘元外化契約費現該園之角外化科長楊純園辦公費奉宗六百元比時
 奉宗未允台現洋六七兩之邊租契之後小的又向韓人李憲寧租回耕種與韓人每年納租包日地約納
 租洋三三元之邊由去年起因奉宗毛遂漲至現大洋八元於去年秋後小的抽回地一百三十五日大照

十一張家有几張押与永盛米燒站二張尚有未抽回的大照三十九張外有游多地照二張共四十一張現經設
法向回抽燒之際但其和韓人所化奉票剩下均要現大洋若有現大洋四萬餘元即可全部抽回小的已与
韓人商議款備四年期內抽回每年現洋五萬元至於韓人是在否与日人去回或日人去回是否結押
与朝鮮銀行小的不知詳細所以供係是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具供人賴自財

左食指針

擬順和局局長令第一

令第一區分局

案據第一區分局局長王奎呈稱貴界大東洲
村角^二河板^三法^四等^五核^六示^七送^八出^九情^十據^{十一}以^{十二}查^{十三}修^{十四}常^{十五}
奎^{十六}使^{十七}紳^{十八}人^{十九}程^{二十}福^{二十一}育^{二十二}等^{二十三}備^{二十四}函^{二十五}合^{二十六}口^{二十七}令^{二十八}如^{二十九}次^{三十}白^{三十一}局
長^{三十二}查^{三十三}明^{三十四}此^{三十五}板^{三十六}以^{三十七}恐^{三十八}核^{三十九}以^{四十}令^{四十一}

中華民國

九年
五月

日

送復者案准

貴政府函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據民人金復等

條陳調查韓僑良莠以定驅留等情一

案囑為核議等因當經本會開會討論

僉以原條陳所稱各節是否可行自應

詳加審核惟據稱

中央政府對於入籍韓人業蒙准予免費以
節究竟是否屬實擬請先呈

中央查明核示再行核辦相應函復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啟

五月二十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字第

1118

號

令特派員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韓僑尚非近年驟增該縣長亦不
至有私括情事茲經飭令隨時取締偵防辦理尚屬不合
惟查該縣韓僑竟已達百數十之二多其歷來之疏於防
止已可概見仍應嚴飭逐漸取締務使日見減少為要除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職式表

訓令懷德縣

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二五九二號內開為令

行事云此令附抄原件等因奉此查該縣韓僑既

多其中良莠不齊難免不有勾引日人私運軍火情
事、事關治安不容漠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迅
即詳密查明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原件

主席鈞鑒竊據密探報稱本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許

²⁰²鎮江山見有不知姓名日人三名在該處飲酒並暢談國

事當即從旁窺聽據云該國政府現開會議擬將朝鮮

民族完全移入滿洲且希望韓人均入中國國籍以便與

中國人平等購買土地房產及自由經營商業日本再

將該國人民一部份移至朝鮮分區設縣等語如果屬實

則鮮民無知勢必狐假虎威多方滋事而日方藉詞保

僑增兵設警亦在意中誠與我東北有莫大關係等情

強毀警

乃

報告前來查所稱各節既係出自日人之口諒非盡屬
子虛況日本侵畧滿蒙早具深心自不待言其韓人
入我國籍因土地引起交涉者尤復層見迭出據報
前情除仍飭嚴密偵查隨時續報外擬請

密飭各屬一體注意防範使彼陰謀未由得逞庶可消
患於無形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虔叩

崇安

代理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漢威

謹稟

五月二十九日

分

內政部密咨

字第

號

為密咨事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公署二四五五號密函以准本部民
字第二七號密函請飭屬注意防範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並擬
具防範辦法復部查考一案經令據警察管理處召集各區署按照
特區沿綫現況實地考查核擬防範辦法六條呈復前來檢抄原辦
法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東北各省地方韓人移墾者日衆於國
防民生均有直接關係久成為外交上重要問題本部向來辦理韓人
歸化案件寬嚴輕重之際審慮不厭求詳總期於懷柔之中隱示限
制之意前奉

國民政府主席諭特准東省韓民減輕入籍手續費通融歸化一案經本部詳加審議密陳意見擬定限制辦法呈奉

令准通行並送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外交部及遼寧吉林等省黨部密告日本利用韓人侵畧情形復查有中央宣傳部出版之中東路特刊內載日本首相田中義一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密奏元足為日韓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之鐵證均係先後抄錄原奏密告東北各省政府嚴令所屬地方官署注意防範毋致洩法報查考一面由部製發東北各省現任已未歸化韓人居住年限及財產狀況調查表通令查填嗣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密咨陳述吉省延邊各縣華韓雜

處辦理地方自治種種困難情形，經本部詳議應付辦法。奉
行政院密令照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抄同本部與吉林省政府
原文分行東北各省政府查照參考，並請將所屬各縣各項情形
詳查示復。又續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密咨，據該省
戶口限制新來韓人入境及防止韓人竊地等辦法，並陳述關於
東北各省辦理韓人歸化案件所有手續及收費發証等事，須
依照國籍法及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各項意見復經本部於本年
三月八日抄同原咨及詳議意見，咨行東北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並
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各在案。准奉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公署呈送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六條計慮甚為周密。東北各

省有韓僑雜居地方，自應由該管地方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參照此項辦法及本部迭次密咨，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除函復外，相應抄同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原送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希將迭次部咨飭查事項辦理情形併案詳復。至叙公誼，此咨。

熱河省政府

計抄送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一件

常任次長代行部務

張學良

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

一、對於居住國內韓僑以嚴定戶籍法為防範最要之關鍵其入手辦理務先清晰其職業如親日親赤或係獨立派及歸化等確切詳查分別註釋勿徒以虛應故事僅用監視取締空言塞責若其及早收效莫如先將東北四省僑居韓民戶口數自由省政府暨特區官署分別飭屬切實統計清查於滿蒙各邊擇地安置並將直魯難民參插其間混合居住一面支配設村管理教育不出數年必能被我同化

二、凡國內已歸化之韓民確無反感者並察務須平等待遇加以充分保護使堅其內向之誠不致發生反感

三、新入境及舊居之韓民如康不良份子即嚴法以繩或驅逐出境毋稍事姑容致遺地方隱患

四、凡已歸化韓僑租種土地均須根本清理或租佃或耕種稻田者即飭立契報由本官署所存查倘有違法私契即予取銷並責成原地主詳加考查是否安分隨時報告警察署所登記核辦

五、不准華人將不動產如房園田地賣與韓人或久租以示限制並須秘密傳諭各地戶嚴恪遵守用除根本之害

六、綏芬區署報告轄境自本年春以來居留蘇俄遠東沿海各省之韓人因受蘇聯共產壓迫紛紛逃入華境散居各縣者實多其移入特區者尚少此項流抵急宜注意應由省政府暨特區官署分別負責飭康嚴切查防並監視其行動以免異族無形之侵畧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局長常庚免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呈稱竊於本月八日下午五鐘時據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報稱為報告事竊據職村住戶戴魁權戴魁文二人來會所報告韓人侵佔民的坎塋後崗地若干立逼民之佃戶出寫租契聲稱倘不遵照出寫租契即逐爾等立時搬家等語民等向之理論言此係我等先年原佔坎塋地開墾多年有大照可憑而韓人一味蠻橫並不講理民不敢強攔報請轉報等語村長亦不敢阻止恐惹出交涉是以報告並請轉報制止等情前來分局長常即派警長張有振前往詳查侵佔民地情形去後旋據覆稱查得韓倫金泰山金春山金慶猷三人於本月八日令華民戴魁權戴魁文二人將坎地退出讓於韓人倘不退讓即索租銀六石並逼戴魁權二人與之出立租契不然即將該二人之佃戶陳寶山驅逐搬家警長常已示知戴魁權等暫勿與

之納租並令陳寶山亦無須搬家聽候轉請交涉理合將詳查情形報告等情前來查該韓僑金泰山金春山金慶猷三人似此任意侵佔民地並有驅逐佃戶搬家情事實為地方巨患除仍派警諭令民戶聽候交涉制止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西栗縣長經派交涉佐治員隨同局長前往日本警察署向清水署長據理交涉該署長將達貝溝韓民村長李容植傳至日警署嚴加斥誡併勒令即時將侵佔土地退出不准再邀華民遷居等情局長比即諭令第六區分局長張純素派員前往監視退讓去後茲據覆稱分局長遵即遵派局員謝寶善前往監視該韓民金泰山等將侵佔戴魁文戴魁權等墳地現已確已完全退出等情報告前來除飭該分局長仍不時監視以免韓人侵佔民地外理合將韓僑金泰山等侵佔華民戴魁文等土地業經交涉退讓情形具文報請鑒核轉報備案施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暨二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長徐家桓

逕復此案准

貴會函復以民人金皮甘條陳調查社行僑良莠以定驅留
一舉經奉令開會討論今以原條陳所稱各節云見復

存案可因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咨撥東三省歸化韓氏代表崔東野甘請願解
決東三省韓族問題一案抄送內閣於此可據行政院文內
稱原請願請免除歸化手續費一節查本部前定章
給國籍許可證方規則業經呈奉令准通行在案該聲
請歸化並應按規則第三條每人征手續費一元各國
之籍均均有收取手續費之先例該韓氏未便稍妨例
外所請免費入籍窒礙難行甘請在案府有委令據此
案對對於歸化韓氏取嚴極立義以部定手續費數目
太輕應援俄國先例定存廿二元且收一年一換之必收費

原有限制之業外人歸化起見，並未決定施行，但於部
定之數尚嫌太少，豈能准予全免，惟前准

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撥財政部呈復奉令，減輕韓人入籍者印花
稅額，暫定有請求入籍者，方貼印花二角，願者保證者，各

貼五分，許可批與減貼一元，請查照，甘肅有案，取部手續費

既不能免印花稅，已均量減輕若干，此亦並奉准予免費

之規定，似此並請中央查照，核示之必要，相應函復

貴會，請核查照，審核見復，以便轉報，為荷，此致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呈為具報佟常奎使用韓人種稻無僱傭証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局訓令第一六一五號內開案據第六區分局長王士奎呈稱管界大東洲村南有稻田若干係一區萬達屋住戶佟常奎承租有韓人朴禹鎮一名租種數年已稱報在案於四月二十日派警前往查放韓人僱傭証及調查韓人戶口不意忽又遷來韓僑據稱朴致年全鼎熙韓紹杰鄭致賢等四戶居住速將該韓人傳喚來局令其遷出據該韓人聲稱有地主佟星垣名喚常奎係一區萬達屋住招租佃戶令氏前來種稻等語屢逐出境該韓人置若罔聞查該萬達屋住戶佟常奎擅敢招佃韓人私行入境實屬違抗命令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佟常奎擅使韓人種稻有無僱傭証合行令仰該分局長查明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萬達屋分所長曹占伯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呈稱分所長當即具具佟常奎據稱僱民僱傭韓人朴致年等在六區界內種稻該韓人等係六區舊有之韓僑並非新由


呈為韓人朴孝南朴錫英等霸佔房間懇請嚴令交涉者並省會公安局速
急交涉驅逐批示事竊氏在省城工業區位字第五十三號自建中式仰瓦房十間
有臨街市房五間門牌二百六十三號經氏妻統租與東北民衆報工業區分社盧紹先包
租每間現洋五元不料盧紹先貪圖浮冒多租竟將氏之市房四間轉租韓人朴
孝南朴錫英居住該韓人等明為米商雜貨商暗售違禁物品妨害氏恐受
房東之咎歷向盧紹先聲明不准租給韓人而盧紹先陽奉陰違氏業在省會公
局將盧紹先呈控而盧紹先一再緩期氏又在遼寧交涉署呈請交涉蒙批呈悉
仰候函請省會公安局查核辦理見覆再行示遵此批氏違交涉署之批理應靜
候曷敢上瀆委因國權關係由起交涉至今三月有餘而省會公安局並未將韓人
驅逐交房盧紹先仍然無事氏之房間尚被韓人霸佔居住氏萬不得已懇請

鈞府鑒核嚴行分令遼寧交涉署省會公安局速急交涉驅逐以保國權批
亦遵行實為德便

謹

呈

遼寧省政府鈞鑒

人	呈	具姓名年歲籍貫	職業	現任	所發押
	劉樹春	四十四	遼寧省瀋陽縣	充	差
					省城大北關德勝花園胡同門牌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呈悉檢稱該民在省城工業區自建市房被慮經先轉
租與韓人朴春南甘丹位暗售違禁物品如果屬實殊
有藐法惟前既在交商署有令令另局呈批有案仰特
派員令同省令令另局查取嚴行取締勒令交房毋位
私展霸佔以維民產副呈批據此批

呈為再陳政見擬具舉辦簡章請速審查免悞時機事竊

安良等雖無職任援國

家存亡匹夫有責之義故再瀆陳查韓民非經調查不可近年眼見東三省韓民

日增蔓延蒙古勢將為我東北之大患其病已深尚無處理相當之法日本乘機

利用韓民為侵略滿蒙之前鋒前日本田中內閣時議決特准韓民歸化中國

豈利我哉乃別具野心也我東省政府順國際之時勢擬設立外人入籍之機關實正

當辦法惟必須經過切實調查方能有益無害然如令各縣公安局照例調查准其

入籍雖韓民歡樂而我國之禍根從此始矣適為完成日本人侵略主義何以然也日人

之特許韓民歸化我國者彼見連年韓民入籍我國從未脫離韓籍日人視為奇

貨管理干涉之權仍在彼手名為入籍其實猶屬日民以日民而深入內地居住

何異日人之殖民日人警察權無形中已侵入內地也此次既准韓民入籍須先調

查明晰凡有脫離韓籍之確證呈驗後又寔係真正安分良民准給執照非但新

入者如此辦法其已經入籍之民亦須一律調查如未脫籍者及非安分良民雖早

已入籍亦必收回執照取銷華民資格以免從前各種弊端現今韓人獨立思想日

烈到處與日人為難倘使獨立黨混入我籍在我內地一旦起事則日入藉口派兵駐

警前彈春之事即為明鑑况韓民赤化者混入我籍亦為共黨造機會因此種

種非經詳密之調查萬不可輕許入籍反為不妙安良等多年與韓民中正派人

物來往深知其內情東省韓民黨派甚多分中國親日親俄三派中國派是專心
向我者均係深明大義之人親日派皆係無賴之徒全為狐假虎威到處作奸犯
法其親俄派即義兵團專為準備武力以謀復韓之獨立今多半為赤化分

子然二百餘萬韓民中百萬以上均為正派皆誠心歸我况多寔業務農故其

實力較他派為厚數年來以私力創立學校多至三百餘處安良等深知內容故
樂與周旋其宗旨不外扶植良民同化於我潛消日人利用生事之野心日人方挑
撥韓僑與我離心其意即利用而謀我如使韓民悉數同化於我則彼之武器已鈍

不為用矣。女良等所以請求專設機關羅織正派韓民並已歸化之有品行財產者使負調查之責則斷無不寔不盡之弊如不此之為仍照前例令行各縣調查則動與日人接觸非僅調查不詳且恐滋生事端致貽日人口實而外交問題發生矣總之以韓人查韓人達到同化志為我有用之民以防赤化之蔓延而消倭奴侵略之野心此皆今日東省之急務不可以亡國之民等閑視之也不揣冒昧瀆陳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簡章一紙

王安良

劉鶴春

在城裡四平街天朗齋藥局住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謹將擬具舉辦調查韓僑入籍簡章繕摺恭呈
鑒核

計開

一 本章程為臨時調查三省及蒙古各地居住韓僑為宗旨

二 宜設立調查機關以昭鄭重而資信仰其主管人員由政府委用監察一切

三 開辦費及調查費由代表等自籌不領公款

四 調查人以雙方互用之調查時協同地方警察以昭核實

五 凡在中國居住得在五年以上有不動產及正當職業者方許給予調查證書

准其入中國之籍如查無正當職業或亂黨不法之徒就近通知所在地方官廳
隨時嚴加取締

六 僑民須將脫離韓籍憑據連同調查證書呈驗後方能填發入籍部照以免

跨籍

七 調查後造具入籍戶口清冊呈報政府存案以昭慎重

八 安置事竣仍令地方公安局及百十家長不時調查秘為監視其行動而防
造事

九 請為安定僑民入籍單行法律章程以備施行

十 以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斟酌改善之處隨時呈明辦理

呈悉該韓僑金泰山廿竟敢厚占侵佔民地逼等租契
否則即驅逐搬家窮屬強橫已極現呈完全退出仰仍

轉勵各分局長隨時注意監查，勿忽倘再有此甘博可發並
即由縣嚴重交涉，量予懲戒，以遏刁風，並仰特派員
查具以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 256 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准

民國

六廿三

十六

內政部密函開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二四五五號

密函以准本部民字第二七號密函請飭屬注意防範日
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並擬具防範辦法復部查考一
案經令蒙警察管理處召集各區署按照特區沿綫
現况實地考查核擬防範辦法六條呈復前來檢抄原
辦法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東北各省地方韓人
移殖者日衆於國防民生均有直接關係久成為外交
上重要問題本部向來辦理韓人歸化案件寬嚴輕重
之際審慮不厭求詳總期於懷柔之中隱示限制之意前

奉國民政府主席諭特准東省韓民減輕入籍手續費通

融歸化一案經本部詳加審議密陳意見擬定限制辦

法呈奉令准通行並迭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外

交部及遼寧吉林等省黨部密告日本利用韓人侵畧

情形復查有中央宣傳部出版之中東路特刊內載日本

首相田中義一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密奏充足為日

本利用韓人侵畧滿蒙之鐵證均經先後抄錄原文密

送東北各省政府嚴令所屬地方官署注意防範妥議

現況實地考查核擬防範辦法六條呈復前來檢抄原
辦法報部查考一面由部製表發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

化韓人居住年限及職業財產狀況調查表通令查填嗣

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密咨陳述吉省延邊各

縣華韓雜處辦理地方自治種種困難情形經本部詳

議應付辦法呈奉行政院密令照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

抄同本部與吉林省政府密咨原文分行東北各省政

府查照參考並請將所屬地方有無該項情形詳

查示復又續准吉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七日密咨抄議

編查韓僑戶口限制新來韓人入境及防止韓民冒購
地畝各辦法並陳述函於東北各省辦理韓人歸化案件

所有核轉手續及收費發證各事須依照國籍法及

中央規定辦法一致辦理各項意見復經本部於本年三月

八日抄同原咨及部議意見轉行東北各省政府查照飭

辦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示各在案茲准東省特別區
行政長官公署函送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六條計
慮甚為周密東北各省有韓僑雜居地方自應由該
管地方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參照此項辦法及本部送
來密咨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除函
復外相應抄回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原送辦法
函請貴委員會查照飭辦並希將迭次部咨飭查

事項辦理情形併案詳復至級公誼等因并批送

防範韓人移居內地辦法一件到會查函於韓人歸化
問題前經通令該省暨吉江兩省政府妥擬具體
辦法并會商一致限期呈核現尚未據擬定具復茲
准前因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送防範辦法令行該
省政府即便切實查核上項辦法於該省情形是否
相合並能否參照辦理并案議復以憑核咨此令

附抄件

張世長

呈為新賓縣民陳鏡波私招韓僑開墾山地擬予罰辦一案情形
謹請

鑒核事案據新賓縣縣長衣文深呈稱案據縣屬瓦子溝居民李文
彥呈稱以有冊地七日半坐落本屯處早年典給陳鏡波為業妾因

此項熟地與坎相毗留有山荒地以備培養樹林現經典戶陳鏡波將此山荒租給韓人擬行開闢希圖多得租糧彼此已立租契並為韓人砍樹蓋房備其居住請為查禁以保產權而維功令等情據經縣長飭將陳鏡波傳案集訊據供招用韓人尹澤奎金漢鳳擬闢山地原屬僱傭不認租種及訊韓人亦各避就不認後經飭派科員竇宗武往查據復以陳鏡波原招韓人調查為其安置蓋房各情勢是其原議開墾荒地謂有締結租契情節尚非虛偽並聞於知被李文彥出首檢舉時該陳鏡波業將原結租約索回焚燬等情復經縣長一再究詰該民招用韓人擬闢山地事前既未照章呈明不論僱

用與租給同屬有違功令况據原告李文彦所供某日書立租契某人代字言之厯厯如繪均已取有筆錄存卷查縣屬一般奸民招用韓人開墾山地希圖多得糧石祇知一己之私罔知地方隱憂近年以來相習成風若不加以懲罰勢必此項僑民來者日衆上年鈞廳開民政會議時對於取締韓僑一案為各縣公認為未可延緩之圖且查前

省長公署關於取締辦法久已懸為厲禁不啻三令五申前因石人溝處居民趙春峰等多戶招用韓人開闢山地有違功令業經呈請分別罰辦在案此案該陳鏡波私招韓人尹澤奎等擬闢山田並有締結租約情節祇知多收利益不知有背功令擬請處以陳鏡波行

政罰金現洋四十元以示懲戒而資結束所招韓人令其趕緊辭退
逐其出界不准容留盤踞除令該民先行回里聽候外理合呈請核
示等情據此查該民陳鏡波竟敢私招韓人尹澤奎等開墾山地希
圖厚利實屬有違功令既據該縣長集訊屬實自應酌予罰辦以儆
效尤准該縣原擬處以行政罰金現洋四十元未免太輕茲擬改為
處罰現洋一百元俾昭懲戒除令候轉呈請示外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呈為屬境九區管界前塔灣村住戶董順與其子董永昌被朝鮮人等羣毆
成傷送醫院調治杖獲朝鮮人具本夏金恆鳳等二名經日警署訊辦各情形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事案據公安局長張得棠呈據第九分局長馮榮春報稱竊於本
月四日午後三時據皇姑屯分所長劉紹李電話報稱適有管界前塔灣村民人
到所報稱本村住戶董順與其子董永昌正在灌溉耡田之時忽有地鄰朝鮮人
數名將董順所挖流水之溝掘開水門利用此水董氏父子與之理論不服以致
互相口角不意朝鮮人竟往後村邀來朝鮮人約二百餘名分持鐵鍬棍棒聚眾
毆當將該董氏父子頭部均打有傷報請核辦等語分局長聞報立帶熟
悉日本語之差遣警長魯松武帶警前往至則朝鮮人已先後逃逸只獲住具
本夏金恆鳳等二名方欲帶局又來日警四名乘坐電車二輛將肇事之朝鮮

人具本夏金恆鳳帶往日警署我方受傷之董氏父子則送往遠東醫院治療
惟查傷勢並不甚重至於葯費一節日方臨時承認出納除嚴重與日方交
涉務期達到圓滿結果並隨時報告外理合檢同診斷書先行報告鑒核報
告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診斷書具文報請鑒核嚴
重交涉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朝鮮人兇殺糾夥二百餘名分持鐵鋏棍棒聚眾
毆打實屬蠻橫已極若不嚴重交涉實難懲其野性肇事朝鮮人具本夏
金恆鳳已被日警帶回送日警署訊辦除指令受傷董氏父子飭醫務痊並
逕呈外理合抄同診斷書備文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駐遠寧特派員王

計抄送診斷單二份

瀋陽棘縣長王家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八號

簡明診斷書

董永昌 先生

年十九歲

病名 後頭部及右腕關節部打撲創

愈期 約二星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奉天遠東醫院外科

醫師劉錫伯章

第三九號

簡明診斷書

董順先生

年五十歲

病名顛顛部切創

長約 33cm

深約 2cm

愈期約三星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奉天遠東醫院 外科

醫師劉錫伯章

具呈人

為遠居村代表人及各地主
韓氏組合長及種地青戶

等同意擬定按照旁青辦法由各地主僱傭

韓人在本村北坎下個人所有冊地經種稻田埋合附地戶及青戶雙方意

定事項及姓名等項之日數分別列單一並呈請鑒核發給僱傭証

以資信守而杜糾葛實為德便謹呈

嶺南縣政府

計附清單一份

於連功

王俊善

萬遠產僱傭人代表王品三

被僱傭韓人代表鄭義柱

張基俊

崔賢俊

萬達屋村民按旁青辦法僱傭韓人種稻雙方議定事項列後

一、僱傭期間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月二十日止共計五個月為期滿

二、種稻所需人工植種及修理水道溝工資均歸青戶韓人擔任

三、各地所收穫之稻子每十捆各得五百捆以作工資

四、水道運費每畝金銀二十五元歸青戶韓人交納除炭礦水道溝外

由韓民組合會負責隨時交與萬達屋村會不得延悞

五、地主與青戶韓人如有發生爭執等情均須請由

縣政府裁判遵行

謹呈

撫順縣政府

地主姓名日數

青戶韓人姓名

王品三地四畝十五日

白養九

鄭賢五

佟元勳地三畝二日

李信興

佟常春地一畝二日半

劉起元

佟典勳地五畝五日

金通民

金尚庚

陳秀東地一段一日

金成文

張永甲地一段一日

鄭義柱

高祥林地一段一日半

金長賢

池儒賢

佟常鈞地一段一日半

金昌玉

王震武地七段十三日

蔡學龍

吳炳義

吳萬山大理修路地地三段拾日

車賢九

楊德發地一段一日

金永達

張永厚地二段二日

鄭炳贊

耿照元地一段二日半

李厚善

佟福功地一段一日

鄭義柱

佟常起地一段二日

梁萬九

佟常祥地一段一日半

李厚善

孫紹先地一段一日

金昌賢

張福才地一段二日

崔之洽

佟寶功地一段二日

金昌玉

耿伯儒地一段二日

金昌玉

佟佐功地二段四日

金尚周

張永善地一段一日

金水源

佟連功地一段六日

金永達

金義錫

佟常謙地一段一日

金弼道

王憲忱地四段八日

李孝珍

朴成木

劉丙春地一段二日半

金通民

取庶羊地一段半日

金地官

佟常福地一段一日

李曾贊

王欽表地一段三日

李孝珍

佟定勳地一段一日

李正贊

卓賢炳

佟尚功地二段二日

金奎贊

佟常河地二段三日

李鏡世

王鳳林地二段一日半

金世洪

王守長地五段九日

張基俊

葛德奎地一段半日

李義奉

佟玉珍地一段一日

元處謙

吳萬成地二段八日

朱德俊

金弼曾

烏祥光地一段一日半

金世洪

孫永成地一段三日

元處謙

王俊善地八段八日

崔允正等

共地日數壹佰三十柒日半

萬達屋村

長張吉有

叔代

烏安仁

韓人組合長鄭義柱

理事員張基俊

崔賢俊

呈暨清軍以毛據稱者命既係雙
方同意候與省令尚無不合所
請發信催備証應予照准此
批

六月廿一日

呈為造送本年五月份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份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五月
份本埠各國僑民職業表查填完竣理合造表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各國僑民職業表一份

營口商埠公署局長李家鼎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營口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各國僑民戶口表

姓 名	國籍		籍 入	住 址	門 牌 號	職 業	到 境 年 月	年 齡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白 鶴 華	韓	二	未	電影館胡同	三一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六年五月			
張 正 明	全	二	全	全	八	全	全			
金 成 珠	全	二	全	全	六	全	全	一		
黃 文 吉	全	二	全	全	四七	山加洋行執事	全	二		
朴 光 武	全	四	全	全	一四	烟捲床子執事	全	二		
李 炳 善	全	二	全	全	二	全	全			
金 允 荷	全	二	全	全	三〇	全	全			
田 學 瑞	全	三	全	全	四八	全	民國十八年七月			
崔 性 淑	全	一	全	全	四九	全	全			
金 龍 基	全	二	全	全	八	全	全			

營口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各國僑民戶口表

姓 名	國籍		籍 別	未 入 籍	住 址	門 牌 號 數	職 業	業 到 境 年 月	未 成 丁 數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金 基 永	韓	一	一	未	電影胡同	五七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八年七月			
金 龍 瑞	全	三	三	全		一					
杜 鳳 聖	全	一	二	全		七					
李 春 來	全	一	二	全		三三					
金 珠 斌	全	一	一	全		三三					
申 炳 元	全	一	一	全		三四					
鄭 夏 彬	全	一	二	全		三四					
韓 玉 來	全	四	三	全		三四		民國十八年八月			
白 子 鈞	全	一	一	全		三六					
林 尚 喜	全	二	一	全		三八					

姓名		國籍	成年人數	未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業到境年月	未成子數	備考
森下照一	白	男	一	未	東商會街	二	朝鮮銀行行員	民國十九年三月		
山村俊英	全	女	一	全	裕長樓末胡同	一五	電話局員	全		
大村貞平	全		一	全	全	一六	電話局長	全		
詠正雄	全		二	全	全	一五	電話局員	全		四
吉村直次郎	全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齋藤喜平	全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石部繁藤	全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植芝捨松	全		一	全	全	一六	電話局工務員	全		
趙錫崙	韓		二	全	電影館胡同	五	烟捲床子執事	民國十五年八月		
金景升	全		二	全	全	六	全	全		
金其守	全		一	全	全	一四	玉特遊藝場執事	民國十六年五月		
金成洛	全		四	全	全	五	烟捲床子執事	全		

營口商埠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各國僑民戶口表

姓 名	國籍		年 數	籍 未 已	住 址	門 牌 號 數	職 業	到 境 年 月	未 成 丁 數	
	男	女							男	女
韓成桐	韓	公	一	未	靈影館胡同	四七	烟捲瓜子執事	民國十八年八月		
劉龍起	劉	公	二	未	元神廟街	一	龍威當執事	民國十九年三月		
雷司俄	雷	俄	一	未	陳家花園	四	瑞核平協理	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威爾	十	英	一	未	豐濟門街	四	亞細亞東家	民國十九年四月		
牟田鉄四郎	牟	日	二	未	電影館胡同	五四	國際觀光執事	民國十九年五月		
貝野音治郎	貝	日	一	未		五五	德記紙店執事		三	一
附柴	附	日	一	未		一五	鈴木照像館		公	
瓦立司英	瓦	英	一	未	監督公署街	二	亞細亞打字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
羅深英	羅	英	二	未	二道街	六	太古洋行經理	民國十九年五月		
植克己	植	日	一	未	馬市街	一六	三井洋行經理	民國十八年十月		

備考

在四合亭案拆廣湯物長呈拆之每局長批押
 本月四日午心皇姑元在府省界前塔塔村氏人等
 順其其小等亦易正有清澆福田之時 到日方修時
 承認出納等物中物之移交涉各未查核鮮人等竟
 敢在我內地什夥之各隊名分持先器厚致華民實係宗
 樣律能松也 此在兵卒反身之名 既付責早未回應核
 案係領了物
 位於德府一做致元一而將承認之函上案費止予送處
 下張特費並保降下向不得再有以類而平事者生信
 果及日初速又後由局以血金

日本信領亭林

呈財均生、仰希核情、以法、慎、毋、誤、平、反、等、之、名、飭
令、在、案、懸、緝、以、徵、致、尤、一、面、將、承、領、之、票、業、業、送、承、財
甚、重、保、庫、以、外、不、得、再、有、出、類、不、平、之、事、生、一、俟、以、後
則、再、自、今、知、此、令

呈悉查該韓人等竟敢糾夥持械將民人董順父子
羣毆成傷實屬蠻橫已極應由特派員嚴重究辦
務達圓滿結果受傷民人董順等飭醫務痊為要
仰即知照並候令特派員遵辦具報附件存此令

令持派員

案據漢陽縣縣長王家瑞呈稱、案據二安局長訓寶
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韓人等訓仰即知照等因、除
指令外、合行照執、斷單、令仰該員遵辦具報、此令

計執件、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民國十九年六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

區別戶數男丁數目女口數目工人數目合計

第二分局八戶二十八名十八口

第三分局三百十八戶八百五十八名七百五十一口

總計三百二十六戶八百八十六名七百六十八口

上月總計三百二十六戶八百七十七名七百六十六口

比增無九名二口

較減無

備

查本月份韓僑戶無增減男增九名女增二口理合聲明

呈為職縣受理李聖顯盜押國土與韓人白文斌一案現審訊未結可否援照華洋
訴訟案件改歸法院審理謹請

查核示遵事案查前報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暨設法收回一案曾奉

鈞府指令亨字第六零九號內開呈悉該民李聖顯私將房地長期租與韓人村
長鄭占一不知奉發復為作証均堪痛恨既據將盜押之契照完全收回解決自易
為力辦理允協殊堪嘉尚至李聖顯是否故意盜賣國土吳子峯是否有代
替韓人騙產之陰謀仰速偵集業內閩什人苗質訊明確依法批辦具報仰即遵
照併仰特派交涉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內之主要閩什人韓僑白文斌
向居住安東日本滿銜用地內三年於茲向不到案縣長屢向日方交涉該韓人白
文斌始於六月初來縣受審訊據白文斌供稱於民國十五年租押步聖顯地八

百畝內有三十二個人山場并二十間房子共用仍金粟二萬一千五百元租期三十
五年在安東七道溝裏義昌商店經韓人金官天代字書立契紙并有韓人白
洛用等華人村長鄭占一李聖廣等作保等語當結集一千人証除李聖廣
逃出未歸外餘均到案訊據白洛用供同前情惟質之鄭占一則堅不承認洋驗
中韓保人印鑑亦均不符縣長復訊白文斌將地賣與吳子峯等情據稱吳子
峯買此地用仍八千元經韓人少鳳查手說要在安東水田公司立契當即將
吳子峯代理何明瞻及李鳳查等均供稱屬實縣長再查該案始末亦聖顯
盜押國土業經研訊數次無可諱言惟受韓人金粟二萬一千五百元恐未必必斯之
多至吳子峯是否與白文斌合謀代騙田產現正詳為偵訊尚未有結果正審
訊進行向旋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四八零號內開案查前准

外交部咨開關於華洋訴訟事前於民國三年曾經舊司法部訂定辦法三端
通行辦理在案現以原辦法第二端所定為上訴機關之各省交涉署業已裁撤
所有各該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並
應另謀管轄機關經部函商司法部因領事裁判權已開始撤銷不久
即可根本解決暫先就該辦法第三端為多實上之应付政定由各省市高等
法院或分院依此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案由司法部通令各該法院遵照
并內部咨令各商外國公使并分行外相應咨清查思務飭遵照辦理可
也等因當查此案前准

外交部咨稱屬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由法院管轄則在各該該管

區域依法受理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得擅以行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等語業經分行查照旋以本省情形特殊所有華洋訴訟事件移歸法院審理外人能否就範不無致慮之必要令行各縣以能依也

外交部來文辦法辦理因善如實有空碍難行之處由縣詳查案情隨時呈請批示各在案惟前因正批註行向復奉

東北政委會訓令以外交部原咨所指未結及新收之華洋上訴案件交涉與裁撤後均移歸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法令辦理業經咨令各商會同並通行各省與辦事商對外東三省自未便獨奏致礙國際誤會仰即依咨部咨辦理等因自應通飭以辦所有嗣後華洋訴訟初審及上訴

案件除兼理司法縣外概歸法院依法理審以昭劃一至普通訴訟依採三級制此項華洋訴訟是否隨之改定都答并未叙明但初審二審既均改由法院審理此則後所謂華洋訴訟即與普通訴訟案件銜合為一毫無異致按之普通訴訟法例自應採用二級制以昭系統而免紛歧除令飭特派員轉行駐遼各國領事查照并呈報

該委會備案及分行外令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并奉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四五零號內開前因各等因奉此遵者

縣民李聖顯既將大宗國土盜押與韓人白文斌屬實究竟是否該韓人白文斌設計騙產案內中外涉訟自未便擅以行政處分有碍通案似應一致後思華洋訴訟案件改歸法院審理惟事關骨節^未敢擅擬理合將

亦聖歟盜押國土与執人白文斌一案可否援照華洋訴訟案件送归法院
審理各情形具文呈請

至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鳳城縣長佟玉輝

中華民國

十九

年

月

廿

日

奉天
鳳城縣
呈

為密呈事茲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稟稱六道溝岡田
日本總領事聲稱私務業於七月二十四日回國所有該館
事務由瀧山副領事暫行代理茲經調查詳確該總領事
實因關於延邊鮮人保護問題回國與幣原外相齋藤
朝鮮總督小坂拓務次官及林遼甯總領事等協議辦法
確定實現之方針此誠為我方頗應注目之點也等情竊
維日本操縱僑居我東省鮮人久視為進侵之工具近自
延邊鮮匪擾彼方當局益復重視鮮人統治問題認作
伸張勢力之機會前奉

鈞令飭擬對待鮮僑之具體辦法經指派委員詳細
研討於上月間抄同議案覆請

核定尚未奉到指令似此日方干涉鮮僑藉詞保護此
中進退實關我管轄權之存亡擬請早定方針以期一
致對待而紓外患理合具文密陳敬乞

鈞會鑒核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為陳報人王雲閣年三十八歲在遼寧省本溪縣署後身住

因民本庶民無有陳報權限雖素有親目所睹類似與我三省有害民亦不敢冒
然直陳惟事關國體庶民理宜不應亂予參政恐素國體罪大無極

緣民由民國十數年以來每由本溪縣街登午前早四點日本大車來奉該列車

必有兩三個車專載高麗亞特用日本軍人者護向不准中國人一人加入其車

內向北行民每年無論冬夏每由本溪縣街登早四點火車必見有兩三個火車

專載高麗每個車內高麗人數約在四五十名之譜詳細調查是每天早四點日

本往北行火車必有兩三個車專載高麗民由前日仍乘本溪縣日本早四點通車

來奉又見日本大車有三個車專載高麗向北行民伏思日本施其魑魅之技用

本城西塔內租種稻地為業年來受化已深是以攜資本六千洋元
甘願入籍永守中國法律喪失本國權利除備妥保外理合具結
存查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金道敏具甘結

金道敏年四十五歲係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府水鎮面人

妻林氏年三十二歲

婦朴氏年十七歲

長子天寶年十五歲

次子仁寶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上峯不知蘊底特具文敬報所報是否之處乞

省長大人宏恩海量勿要怪罪將來抵禦總裁之策謹仰

省長大人轄下酌量辦理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陳毅人本溪縣自治研究所學員簡易師範畢業生王雲閣

現住遼寧省大南關火神庙胡同雙合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密令特派員

滬甯者有人報稱近年以來每由本溪縣午前四點南
滿火車來奉該列車必有兩三車專載韓人並由日
本軍人看護向不准中國人一人加入其車向北行駛每
車約在四五十名之譜無論冬夏終年不絕唯該日人施其
詭技暗將韓人輸運我遼寧吉黑各省以作韓人殖民
根據之地日久難免不設官立署侵我主權現在雖屬

墾種稻田將來恐生意外

三省邊患不可不

設法

抵禦等情前來查

所稱各節如果屬

實應即為

密令特派員查並預防外相應亟達

密令特派員查並預防外相應亟達

密令特派員查並預防外相應亟達

用資參考

查照此致

審查外人入籍委員會

六四

逕覆者案查前准

貴處函以民人劉樹春呈為盧紹先將房轉租韓人朴孝尚暗售違禁物品該韓人延不交房應派警直接取締等因准此當以此案該盧紹先無力驅逐業經收押並令行六分局直接取締勒令交房

其報在案茲據該分局長陳慶敷報稱奉令等因遵派譯員李鳳山率警前往拿韓人朴孝
而移出劉姓房屋而惟產權去後據該員報稱韓人朴孝向我求曰警補部野崎氏控見當將劉
姓索房自用不另外租之意告知而該日警補部野崎氏即云難任不問我們既不地欠房錢即
不能搬移據理一再與之交涉彼等仍是一味狡獪袒護韓人等情報告前來分局長復查屬實
在倘如強制執行將韓人朴孝向物品拋出恐釀意外交涉為此呈報請轉函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辦事處據理嚴重交涉以免霸佔而惟產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報請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韓人
一味狡獪殊為非是除指令嚴重辦理外相應函覆

查照嚴重交涉以重國權為荷此致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



十 二

五

呈為遵令填報現任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具文報請

鑒核轉呈事查接管卷內業奉

鈞府訓令第二九九八號內開業奉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業奉

內政部第九號令開查東北各省居住韓氏為數甚重有已歸化者有未歸化者有歸化十年以上依國籍法應解除各種限制者有截至十八年底為止居住中國已滿五年以上

應繼續補請歸化以便管理者現值訓政開始籌辦自治時期居住中國之已未歸化韓氏

其權利義務尤須加以確定各該管地方官署有調查登記之必要茲特製定東北各省現任已

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令發該廳仰即複印轉發各縣市切實調查填報彙編送部以

憑稽考為要此令計發東北各省現任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并奉省政府

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將該表複印令發該縣限文到一月內飭屬詳密查竣填報勿得
逾延為要此令計發東北各省現任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表令
發該局限文到二十日內飭屬詳密查竣填報以憑核轉此令計抄發表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抄
表令行各區分局遵照查填具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各區分局查報前來理合填表具文
報請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撫順縣政府縣長張

計呈送 現任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一紙

撫順縣公安局女賀錫珍

中華民國

九年

月二十八日

運器者、案查葛橋氏人劉樹亭呈稱、竊氏在青城工
 業區居住、第一五十三號自建中式民房三間、有煤街市
 房五間、任氏妻侯祖共在東北民房租工其業區、社產盧信
 先正租每月每間租洋五元、乃盧信先令全團租、社利將
 市房四間、特租借韓人朴孝甫、北錫英居住、該韓人
 等所以來、有實任信借、匪禁物品、物害四鄰、民不
 忍受、三年累、歷向盧信先移、將韓人等退、
 去、向而盧信先未、一、蓋印、檢由省會、公西局
 將盧信先、韓氏直接、向朴孝甫、要三房、而韓人
 百般重抗、是以請求、速為、今韓人、霸佔

等情並奉

省政府飭令本處會同
此查該處局員第六分局委
前任該處令辦人朴孝坤
人我來日學野崎氏
一味狡展袒復不可理喻
朴孝坤等以米商為名暗
相勾結安插不拖欠房
正稅

實代任領事、查無希印
將該辦人朴孝坤等勒令

遷移出境以免拖累、仍希是後為荷、此致
日本代理領事森島、

川

原具呈人劉林喜

呈末仰祈核轉、日領、將該罪人朴孝南等
勒令遷移出境、俟度則日再行示知、此批

字第

外
號

逕啟者案據新開河三四兩段監工員董長纓呈稱呈為呈報

事竊職今日因公來廳至十二時據接河巡耿秉章由農科中學來電話報告河巡今日巡查河堤三段塔灣村東打搶廠東邊北河堤地方被沙河子村韓人金俊永金禎善李桂明等偷割河堤之樹條並河堤之草約長五十丈當即將該韓人金俊永及樹條二捆一併帶段詎該村韓人聚眾將韓人金俊永搶去僅有李桂明一名未曾走脫現已由段送廳請示核辦等情職查事屬實在除將割河堤之樹條及已束樹條二捆留段證明外理合將割樹情形及韓人李桂明送廳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李桂明一名到廳當經訊據該韓人供認偷割樹條堤草不諱遂按本廳廳所定懲治偷竊損壞河堤樹株罰則

處以現洋四十元之罰金如其無力繳納擬即處以兩月之拘
役用示薄懲而儆效尤惟查該韓人雖在本省多年尚未入籍
除依例飭省會公安商埠一分局將該韓人李桂明交付日警
並指令該監工員外相應檢同抄供函請

查照上項情節迅予照會日領據理交涉以儆效尤而維河堤
為荷此致

外交部駐遼特派員辦事處

計函送抄供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

偷樹犯李桂明供

問 你叫什麼名

答 種九日地

答 叫李桂明

問 你來沙河子幾年

問 你多大歲數

答 七年

答 二十四歲

問 你就種稻田為生嗎

問 你家住何處

答 僅以種稻為生

答 沙河子

問 你為何砍河堤樹

問 你家幾口人

答 為作柴用砍五六捆

答 十口人

問 你年年砍嗎

問 你種多少地

答 就今年是我教苦力來砍的

問 尚有他人砍的無有

答 有

問 他人你知道否

答 不知

犯人李桂明

左手食指箕

為呈報事案據第六區達日溝村長趙友三呈稱查該村達日溝韓僑侵佔我國土地曾經有縣一再交涉迄無結果現在該韓人竟將侵佔該處山地反行租與農人王玉仁等二十三戶耕種當經村長詢據該王玉仁等僉稱因民等無地耕種於今春被韓

人利誘一時無知就租該韓人代種各等語村長覆查屬實理合將租種韓人侵佔土地各戶姓名開列清單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民王玉仁等租種韓僑侵佔之土地實屬未當當經飭令公安局查明制止擬辦具報去後旋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令飭第六區分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高振璞覆稱分局長遵即親往連日溝村協同村長將租種韓人山地各民戶招集至村公所詢問該民等因何干犯法紀擬而走險據王玉仁等僉稱因家中恒產無多生計維難仰事俯畜在在堪虞今春被韓人利誘一時無智即與伊代種而所種者並無數畝相連僅零星小段恐石暴露懸崖撐空不能以穀耜耕者分局長當晚奉令制止之意義並以韓人居心不測利誘於前害伏於後等語聞導結果該民等覺悟前非甘願將地荒蕪不事耘耨並放棄秋日收

獲權當取具切結一紙查該民等均係業氓為衣食艱窘冒昧妄為情尚可原但不呈請官府批准擅自租種亦屬非是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鈞表理合連同切結一併備文覆請鑒核示遵等因前來查此項未採收益如全歸民戶所有殊不足以示懲儆如今人民將收益盡數拋棄歸官享受辦法亦覺失平以局長管見所及於將來秋成收割之時仍責令該村村長督飭民戶工作所有收益以七成歸諸民戶以三成歸官享有由財政局派員驗收似此辦法在民既無倍大損失於法亦足以示儆所見如此未知當否奉令前因除將王玉仁業已送辦合併聲明外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民王玉仁等擅租韓倚侵佔我國土地實屬有違功令該局長所擬秋禾收益官三民七辦法查尚可行政應准照辦除指令該局長將該民王玉仁租種地之數

數及與韓人所納租金若干切實查明開單具報並候轉呈核示暨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將達貝溝民人王玉仁等租種韓人侵佔我國土地並飭警制止
及處置各情形開具農民姓名清單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紙

本溪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清單

謹將租種外人山地之農民姓名開列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王玉仁 馮景陽

威振邪

董景珠

戴寶田 莊占保

羅清林

田文章

王景春 果恩年

戴玉巨

霍恩茂

果朝林 王殿茂

高萬有

任志生

戴慶昌 梁春芝

趙連聚

張金

王玉剛 王仁茂

羅青山

共計三十三名

道感其、事惟農、礦、厰、函、開、案、不、換、新、開、河、三、四
西、原、上、工、交、呈、稱、本、月、一、日、河、也、也、查、河、堤、三、段、塔、塔、
村、東、打、險、做、東、進、北、河、堤、地、方、三、段、以、備、河、堤、等、因、
據、此、查、該、韓、人、李、桂、明、既、住、農、礦、厰、既、認、偷、割、
據、條、據、等、事、不、中、自、原、然、有、應、得、而、少、河、上、村、韓、人、
竟、敢、聚、眾、~~劫奪~~劫奪、人、犯、尤、原、改、違、法、令、相、應、玉、送、
委、代、從、領、事、查、五、希、中、村、於、該、韓、人、等、分、別、懇、辦、
以、昭、儆、戒、並、於、禁、嗣、心、不、得、再、有、此、類、越、執、等、
動、事、為、玉、以、希、希、免、後、為、示、等、因、

日、原、代、理、領、事、森、島

為呈請事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村長趙有三呈稱竊於六月十八日因職村僑居韓人將該處山地租與農人王玉仁等耕種村長因國土被闢未敢緘默報告在案當奉科長面諭令往詳查具報等諭奉此村長遵即回村詳細調查得有農民王玉仁等十二戶租種韓人山地尚據伊等僉稱因民等無地耕種於今春被韓人利誘一時無知就與伊代種各等語村長覆查屬實理合將由韓人手內租種山地各戶姓名開列清單一紙備文一併呈報鑒核施行附單一件等情據此查韓僑租給華民之地皆係年來侵佔所得而華民愚昧無知利其租金依廉爭相租種即如轉租鑿場本在爭讓之地四至以外本年春初曾經諭令公安局及村長等不准華民再向韓僑租地以示抵制一面力謀收回國土詎有民呈至石登經傳令制止因知悛悔本年復敢違令擅招租戶二十三名之多當經訓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長常庚克呈稱遵即令行第六區分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高振璞覆稱分局長遵即親往達貝溝村協同村長將租種韓人山地各民戶招集至村公

所詢問該民等因何干犯法紀挺而走險據王玉仁等僉稱因家中恒產無多生計維艱仰事俯畜在在堪虞今春被鄰人利誘一時無智即與伊氏種而所種者並無數畝相連僅寒星小段雖在暴露懸崖撐空不能以耒耜耕者分局長當晚奉令制止之意義並以鄰人居心不測利誘於前害從於後等語聞導導結果該民等覺悟前非甘願將地荒蕪不事耘耨並放棄秋收收穫權當取具切結一紙查該民等均係世畝為衣食艱窘冒昧妄為情尚可原但不呈請官府批准擅自租種亦屬非是究竟如何辦理仍請鈞裁理合連同切結一併備文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奉除指令並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將遵令制止王玉仁等租種轉人侵佔土地情形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以王玉仁違令租地從中漁利未便任其逍遙案外值此秋收在即若令人民拋棄全部收益辦法殊不持平除令將王玉仁查傳送案外并令該局長妥擬支配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去訖復據該局長呈以此項收益擬定民七公三以資解決等情業於另文呈請核示在案正在訊辦聞

又據該處居民王寶興呈控王五仁轉租蠶場捏名担保等情當將承租人姜有庫傳案訊據供認該王五仁捏保屬實當將呈驗租契查亦相符惟據王五仁供稱當寫字據時他們要寫王寶興保我說得問問他們說不用問就寫上吧并指稱此項蠶場王寶興亦租兩份據王寶興辯稱我之蠶場係在文單以內各等語據此查王五仁本係外遷民戶倚恃韓係勢力侵佔園土以之轉租華民得其餞餘且於官廳政令視若弁髦可否按照行政違令罰法從重處罰抑或另按其他法令分別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擬除將王五仁暫行看押聽候轉請核示暨分呈外交辦事處外理合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姜有庫租契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月六日

日

立出租蠶廠字據人王五仁因有用今將自己包租蠶廠一處坐落上邊具溝村西北山計開四至東至官房子北溝掌西至董家坎西崗分水北至老崗南至山根四至分明情願出租於姜有庫放秋蠶言明租價洋銀大洋一百二十元整其洋筆下交足並不短欠此係兩造情愿各無返悔如有返悔者或有韓人中國人狡猴放不上蠶等情全在承任保人完全担負恐口無憑立字存証

完全保人

王寶興
王銀發

代字人 陳書春

中國合九年五月十五日 立出租契
王仁

箕

呈為查明韓僑玄必濟入籍執照暨置買民地各情形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通化縣政府公函開逕啟者案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函開敬啟者今探得確實消息在臨江縣紅土崖韓僑玄必濟家中住有鮮匪四名身均穿中國便服望貴縣長見函請速與臨江縣長函達將四匪捕獲交送領事館為要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縣查照請即飭屬捕獲該處鮮匪

以維治安等因准此查^職縣紅土崖地方即在第八區境內准函前因當即密令公安八分局局長遵照

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去後旋據該分局長劉鳳岐復稱奉令遵往嚴密偵查並無鮮匪詢據該

管村長殷九福紳民王翰臣李華堂鄭右鄭志成等多人僉稱韓僑玄必濟於清宣統二年遷居

斯土今已二十餘年全家男女十二丁口均各安分務農向無匪留鮮匪情事均已取結證明玄必濟

如有不法情事伊等甘願共同負咎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函復通化縣查照去後^{縣長}以該韓

僑玄必濟既涉有鮮匪住在其家嫌疑仍應嚴密檢查以防意外復以電話令公安八分局長

劉鳳岐遵照辦理旋據該分局長復稱遵奉電話親到韓僑玄必濟家詳細檢查該韓僑實

無其他情形惟查家中存有地照四紙畝捐票二十八張地糧票二十張清賦執照二張公益

捐票三張門戶捐票二張入籍執照一張當經查點收訖連同玄必濟及伊子玄世昌等二人送

請核辦等情據此^{縣長}當即訊據玄必濟供稱現年六十五歲在八區紅土崖住種地為生堅不認

有鮮匪獨立等住在其家情事訊據其子玄世昌供亦相同惟經 縣長 查驗玄必濟入籍執照係弟

五號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江縣正堂填發既非部發之照似不能認為有效再查其地照一

為玄必濟用價銀三十兩置買縣民周長義紅土產大青溝升科地一段四畝係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在

臨江縣署稅契填發奉天財政處民地戶管一為玄必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

十二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續報之 浮多熟地 奉天財政廳大

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四年十月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三十六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以上戶管大照共

四張並查其畝捐地糧等票亦均係玄必濟名字查其入籍僅有縣照似尚未能取得中華民

國國籍而考其置買中國田地向中國官府直接繳納賦捐是已完全為中華民國國民

究竟如何辦法 縣長 未敢擅便除着玄必濟及其子玄世昌取保歸度將各照暫行暨分呈

財政廳 持卷黃坤等處 外理合照抄入籍執照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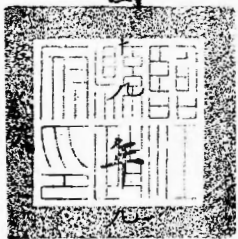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照抄入籍執照一紙

臨江縣縣長董敬舒

中華民國



月十一日

號

監督面給執照
不取規費分文

執

照

臨江縣正堂王為

給予暫行執照事今據韓人玄必濟願入中國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九條相符合先給予執照暫令遵守將來請發部照再行更換須至執照者

右給韓人玄必濟

年四十七歲

男五
女四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二十五日

竊氏于本年八月十八日以勾串韓僑佔用國土等情在本溪縣政府呈控第五區清河城村穆戶朱福增村長隋志春等于案緣於十七年間該朱福增與隋村長合謀將清河城村界屬二里半地方賣與韓僑作為墳園先後已葬埋五六區之多及經縣政府開庭研訊該朱福增等始則堅不承認韓僑等有葬墳情事繼則供稱該地賣與韓僑係經村民閔玉秀趙繼文等之承諾至訊據閔玉秀韓僑等供稱該二里半地方確係借佔並非盜賣等語前後供詞互相推諉該縣竟任其狡展不予深究殊屬非是謹將理由繕陳之(甲)查韓僑等買地葬墳係在朱福增家寫立契約既為民所目覩又為村董眾共知故民所指控者僅朱福增與隋村長二人而閔玉秀等並未經傳喚竟隨同朱福增隋村長自行投案供認該地確係借用並非盜賣等語顯係該朱福增隋村長有操縱村賄通偽証之情形此應根究者(乙)查案關國土無論係賣係借亦應追究與韓僑等所立之契約以憑核辦且該韓僑等既未入中國籍如係借地埋葬亦應當示請備案以杜後

銜突

悉既未履行相當之手續對於該項契約又隱匿不現顯係盜賣已無疑義此應稟究者二(丙)
查鄉間慣例租地佃戶或外來住戶如有死喪人口果係暫行借佔多浮厝於地主邊界或
埋葬公共善堂地內至該韓僑等既係外國僑民所住者又非公共之善堂地即足資證明確
係盜賣並非借佔無疑矣况所葬之塚均經鳩工建修熱費經營其非臨時借用尤可斷
定此應稟究者三(丁)查朱福增暨隋村長當未經庭訊之先即勾串閩王秀韓僑等自行
到案偽証且不肯現出盜賣之契約已有湮滅証據之虞犯罪嫌疑既關重大即應據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先將伊等羈押以防不虞而該縣長對於盜賣國土
嫌疑竟淡然視之毫不注意尤屬非是為此請求

主席案下准予飭縣依法羈押以維法紀而昭折服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簽押

楊廣惠 年五歲 本溪縣五區清城 工

代遞人王守清

呈人 代遞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呈悉據稱該村長隋志春勾串朱福增等^等將

清河城村界屬二里半地方^{青島市橋}與韓^姓氏作為坟園等

情以果屬實殊屬^越法既據呈^奉奉^奉縣有業

仰該縣迅即確切查以認真核辦呈候察奪勿稍

狗廷副呈批送核批

三三四

呈悉據稱縣民王五仁等租種韓僑侵佔我國之土地於法實有未合既經由縣查明制止辦理尚屬允當所有本年該項禾稼收益擬分官三民七辦法~~查~~查可~~行~~應由特派員查核其復飭~~道~~一面查明該民等租種地數及與韓人所納租金若干並將此案切實交涉澈底解決具報仰特派員查照~~三~~單均抄發此令

以區飭送仰即知照

三單均抄發

黑龍江省政府密咨

字第

20

號

為密咨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劉達選密呈稱本年九月九日接准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龍江分處密函內開頃得日方傳來消息當地韓人五十餘名於本月七日午後在龍門大街朝鮮人居留民會開會因據本省各縣種水田被逐之農戶請願推舉代表金李二名回到朝鮮煽動國內人實行驅逐在韓僑居之華商以圖報復意在打消江省官憲驅逐韓民之政策云云是否日人故意作說別具深心抑係確有此舉殊難臆斷相應備函密達貴廳請煩知注以備調查等因准此查前交涉署呈准本省取締韓人一案原以熱約內地非通商口岸不准外人居住營業為理由對於有商埠關係之地方之韓人並未予以驅逐是日人以無法出而干涉又蹈民

十六年冬煽動韓國內地人民排擠華商之故智但韓人為農華人為商職業與住址均有未同亦難相提並論抑或日本先作此囑嚇之消息以冀緩和本省驅逐之勢亦未可知准函前因理合密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情形雖係得諸傳聞要亦不能不預籌應付除密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行我國駐韓總領事注意調查密籌對付策略以保在韓華僑並分咨

吉林省政府查照暨指令外相應密咨

貴省政府查照此咨

遼寧省政府

主席

萬福麟

呈繳僱傭證存根六張仰祈

鑒核查收事案奉

鈞局電令內開仰該區分局即便遵照將所領之僱傭證六張解送來局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去歲四月間發來僱傭證六張由二三九號起至二四號止當即發售完竣工本費已於去歲六月間解送在案現有存根六張理合備文繳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公安局長賀

計呈送 僱傭證存根六張

第七區分局長何海林

第一〇二號

五

三三八

撫順縣行政公署

義留債儲証存根事茲據革平團子校轉送公債票

壹萬伍仟二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十八年一月廿日

起作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以上債票由洋行存身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債儲人及被債儲人收

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辦 儲 人 沈 積 昌

被 債 儲 人 卞 春 好

保 証 人 梁 步 朋

撫順縣行政公署

裁留儲蓄証存根事茲據凌山局報稱急欲核用

並有保工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十八年一月十五

起作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六個月內應留元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儲蓄人及被儲蓄人收

執外合行裁留存根備查

儲蓄人張文國

被儲蓄人史達有

保證人劉連舉

根

存

存根

三四〇

撫順縣行政公署

裁留僱傭証存根事茲據

在內

報稱應欲僱用

以三作之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

十八年二月

五日

起作至

本年十一月

五日

日止上續有在內

量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僱傭人及被僱傭人收

執外合行裁留存根備查

僱傭人 尚公和

被僱傭人 岳成云

係証人在上現

根

存

人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撫順縣行政公署

為

裁留備証存根事茲據

老勝林工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

起作至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作至本年十一月一日起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備人及被備人

業外合行裁留存根備查

備備人南保元

被備人老勝

保証人董先

根

存

存

存

存

撫順縣行政公署

裁留權備証存根事茲據

房志以

照得

意欲

文全作工當同保人公同議定自

六年二月

一

起作五

本年

十月

五

日

之續在

查核屬實除將甲乙兩聯發給確備人及被備備人外
執外合行裁留存根備查

備備人白文以

被備備人白文全

保證人白文全

根

存

密行我國駐韓領事注意調查籌加對付策略以保在韓華僑
等情業據該省在案除已據情轉行駐韓總領事照辦
並指令暨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張

吳廷抄件均悉至此案可將該報呈報到府當以王玉仁等承租地
侵占我國之地於此實有未合此抄將本年這項地收呈抄官三氏

七、村社分配尚有不公，村社干部不將村人侵佔土地切實交還，做
農解決，其後在桑撐村前地王達見海村村人侵佔我國土地，既經
區新在場該管公安分局派村長等轉請華民不取承租，並對王
玉仁進加告誡，乃該民不知悔改，猶敢違令招戶承租，從中取利，
情殊可惡，應依法追令，予以酌予處罰，用示懲儆，此外王玉仁
又將桑撐村租契有案，於租契上捏寫王寶六担保，致礙仲
葛六屬不合，充充此項租契，是否村人侵佔山東，及轉租打王
玉仁，抑係何人此私有，由於王明於前共報一
退將村人侵佔山地切實交還，俾得解決，
特報呈呈呈，此，抄件存

呈為密報日方暗濟韓人械彈金錢潛入我境希圖擾亂藉為口實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局長林振清呈稱竊據公安分局長李榮權呈稱為密報事竊於本月十二日據公安隊員隊長寶山聲稱聞據韓人聲稱日人暗使韓人三十餘名供給手槍子彈潛入我國境內希圖擾亂中國治安並暗囑檢住中國地方之殷實韓僑將擄渡江女人酬給日金千元種種陰謀難以枚舉等語據此分局長當即密派便衣警士分赴管界各地嚴密偵察復於本月十四日據登記調查員曲廷玉聲稱伊由桓仁縣經過確聞該縣大鏡溝地方有韓匪七人路劫行客並綁去韓人一名顯係與日隊長所報相同等語分局長伏思我境與日屬韓地相毗連日人垂涎窺伺非止一夕奈以無隙可乘先利用無知韓人潛入我國希圖擾亂搶掠韓僑嗣以保僑為名藉口進兵皆在意中我國處於強鄰之下宜未雨綢繆若不早為防範誠恐噬臍無及為此呈請通飭偵查嚴防等情據此局長覆查該項被日人利用之韓人既有槍械且復行動詭秘倘不嚴行查防實與我境治安及國際關係均有重大障礙自應切實

頃查從嚴拿捕以免釀出意外惟茲事重要局長未敢緘默除咨飭所屬一體嚴行防拏外理合將日人處心擾亂各情形備文咨報鑒核轉報通令嚴防等情前來除指令嚴督所屬加意查拏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咨報

鑒核通令嚴防以杜亂源而免口實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藏

署理輯安縣縣長俞榮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仰候通令東邊各縣遵照一體嚴防以杜亂源
並候分令民政廳特派員警務處查照此令

密令

東邊各縣
民政廳特派員
警務處

案據輯安縣長呈稱據公安局局長云而免口實等
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東邊各縣一體嚴防暨分行外

合行密令該

縣遵照切實嚴防勿忽為要

此令

為密咨後事、案准

責省政府咨以民政廳密呈韓人運動驅逐居留
韓僑華商情形密咨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在韓
僑商與在華鮮民以種地為目的者情形既不相
同、豈能以同等對策處置日方果有以驅逐華商
為抵制驅逐韓僑對策、自有密籌方畝藉資應付
未詳籌策畢達、本廳贊觀、除飭特派員查照外、相在

咨後

查照、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

案准

作
案
查
辦
員

黑龍江省政府密咨內開案據民政廳云查此等
因以此查我國在韓僑商與在華鮮民以種地為目
的者情形既不相同豈能以同等對策處置日方果
有以驅逐華商為抵制驅逐韓僑對策自應密籌
方略藉資應付除咨漢並分行外合令該廳查照
此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元字第 41 號

令特派員

案奉省政府前呈

該委會具報以決取締韓僑辦法及管理僑備
韓僑呈種務田辦法請核示一案前奉

第三或四之類指令內開呈志以核抄送管理韓
僑辦法及管理僑備韓僑呈種辦法大校均均妥
協惟管理韓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另有請求入
籍之韓人應先令其呈驗該國允許出籍證書

并核其是否與國籍法條件相符且為按情
呈請核辦等語核與奉會波字二二三五號指令之
原意不合查國籍法歸化條件既未先取得出
籍證書之規定而韓民向口奉領取籍證書又
為不可能之事實查該所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辦理盜賊者與一併並行是祇有准予請求之籍
之名實際上均予以拒絕且顯與國籍法相違背
查印將該項文中之先令其呈驗該國允許出籍
證書一語刪除以免歧異再此事為三省通案奉
會前任人等與去江兩省政府會商致以此項呈送

所形此法是否事前業經商得同意未或未據
叙并仰呈復以憑核奪抄件暫存此令毋毋奉
此除呈復并候奉令再行酌知及分行以令行
抄錄呈稿令仰由五此令

附抄件

抄呈稿

為呈復事業由奉府呈報民改稅前送管理韓信由及
管理信備韓信呈轉福田由改業經省安會議審由備
正決以通過抄呈兩項由法請核示一業茲奉

指令內用呈志云云此令因奉此而韓民通化我國按更
已往成案及外國通例改不能振中拒絕而今其向日奉
欽取出籍證書又為不能之事實自應令將該案第二
項先令呈覽該國允許出籍證書一語刪除另於核議限制
韓民入籍辦法案內查訂限制辦法俾免窒礙至該項辦法
係去歲民波就名集總長會議就奉者為外務部訂行其受
理係備韓僑呈種糧田辦法并係將民國九年舊有
辦法再加修訂也

鈞會第二三三三號指令核議限制韓民入籍及限制入籍
辦法大傳案旨三者須會商一致一案性境微有不同故未

先商書江州省同意原扣俟

約會核准後再行分發由魚薪資參政事令前因除分令
並呈列是否存管理令呈請

約會核准後再行分發由魚薪資參政事令前因除分令

東此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九年

十一月

一

日

主席陳武毅

呈為職 縣第六區媽木林村韓人裴承健呈請歸化中國核與國籍法尚屬相符
連同書費照片呈請

鑒核事案據第六區韓人裴承健呈稱竊民全家老幼仰慕貴國文明教化遂
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全家遷來寄居鈞治六區媽木林村俾得感受雨
露深恩以資生活且於勤勞農作之餘協同貴國富紳崔文祥君在村合資
開設雜貨商號民非惟自立獨謀生活實積家資現小洋八千餘元今已時
將子載人口繁殖三十有餘至於飲食衣服言語文化尤與貴國人民無纖毫之
異為此懇請縣長大人俯予鑒核許可歸化恩准民全家老幼取具願書保證
入籍中華大國則民生世世永戴大德于無疆等情據此查該韓人所稱尚合
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三四各款惟詞出一面未便遽信當即令行

第六區分局長詳細調查去後旋據履稱分局長遵即親往區屬媽木林村
詳細查詢據媽木林村長李登翰等及比村何家岡村長副何寶卿等均稱
該韓人裴承健居住媽木林村已有九年父母叔父母妻子兄弟計共男女
大小二十九名口品性端方毫無不正行為農商為業積有現洋不下萬元
係以日工為業其名下有田畝若干不虛堂出李登翰史家祥出立

保證書韓人裴承健出具聲請書願書并繳手續費十二元印花稅二元理合將
查明裴承健稟請歸化一案情形連同書費備文履請鑒核轉請等情據
此縣長履核屬實並無不合除遵照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八款之規

定由手續費十二元內提留辦公費四元八角外理合檢同書費照片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聲請書二紙 保證書二紙 願書二紙

手續費現洋七元二角 印花稅現洋二元 照片二枚

鳳城縣縣長佟玉墀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鳳城縣政府轉請

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一 通化人姓名裴承健

二 性別 男

三 年歲 四十歲

四籍貫義州郡松長面昌元洞人

五住居所 現住中國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馮水林村門牌

六住居年限 十九年

七職業 農

八財產 動產八千餘元

阮 品行 端方

商

十一 隨同遷徙人取得國籍者

妻朴氏三十九歲

長子養龍廿歲

子妻金氏二十歲

次子吉龍十歲

三子三龍六歲

四子正龍一歲

女長女一在十歲

父義甫六十一歲

母李氏五十六歲

二弟承賢三歲 長子春龍九歲

妻李氏三十五歲 次子學龍五歲

三弟承國三歲 長女一名七歲

妻李氏三十歲 次女一名三歲

四弟承禧三歲 長子同龍七歲

妻李氏三十歲 長女一名五歲

五弟承華九歲 妻李氏十二歲

六弟承高十七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吉人張永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朝鮮國義州郡古城面正州洞人金基洛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李登翰印

年四十五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六十二號

史家祥印

年四十九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一百零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鳳城縣政府

具願書人金基洛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呈為職縣第六區媽木林村韓人金基洛呈請歸化中國核與國籍法尚屬相符連同書
費照此呈請

鑒核事案據第六區媽木林村韓人金基洛呈稱竊氏高祖金尚個籍隸朝鮮曾於大清

帝國乾隆年間晉貢恩蒙欽命位列朝班歷任主簿及中訓大夫奉正大夫各職均有聖旨可證民祖受此殊恩遂居中華勝於祖國萬萬矣民於中華民國三年即隨慈父自朝鮮義洲群古城來鳳厝居釣治三區太平山及六區鳩木林子等村葬母婚妻並娶弟婦均在此處爾來十有七年矣現氏一家八口感受貴國文明教育善良風化無論言語禮儀飲食衣服以及各種工作均與貴國人民無甚差異且氏世操農業孜孜勤勞非惟養生自立實已積蓄現洋五千餘元之財產更與士紳何寶卿等鄰誼感情有逾骨肉準諸上述實與貴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及第六條第四款之章規適屬相當為此全家感化孟浪請願叩乞鈞府俯賜鑒核實情恩准具具公氏何寶卿等保證書狀准氏全家入籍中國則感恩萬代矣等情據此查該氏所稱尚合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四款及第六條之規定惟詞出一面未便

據信當即令行第六區分局詳審調查去後旋據覆稱遵即親往區屬媽木
林村詳細查詢據該村長劉李登翰等鄰村何家崗村長何寶卿等咸稱全
基洛僑居鳳城三區太平山村八年六區媽木林村九年父親妻子兄弟計男女大小
共八名口品行端方行為正大以農為業積蓄現洋五千元以上實係足以自立等
語並實受前清殊勲履經明密查訪詢屬實在當由李登翰史家祥出具證
明書轉入金基洛聲請書願書並繳手續費十二元印花稅二元理合將查明全基
洛請領歸化一案情形連同書費備文覆請鑒核轉請准予情據此縣長覆核
屬實與國籍法並無不合除遵照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八款之規定由手續
費十二元內提留辦公費四元八角外理合檢同書費照片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聲請書二紙 保證書二紙 願書二紙 照片二枚 印花費現洋二元

手續費現洋



鳳城縣縣長佟玉輝



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鳳城縣政府

具願書人金基洛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
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鳳城縣政府轉請

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歸化人姓名金基洛

二 性別 男

三 年歲 三十二

朝鮮國義州郡古城面正州洞

四 籍貫
五 居所

現居中國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水林村

六 住年限 十七年

七 職業 農

八財產 動產五千餘元

九品行 瑞方

十藝文能

十一 隨同通化取得國籍者

妻張氏年十五歲
子二長子年八歲
子次子年八歲
子三子年八歲
女無

父致祿年五十三歲
二弟基禎年十五歲
妻金氏年十六歲
三弟基元年二十一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金基洛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一、卷出具有聲請書人金基洛
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妻無
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具保證書人

李登翰印

年四十五歲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六十一號

年四十九歲

史家祥印

遼寧省鳳城縣第六區媽木林村人

職業

現住媽木林村門牌第一百九十五號

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字機第 400 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據民人王安良等呈稱為調查韓僑入籍再請提



祈鑒核事竊據各代表調查東三省韓僑數逾二百萬人之

十月十三日

多務農為業者雖居多數而不良分子作種種不法之事

每易引起外交問題曾經擬具入籍辦法冀弭隱患必須設立

調查機關分別良莠等情



在案惟此番所請入籍者

率皆於庚戌年前後遷入我國實有正當職業及務農之人

日人併韓在庚戌之年韓民戶口日人於癸丑年間調查完竣

故癸丑以前遷移之民非但日籍無從查考且日方亦並不知

其人也此外生長中華之青年更於日籍毫無關係經此次調

查之後入籍時須具有三人以上之連環保證以後無論發生何項

違法情事互相連坐如此辦理務農者可安居樂業其不良

分子自難混跡僑民之間復查現在韓僑三十歲以下青年約

二十萬人之譜其中學校出身暨留學海外得有相當知識者

亦不下六七萬人自數年前渴望歸化我國以求立身之地均

未得如願以償此輩青年失望之餘遂有投身赤化之險以
求活動者其數日增此為我國之患一也韓僑在我國所置荒熟
各地本為自己度活乃日人按其地畝教所值十之六七給價無論地
主同意與否強迫購買在日人所恃者有其政府為之袒護窺
其意者均係實施其侵略滿蒙之野心此為我國之患二也有
此諸種隱患如不速准入籍非第韓僑將無生路實為我國前
途之一大問題故安良等不揣直陳除分呈省政務外理合呈

請提前議決施行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人等具呈到會
經令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併業核办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七月

日



人

廷啓者、案蔣寬甸、蔣神橋、張有善等請求入籍、經貴執事、何
 援前定限制、所以前理、請查核示遵等情、已核前、後、符、鳳、城、蔣
 呈、轉、蔣、神、以、全、基、以、裴、承、健、呈、請、遷、化、中、國、檢、同、書、費、等、件、請、核、辦
 久、等、情、到、村、查、回、於、蔣、倚、遷、化、問、題、一、案、前、有、

政、委、會、抄、令、飭、於、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款、從、嚴、限、制、品
 行、移、移、財、產、等、條、件、均、在、定、一、嚴、格、解、釋、其、施、行、細、則、之、保、證、書、亦
 同、從、嚴、解、釋、或、定、以、保、證、人、之、資、格、大、致、三、省、六、組、一、委、員、會、過、有
 神、倚、請、求、遷、化、之、案、由、會、理、其、考、核、免、領、知、見、毫、毫、妨、害、不、得、準
 予、轉、部、等、因、高、經、之、由、

貴、會、審、議、在、案、茲、據、各、社、轉、呈、蔣、神、倚、張、有、善、等、聲、請、遷、化、情、

未悉如何辦理相宜也錄存原呈並附件函誌
至如核議見察以憑核奪此致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附抄呈三件

保祐書

願書

各二件

聲明書

密令 務順初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稱本省比年以來韓僑充滿沿邊各地隱患已深近更
遂向內地各縣進展若不設法制止誠恐滋蔓難圖上年冬間且據密探報稱日本
政府將組滿洲開發隊利用韓人收買我國土地或租地從事耕種實行侵略伏從
前對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雖訂有辦法而揆之今日情形殊難適口允宜
另訂取締辦法以為消弭隱患之計當經召集縣長會議密訂取締韓僑辦法並
將前訂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提出併研討修正通過照錄兩項辦法彙
鑒核等情到府當以韓民移來本省日見增加散居各地良莠不齊其背後又往往

有日人之操縱利用係為侵略之具自非杜漸防微隨時取締設法防範不足以保安全該廳所訂取締韓僑辦法並將前訂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加以修正實為目前切要之圖惟其中各條文是否妥協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交高委員維嶽等五人會同審查嗣於第一百十六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已將原送辦法酌加修正決議交審核外人籍委員會審核等因旋經函准該會覆稱所送之修正取締韓僑辦法暨修正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兩案均屬可行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百十三次會議決議取締二字改為管理並密呈政委會核示等因當經抄錄兩項辦法密呈在案茲奉

政委會指令內開查核抄送管理僱傭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大致均尚妥協惟管理韓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如有請求入籍之韓人應先令其呈驗該

國允許出籍証書等語核與本會政字二三五號指令之原意不合且顯與國籍法相違背應即將該語刪除以免歧異所有該兩項辦法均准予試辦等因奉此除將管理韓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先令呈驗該國允許出籍証書一語刪除密令各縣遵照並分行外合行照印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密仰該縣長遵照分別妥慎辦理並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洩漏此令

附發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各一份

十九

十

十一

主席臧式毅

法部六
遵道與之并案令
之安方依此遵辦
吳素精

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

一、各縣現有之韓人實在數目與狀況必須澈底清查應由各縣長劃分區段於所屬公安局分局長或局員中指定專員面授机宜酌定期限責令會同當地村長副按照左

列事項逐一查明於本年內由縣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報如有特殊情形於年內不及查報者得呈明延長之

- 1 韓人姓名
- 2 男女人數
- 3 居住地點
- 4 已否入籍
- 5 領有僑居遷移証者若干人
- 6 未領僑居証書者若干人
- 7 各該韓人現在職業(如租種水田旱田或其他營業)
- 8 租住房屋若干間
- 9 地主及房主姓名住址
- 10 該韓人耕種地之坐落及畝數
- 11 地內有無該韓人建築物
- 12 地主與韓人有無締結契約
- 13 是 否 實 行 改 租 為 僱 什 如 係 租 約 原 定 期 限 若 干 年
- 14 現 已 結 束 否
- 15 契 內 中 保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址
- 16 地 主 原 得 租 額 若 何 或

雙方議訂分屬糶糧概數，以僱主與僱工現款之資，任
目，並是否以糧代資。

一、東邊各縣為適用雙方商定辦法區域（此辦法係民國十
四年所定普通稱為協定，下文即簡稱為協定）係此次清
查以迄，除呈報外，應依下列方法辦理。

（甲）凡已領有僑居証者，如有正業，確為安分良民，應驗
明原証，另行換發，否則即撤銷原証，設法驅逐出境。
（乙）凡有未領僑居証者，如有正業，確係安分良民，應補
發僑居証，否則即設法驅逐出境。

（丙）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應依協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按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連坐、

(丁) 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其所種地畝、不論水田旱田、如係租種立有契約者、應密傳該地主、勒令自行設法取消、改為僱傭、暫以一年為限、請領僱傭證、其取消之契約、仍飭繳呈由縣驗明註銷、其原無租種契約者、應密傳該地主、勒令自行設法退租、必不得已、亦准其改為僱傭、請領僱傭證、以上各地主、如有抗延不遵、即予嚴押、

(戊) 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如係租房營業立有租約者

應密傳該房主勒令期滿收房不准續租將原租約繳呈由縣註銷其原無租約者則勒令該房主設法退租收房該房主如抗延不遵並予嚴押懲辦

(巳)凡領有僑居證僱傭種地及租房營業之韓人除按照清鄉章程實行五保外並須由地主房主負責具結作保

(庚)以上各韓人如有遷移應飭隨時報告該管村長或警區轉報縣政府填發遷移証否則由遷移之地方查明送回原僑居之地方追繳其僑居證及僱傭証驅逐出境並惟原保之地主或房主是問

(甲)前項應發之僑居証向歸警務處製備由公安局請領填用嗣後應改由各縣政府領用填發照章收費遷移証亦由縣政府照章製備填給酌收工本費以上僑居証及遷移証均須照章貼用印花

一 內地各縣(即除東邊各縣而言)不適用協定辦法經此次清查以後除呈報外應依下列方法辦理

(甲)對於現在所有之韓人不發僑居証及遷移証

(乙)對於種地之韓人凡係私租未經改為僱傭者不論有無契約應嚴傳該地主勒令設法退租遣送出境不

准改為僱傭該韓人如不允退租准地主呈明由縣驅逐出境該地主如抗延不遵即予嚴押

(丙)凡已改為僱傭之韓人領有僱傭証者應俟該地主到縣勒令期滿解僱遣送出境不准繼續其尚未領用僱傭証者飭俟該地主姑准給領但只以一年為限限滿亦勒令解僱遣送出境不准繼續如該韓人不允解僱及該地主抗延不遵即按照乙項規定手續辦理

(丁)凡僱傭之韓人應由地主負責具結作保

(戊)如有租房營業之韓人不論有無契約應密佈房主

勒令設法退租收房如該韓人不允或該房主抗延不遵即按照乙項規定手續辦理

一、各縣此次實行清查時如發見韓人藏有槍械軍器及其他違禁品者應立時逮捕東邊各縣則依照協定辦理內地各縣則解送交涉署核辦

一、此次實行清查後各縣應秘密召集各士紳及農會公安局官吏各村長副秘密宣布面諭屬於東邊者以領有僑居証人數為限屬於內地者以領有僑備証人數為限此外無論何人何時不准再有添僱或將房屋給租違則一

經查明或被舉發即予嚴押

一 各縣對於僱傭之韓人應依照修正管理僱傭韓僑辦法切實辦理

一 凡屬僱傭之韓人不准集會結社及設立學校

一 各縣自任此次實行清查以後對於所有之韓人仍應責成該管公安官吏會同各村長副隨時監察並按月查報一次彙報民政廳查核轉報

一 各縣於此次清查時對於已經入籍之韓人應另列表呈報

一 凡已入籍之韓人應勒令連同家族一律改裝中服用中

國語言文字遵從當地札俗子弟並須入中國學校無論何時不准再服韓裝用韓文字及其子弟回國或入韓人學校違則取消其入籍驅逐出境

一、如有請求入籍之韓人應先核其是否與國籍法條件相符再為據情呈請核辦

一、各縣按照本辦法處理韓人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

一、各縣長對於僱傭韓人之地戶應勒令或勸諭先行設法免僱種稻之華工以為解僱韓人之預備

一、各縣所屬公安官吏及各村長副按照本辦法如有查報

不實監察疏忽應由縣長酌予懲處反是亦得酌予獎勵
各縣長如有督飭不力處理失當得由民政廳呈請處分
反是亦得呈請給獎

一 本辦法係屬秘密規定各縣長應妥慎保存嚴密奉行不
准洩露遇有更替應單獨密交密接

修正管理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一 凡稻田雇傭韓僑耕種稻田應由各縣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一 凡稻田經種稻田如必須雇傭韓僑時僅以耕種稻田為
限不准租給田地及私定各種契約違則將該稻田戶罰办

一 僱戶對於轉僱務須確查的是良善分子方准僱傭並須完全保證如有不法行為該僱戶應連帶負責

一 僱傭之轉僱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種外不得藉營他業並不得在田地上有所建築否則於解僱時對於僱戶不得有所要求

一 僱戶僱傭轉僱之前須將僱傭人數姓名年歲籍貫及工資數目上上年月僱傭期限工作住所稻田畝數坐落均詳細開明報由該管村長副報告公安分局呈報縣政府候由縣確切查明核准後填發僱傭轉僱証方准僱傭一面由縣轉行各分局查照一面仍由該僱戶分報該管水

利分局備案

一、前條僱傭韓僑之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一、前條由縣填發之韓僑僱傭証每替僑一名發給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五元印花一元由僱戶負擔繳納具領替給此項僱傭証由省政府頒定樣式

一、受僱傭主韓僑責成僱戶隨時監察如認為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由僱戶及互保鄰佑人等或該管公安官吏村長副等查出立時報告縣政府隨時解除其僱傭取消字據並繳還僱傭証勒令出境倘僱戶挾同隱匿包庇互保鄰佑人等默不承發該管公安官吏及村長副疏於

查報田縣一律重究

一 受僱傭之韓僑如違背僱傭字契或怠於工作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時亦得由糧戶呈報縣政府隨時解僱取消字契追繳僱傭証如有不服即予勒斥出境

一 縣政府對於糧戶僱傭之韓僑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飭令該糧戶勒令將該韓僑立予解僱按照前條辦理

一 凡受僱傭之韓僑不准藏帶槍械軍器及違禁物品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由縣政府隨時逮捕驅逐並解除其僱傭取消字契追繳僱傭証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應隨時受該管公安官吏及村長副之檢查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如係已經入籍而查明確不跨籍者應換著中國服裝以便工作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不准於住所私自容留他人並不准自行轉僱傭他人亦不准集會結社設立學校

一、凡受僱傭之韓僑如因事必須外出須先報明籍戶及該管公安官吏村長副之許可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正之

呈為具報監視外僑並限制僱傭韓人種稻及租與外人房屋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省政府元字第一零零七號密令開案查前據民政廳呈稱本省比年以來韓僑充滿沿邊各地隱患已深上年冬間且據密探報稱日本政府暗組滿洲開發隊利用韓人收買我國土地或租地從事耕種實行侵略伏思從前對於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雖訂有辦法而揆之今日情形殊難適用允宜另訂取締辦法以為消弭隱患之計照錄兩項辦法呈送鑒核等情到府當以韓氏移來東省日見增加散居各地良莠不齊其背後又往往有日人之操縱利用依為侵畧工具自非杜漸防微隨時取締設法防範不足以保安全該廳所訂取締韓僑辦法並將前訂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加以修正實為目前切要之圖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並密呈奉

政委會指令內開查核抄送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大致均尚妥協

准予試辦等因除密令各縣遵照並分行外合行照印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

稻田辦法密仰該縣長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洩漏此令附發管理韓僑辦法暨管理僱

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縣長於去歲奉令調轉甫經抵任即被召

集參與全省行政會議因得於接事之初秉承議案要旨撥以縣屬東邊為協定區域情

形而圖抵制之方當經召集各公安局長及各村長等來縣面授以我國對外情形所

取主義務期密知縣境民戶勿與外人交接暫耽目前小利而貽國家大害凡管境城鎮

內舊有外人商店密派便衣幹警隨時從旁監視以免愚民被誘暗為不法至僱傭韓

人種稻田暨租與外人房屋等事如查明無成議者隨時嚴禁破壞之不使成議其已

成議者設非呈明認為私招從重科罰迭經辦理在案是以境內人民現尚無私與

外人締結契約等情弊至有外人租住房屋期滿而又擬續租者祇以縣城有日本領事分館耳目所在為避免口實計雙方經有成議復經日領分館主任代請續租房屋其不能却者不得不轉請數起意在使外人既無機可乘遂亦無所藉口內作積極之抵制外不得不作消極之敷衍俾免操之過急橫生枝節復於本年開縣行政會議及訓練村長時由縣長捐印日本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二百份發交各會員村長等秘密轉諭商民人等俾知外人侵畧之陰謀而謀杜漸防微之善策邇來民眾漸覺悟縣境外人亦逐漸減少奉令前因除密飭公安局隨時偵查防範並訂於十一月四日再招集各公安局長村長暨各機關法團首領來縣嚴密宣示管理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謹呈

駐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批發場屬意呈控朱福增等勾串韓倚益賣國土積求飭縣依法羈押以伸國法而杜後患等情副呈一件批開呈悉據稱該村長積志春勾串朱福增等將渭河城村界屬二里半地方賣給韓倚作為牧園等情如果屬實殊為違法即據呈縣仰本溪縣長迅即確切查明認真核辦呈候察奪勿稍徇延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據該場屬意先行呈

控到縣當經稟傳隋志春朱福增等到案開庭質訊據楊居忠供與原是相同復據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僉稱村長等並無勾串韓僑盜賣園土情事至韓人埋葬坟墓原係居民闕玉彥趙維文等招有韓人朴長春朴吉元為地戶因該地戶韓人父母之死未能搬移回國周允地主闕玉彥趙維文等暫借該地邊浮厝嗣因公安局通令各村將浮厝靈柩一律掩埋以重衛生該韓僑等隨就原借浮厝地點暫為掩埋並無立契盜賣行為該地主闕玉彥趙維文及韓僑朴長春朴吉元等業已開控稟懇請同庭質訊遂即訊據闕玉彥供稱前年韓僑朴長春之父故去因河水漲發不得浮厝於民之地內嗣因公安局令將浮棺掩埋該韓人權就原借地邊埋訖俟有餘錢再搬回國質之趙維文供稱韓人朴吉元是其水田地戶因其母死及其親戚金姓母故借厝民之地傍後因警區催令將浮棺掩埋故均用土埋訖並未受有韓人錢款亦未與韓人出立契據復訊韓人朴長春朴吉元所供情節大致均與闕玉彥趙維文等供詞相同各等

詰據此查該閩王彥等私將土地借與韓人葬坟對於本管警區村會兩方均未報明未免藐視國權當即飭令該管第五區公安局長詳查該村長地主等有無勾串韓僑盜賣國土及受錢立契等情弊即責令該韓僑速將坟墓起出如實不能搬運回國可暫移埋於公共墓塋地內標立木牌註明亡者國籍姓名並借葬情形以便有所查考爰將查辦情形呈候核辦在案旋據該管分局長張純素覆稱遵即前往清河城澈底詳查據該村村董金振玉等結

稱氏村僑居韓僑朴長春等三家借得閩王彥趙魁又等冊地浮葬韓僑坟墓並非會產該雙方借地之時亦未通知村長隋志春等查閩王彥趙魁文及韓僑朴長春等雙方均稱借葬坟亦未受錢並無力有契約各情形於九月十七日將坟全行起出埋於義地遵照取具切結各一份分局長覆查韓僑坟墓業已起出而隋志春朱福增二人確無勾串韓僑侵佔國土埋坟及立契約各情現理合檢同切結四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切結四份等情前來查該

村長隋志春、董朱福增，即無勾串盜賣等情，似應免予置議。惟該闈玉彥趙繼文，並未事先報明有累，該縣僑朴長春等，雖係其地戶，關係暫借房東地邊浮埋坟墓，非永久佔用，又無受錢立契似情，有可原宥。然究係有違政令，且此風決不可長。致累及國權，擬將該闈玉彥、趙繼文二名，各處以行政罰金現大洋一百元。以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將訊辦各情，形抄同切結一併具文覆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遼 寧 省 政 府

計呈送

照抄切結四份

本溪縣長徐家桓

具切結人清河城任戶關玉彥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而來員調查民之佃戶韓僑朴長春獎

拔一節確係借用民之土地並無立訂契約亦無及錢情弊現在業已經村中人等將該韓僑朴長

春之亡者起出掩埋義地嗣後倘再查有舞弊等情民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清河城任戶關玉彥

具切結人清河城任戶趙維文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公安而來員調查民之佃戶韓僑朴吉元
黃龍福

葬坎一節礙係借用^民之土地並無立訂契約亦無受錢情與現在業已將村中人等將該韓僑朴
吉元之亡者起出掩埋義地嗣後倘再志有^葬等情^民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清河城住戶趙繼文

具切結人清河城打董全振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清公安五分局來員到村書務處應控

為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勾引韓僑任用國土一票准韓僑朴長春毀得關玉彥冊地
者矣至有朴吉元黃龍福亦借得地票趙吉文冊地浮葬其葬韓僑墓坎並非會產葬

雙方借地之時以未通通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增與凡眾等惟民間王彥趙吉文亦
未及秋立契情形並韓倫以基於九月十七日業已全行移出設如後首志有隱瞞情事

廿領重召所具切結是實

評議員趙水興

監察員吳成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村董金張玉

評議員傅才

楊起德

具切結人韓倫村長春等公於

與切結事依審結濟公安分局來員到村調查
民等三家先人作故

暫借清華大學趙吉文之冊地廿許葬塚三區當言所借不拘限期內消移回本國至未有字

據查出買情事以益全無氏等於九月十七日僅將塚墓三區業已移出如志有據塞茅嬰氏

等甘願立券其切結是實

甲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具切結人韓倫朴長春

朴吉九

黃龍祐

竊氏於九月十二日以向甲韓倫樞賣園土等情呈控第五區清河城村根戶朱福增暨村長隋志春于案

蒙批呈悉據稱該村長等將清河城界屬三里半地賣給韓倫樞作為墳園等情如果屬實殊屬違法既

據呈縣有業仰本溪縣長迅即確實查明認真核辦呈候察奪毋稍延誤到呈批發此批等同奉此該縣政
府遵令行第五公安局查覆而該分局竟敢違抗旨士前往當事人朱福增家賂託調查率予呈覆
殊有未合竊查鄉間陋習所有政柄咸振於積戶之手不但家花戶受積戶之包圍即村長亦聽從
積戶之指揮該朱福增係五區之首戶貧窶成性武斷鄉曲當本業未經足訖之先伊即賄囑閻王
趙繼文等自投到業供認該二里半地方係屬借與韓僑作為墳園並無盜賣情事豈知地方屢奉
縣廷辦備禁賣園土之明令該二里半地方如係閻王考趙繼文二人借與韓僑葬墳朱福增豈謂村
長為飽不出而干涉且閻趙二人如不受朱福增之賄囑焉肯以身試法公然承認該朱福增之手腕靈話亦
可概見况韓僑等情地葬墳各情形如係閻趙二人之所為何以在朱福增家寫立字據而朱福增雖不承
認有此項字據純為避免罪左起見自不能認為情真理確何則事關園土無論係賣係借亦應立有
契約以防抵賴此係買賣中應履行之手續人情中必要之預備况在朱福增家寫立契約時既為其所見

視人所共知前呈業竟聲明而該縣政府對本案之要點竟不認真詳查即從辦公安分局
蒙混調查之情形予呈覆殊屬非是為此請示

主席葉下准予飭縣開庭研訊以求真像而免俾脫法網實為公便謹呈

連寧省政府

姓名年歲籍貫

職業現任所簽押

楊廣恩

均在卷

石二指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密令

民安社
專向各縣

特將

現查本省各縣韓民移居者日見增多其在二三戶以上者往往保守其本國習慣自為風氣積至日久習而未察遂成一種特殊組織馴至秘謀不軌擾害治安一切事端皆由此起自非於其平常行動為鎮密之考察於其特殊組織為嚴重之取締不足以保秩序而弭隱患凡在各該縣之韓民如在一村地方聚有兩戶無論已未入籍應即查其對於當地村規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其平日之行動與我國人有無聯絡如其對於村規及一切習慣不肯遵守與我國人平時亦無聯絡往還其為別有特殊

組織及秘密行動不同。應由各該縣長責成各村

村長對於本村居住之韓民隨時考察其行動不得稍

涉忽畧。一經查出確情即時赴縣報告請求派警解散

其特殊組織以為防患未然之計。以上各節關係地方

主權及地方治安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令該縣即

便遵照辦理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報查為要此令

美意、至該外人、必齊前由縣領入籍札內、既有將來更換部且
字樣、且在縣居住廿年以上、畧買田地數段、既有財產戶管大且歷
年耕種且納捐賦、此次人經村長鄰右等結証、確係安良農民
是其倚賴年限品、財產稅、與國籍比第三條、及改規定、尚
且不合、或由縣呈請、接農部且一切手續、悉依且新經國籍比、國籍
比施行條例、呈請保證、保證書、各項書式、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
證書、規則、辦理、並且部咨、於各改書、數文件、內外國人名地名、
仿了孔漢文譯名、下、附註譯文、存名、毋務漏誤、仰中特飭、遵且
阻、存案戶管大、及暫行、發還、及新倚居、外人、數、此情、恐難免
候通令、一律、多致、並信、人、財、政、稅、制、派、多、生、且

收
七月
...

案據臨江府長黃敷舒呈稱案項通化新政府
案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核紳人玄必濟前由
年呈請發費部以符名空。惟久外倚后紳人
難免。應以一併查核。特呈核辦。除抄了道
外。合令於
此。此。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批發揚廣惠呈為朦混調查率予呈覆請求飭縣開庭研訊等情副呈
一件批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呈到府當經令縣查覆在案尚未據覆應俟覆
到再存毋庸躁瀆副呈批行本溪縣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遵令查明
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字字第八七二六號指令內呈結均悉既據查明該村長隋志春村董朱福
增等尚無勾串韓僑盜賣國土等情應准免予置議至地主關玉彥趙
繼文等擅將地邊借給韓僑朴長春朴吉元等浮埋坟墓並未報告有案
雖無受錢立契等弊究屬有違政令惟原各擬處行政罰金一百元為數稍多應

改為各處罰金大洋五十元以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結存此令等因在案

除飭傳聞玉彥趙玉文等到案追繳罰金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報新賓縣請示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地攤納租會費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新賓縣縣長衣文深呈稱案據職縣頭道溝有地二百七十日計
種地戶七十七戶并有韓僑五十五戶耕種此項地畝所有村中化費用款

可否令由韓僑照地攤納理合具文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奉領各村攤款
章程第三條規定按地攤派應採屬地主義以縣政府糧冊地數等則為標
準地主自種者由地主擔負招佃者如何擔負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
習慣等因查職縣地方習慣多無契約歷來習慣均由佃戶攤納各種化費
該村韓僑既種此項地畝若盡由華民擔負實有偏苦之勢倘令韓僑按其
所種之地攤納又以未奉上憲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聽候
外理合據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韓僑既與村民同享一切權

利卽有按地攤納會費之義務、自應由縣諭令照章繳納、以昭公允、而免偏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中華民國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

字第

2296 號

逕啟者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准瀋陽縣第九區公安局報驗華民徐綱在高道口住戶朝鮮人金德仁屋內施打嗎啡過量中毒身死一案當經 敝處派員帶同警吏前往檢驗驗得該徐綱委係生前施打嗎啡過量中毒身死是實該朝鮮人金德仁已經日本領事館帶去經瀋陽縣公安第九區分局將在該朝鮮人處幫助售賣毒品之華民李海廷呈送到處訊據供同前情查該朝鮮人在華境售賣嗎啡毒品毒害華人有違國際禁烟公約殊屬非是本案除對於幫助售賣毒品犯李海廷依法訴經瀋陽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一年外至於該朝鮮人

金德仁經日本領事館帶去後究係如何辦理實難懸揣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轉向日本領事嚴重交涉至緝公誼此致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首席檢察官

孫鴻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

暫用稿印

呈為具報職縣韓民遵守村規並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零八號內開現查本省各縣韓民移居者日見增多其在二三戶以
上者往往保守其本國習慣自為風氣積至日久習而未察遂成一種特殊組織馴
至秘謀不軌擾害治安一切事端皆由此起自非於其平常行動為縝密之考察於
其特殊組織為嚴重之取締不足以保秩序而弭隱患凡在各該縣之韓民如在一
村地方聚有兩戶以上者無論已未入籍應即查其對於當地村規及一切習慣是
否確實遵守其平日之行動與我國人有無聯絡如其對於村規及一切習慣不肯
遵守與我國人平時亦無聯絡往還其為別有特殊組織及秘密行動不問可知應
由各該縣長責成各村村長對於本村居住之韓民隨時考察其行動不得稍涉忽

畧一經查出確情即時赴縣報告請派警解散以為防患未然之計以上各節關係地方主權及地方治安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令該縣即使遵照辦理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與朝鮮接壤韓民移居甚夥縣長到任以後對之即特別注意節經令行公安局及各村公所隨時嚴密偵查在案旋據各屬查報境內韓民尚均遵守村規並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奉令前因除令各村遵照詳密察查隨時呈報外理合將韓民遵守村規並無特殊組織及其他行動情形先行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450
81

安圖縣縣長馬空



啟者

敬啟者、案准駐滬陽地方法院函開前於
本年十月向駐滬陽第九區公安分局長某
驗華民徐綱在高道口住戶韓人金德仁在
內施打嗎啡過量中毒身死、當經往驗委
係中毒身死、該金德仁經日本領事館帶
去請予酌罰、因查該韓人散在內地
販賣毒品、實屬有違國際禁烟公約流
毒社會、相應函請
貴館、即查照、此、將該韓人依法嚴加

怨亦以昭炯戒而俾將來仍將優辦各情
見委為禱此致

日從領事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為密陳取締韓僑意見仰祈

鑒核事竊查韓人之來我三省境內者其原因有五一由於土地接
壤二避日人之虐待三不甘為亡國奴四受日人之排擠五受日人

之利用其由第一因而至者多在日韓未合併前由二三四等因而至者則在日韓既合併後而由第五因至者則多在最近五年之內至其派別又可略分為三一為親日派一為獨立派一為共產派親日派甘心亡國完全媚日盡人而知而獨立派即日人所謂獨立團及不逞韓人又今之所謂國民府者是也至共產派則以環境關係受赤俄之宣傳而以破壞為手段者親日獨立兩派絕不相容而共產派則無所不容復以手段過激故勢力日大而為害亦益甚民國

十四五年頃因我國不明保護政治犯而與日人共同撲殺獨立團之故不免招韓人之仇視近獨立派又因中日合謀拿辦無處容身遂多加入共黨蓋獨立派絕不肯與親日派合作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始加入共黨並非故意擾亂我國治安也故我國今日果能措置適當則僑寓我東三省境內之韓人除少數親日派外未始不可以盡數懷柔之也爰就隅見所及參以國際慣例依據國籍法擬具取締韓僑辦法四則如左

(一)應准韓人歸化 側聞韓人之來我境者已達三百萬人之數其

由上述第一因而至者約佔全數十分之二由第二三四三因至者可佔十分之六七其甘心亡國而媚日人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耳故我苟能准其歸化則三省之內至少亦能使其內向者百萬人此百萬之衆皆日人之死敵平時既可藉以開發地利(種水田)有事更能敵愾同仇日人最畏我國准韓民之歸化者即緣於此乃聞有多數人謂韓人歸化必為日人所利用而實行其侵略等

語是蓋昧於中日韓三國之關係與歸化之性質並不明瞭國籍法之規定而為此言者也溯自箕子封於朝鮮三千年來韓國歷拜我國封號從未感受若何痛苦乃日人併韓以後虐待殺戮無所不用其極韓人不忘宗國遂相率來歸我國苟能容其歸化方感戴之不遑又焉有再為日人利用之理况國籍法第三條所定歸化條件第一應住居於吾國五年以上而實際上韓人之住居我國在五年以上者又多係避日人虐待或不甘亡國且被日人

排擠之人日人果操何術能使數百萬仇讐為之效命以圖我乎
故准韓人歸化一層確無足慮之點又聞有慮及韓人反籍影響
國土者殊不知國籍法第十四條已有外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
失國籍人一年內若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即歸屬於國庫之
規定我國土地所有權外人不能享有既為法所明定則韓人歸
化之後倘再出籍關於土地所有權第三國當然不能取得此種
規定各國所同已成國際私法上之原則然則吾於韓人之歸化

果又何所慮耶故歸化既無危害可言即應依照國籍法之規定斷然行之也如已准韓人歸化矣則應進而為第二步之手續

(二) 調查韓人戶籍 我國既准韓人歸化矣則韓人之合於國籍法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普通條件者若干人合於第四五六各條及第八條之特別條件者若干人又不能歸化或不合於歸化條件者各若干人均有調查之必要其合於國籍法之規定者自應遵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韓人出具願書及保證

書轉請

內政部發給歸化許可證韓人如已歸化倘再有非法行為自應依照我國法律予以制裁此亦國際慣例為東西各國所公認日人雖狡亦無可如何者也或者不察以為如准韓人歸化則我國頓增多數韓人經濟方面不無可慮殊不知准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則容納多數擾亂份子且動輒牽掣外交惹起國際紛爭為害之烈非言可喻故歸化之調查亟應積極進

行而求其早日實現也調查結果如有不合歸化條件之韓人應再進而為第三種之手段

(三)嚴行取締韓僑 查取締韓僑辦法前已由

東北政委會指令試辦在案各縣自應遵照辦理惟韓僑之在我境內究有若干三省各縣之調查是否確實以及各縣對於取締

韓僑之用意是否盡能認識均屬疑問即偶有一二關心國事者

因循

非討外~~交~~當局之惡即招好事杞憂之譏此所以韓僑之殺人放

火雖所在多有而皆闕不上聞方今韓黨猖獗徧滿沿邊各縣未始不由於三省官吏不查隱患粉飾太平之所致當茲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之時倘再依舊敷衍恐將噬臍莫及為今之計除速准韓僑歸化外便應速行驅逐方法藉以抵防日人之侵略與赤化之紛擾然此雖屬內政範圍而外交方面尤應特具卓識不畏恫嚇不受利誘持以堅強不屈之態度然後可不然內政外交兩不相顧一切設施即成畫餅矣請再述驅逐韓僑辦法

(四)驅逐韓僑辦法 查韓僑之不合於歸化條件者約有二種一為

貧苦韓人一為由前述第五因而來之韓人前者最易感受赤化運動後者即日人利用以實行其侵略政策者二患不除國家地方必受其害故必須設法驅逐也惟驅逐之法應用穩妥手段不得激烈其法如次

(甲)不准民間租與韓民土地房屋使無所容而引退

(乙)不准民間僱傭未歸化之韓人耕種使無所事而引退

(丙)官吏違反一二兩項辦法之一或有袒庇情形者應即撤懲

(丁)對於無家無業之韓人應用遞送方法漸向邊縣護送

(戊)護送前項韓民不得有凌辱行為

(己)各縣遞送韓民應守秘密且每次至多不得過三十人用杜外

人口實

(庚)各縣遞送韓僑費應准據實請銷之

上述取締韓僑四種辦法首重歸化之理由雖如前述然尤有必要

鄭重陳明者即我國倘決定不准韓人歸化則數逾百萬作復國運動之韓人既不能與日人合作而我國又取締甚嚴勢必與赤俄攜手以擾害我之地方於是日人再假防共保僑等名目深入我境實行侵畧政策此其危害之大更非片紙所能形容者矣

縣長

研究法

學雖無心得然於國際約章及各國所取之外交政策並國際公私法竊嘗加意考求深知我國容許韓人歸化較諸拒絕其歸化確屬利多害少故擬取締韓人辦法首以准許韓人歸化為請也如准韓

人歸化則所謂調查也取締也驅逐也種種辦法始有成效之可言
不然則數百萬之韓僑我既不能悉數驅逐且不能禁其帶來又無
他法使之不為擾亂行為則惟有坐聽兩大國際之宰割而已而又
何所用其調查取締與驅逐乎

縣長 渥蒙

栽培負責守土心所謂危不敢不言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密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主席臧

柳河縣長王大中



指令

令柳河縣、長王大中

查本省近年新來之韓民，逐漸增多，殊為隱

憂

查本省近年新來之韓民，逐漸增多，殊為隱

憂。本府早經注意及此，節經訂定限制辦法，分行

遵照在案。惟一方限制雖嚴，一方仍日加無已。之官

家所訂辦法，亦等於具文。固由於各縣奉行不力，而

辦法未臻盡善，實亦無可諱言。該縣長對於韓

民之情，頗能洞見。癥結所擬辦法，亦能始終貫徹。

如所稱准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

則容納多數擾亂分子。子中韓民，可謂片言居要。

各縣長均能如此用心則不特隱憂可除地方得安而
強鄰無所投隙是尤商平大計仰候轉行所司悉心
核議一次施行嗣後如有所見仍仰隨時續陳以
備採擇本府有厚望焉此令

侯者

撫順縣政府訓令

字第

4508

號

令 出 安 局

為令 訓 令 案 事

查這一有由農墾不以今年二零八日既由開基各縣轄境稻田畝數及雇傭種稻轉人數量由各縣局負責管理查農墾去報有案祇以區域連潤所區定呈准免不考達備之案亦為請實起見一面仰令各縣局局長切實詳查管境稻田畝數及雇傭人確數分別具報一面着即由各該縣長速將轄境本年完竟實種稻田若干畝錄係若

干名一併認真查以報廳以備查核除分列外合令道四
此人等因奉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去項若平
亦轉佈若平且預備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張克湘

擬 辦

令各分局遵照辦理



逕啓者前以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秘書楊晉源另有任用遺差奉

主席指定趙秘書鴻第充任正函達向復蒙指定改由劉秘書紹衣兼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劉 秘 書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侯 著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 啓十二月十五日



呈為遵令調查 職 縣境內韓僑均係種穠農民對於各地村規均皆遵守尚無軌外行動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一零八號內開現查本省各縣韓民移居者日見增多其在二三戶以上者往往保守其本國習慣自為風氣積至日久習而未察遂成一種特殊組織馴至秘謀不軌擾害治安一切事端皆由此起自非於其平常行動為縝密之考察於其特殊組織為嚴重之取締不足以保秩序而弭隱患凡在各該縣之韓民如在一村地方聚有兩戶以上無論已未入籍應即查其對於當地村規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其平日之行動與我國人有無聯絡如其對於村規及一切習慣不肯遵守與我國人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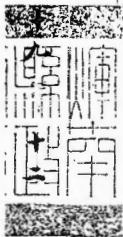
亦無聯絡往還其為別有特殊組織及秘密行動不問可知應由各該縣長責成各村村長對於本村居住之韓民隨時考察其行動不得稍涉畧一經查出確情即時赴縣報告請求派警解散以為防患未然之計以上各節關係地方主權及地方治安至為重要除分令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公安局及各村村長等詳查縣境各村居住韓僑無論已未入籍者對於當地村規以及一切習慣是否確實遵守平日之行動有具不軌情形迅即遵限具報去後茲據公安局長王振海呈稱當即轉飭各分局詳查管境韓僑平日之行動有無密謀不軌及平素習慣對於當地村規是否遵守據實呈報去後旋據各分局長呈稱遵查境內韓僑均皆安分良民對於當地村

規頗能遵守等情呈報到局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各分局認真密查防範隨時具報外理合將現在各區韓僑尚無不執行為並能遵守當地村規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到縣正在查報間旋又據各村村長去後呈報均同前情除指令公安局及各村長認真密查妥實防範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署輝南縣長尹永禎



十

七

廷密督者恭摺御以新長王大中密珠而歸神倫恩見書一件內詳
 至神人三未我三省境內者云阻合密託聖核施仁等情據此至神氏
 之未東省以有歷史地理條約事實該轉關係逐漸加多其區別
 既屬不同在付此目不能一一寬嚴迎拒之間尤當同察隱微斟酌
 酌情勢為適立之處豈俾兇狡藉端藉長於神氏內情能能洞見窺
 要此防此上於於終貫啟以沙謂此其邊化則增加多致守此
 人不以邊化則宜仍多致擾亂分子尤為要扼要固可建言向堪為
 集思慮益之助除於外相云云達

貴會印希至五達函併彙詳加核議期早解決見察于化感禱此
 致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

呈為具報僑居金川韓民會幹事員崔東學越境捐款行函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六區分局長湯福春呈稱竊於十二月十三日據大肚子分所長金廣運電稱於十二月二十日十二句鐘時由金川林子哨到來日本出張所朝鮮民會幹事員崔東學全青山等四名隨有金川公署炮隊班長李培芝帶兵三名前來保護一同正在韓人崔元中家更索款項分所長聞息遂前往盤詰並無正式護照據稱組織民會每韓戶應攤會費及教育費現大洋九元八角是刻韓人崔元甲以事非正當之舉不認抗納該朝鮮幹事員等勢欲動毆不服排解請核辦等語當經電請核示奉諭嚴加禁止倘不聽從即達來案等因轉諭去後嗣據分所長金廣運復稱業將朝鮮幹事員等驅逐出境等語據此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前來查韓僑居留民會為日本政府實行侵畧政策之機關我方無論如何斷難准其成立至於外人未帶護照侵入內地尤屬違反條約故前據該公妥分局電報前情到縣立飭嚴加取締也茲據報告前情除指令仍妥為防範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呈為續報核飭新賓縣請示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納會費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業查前據新賓縣呈請韓僑在村種地應否照納會費等情業經^職廳令准照章繳納並呈報

鈞府在案茲據該縣續稱遵即諭令該頭道溝村長劉恩銘遵照妥慎辦理勿涉滋擾惟查職縣韓僑散住各村為數已夥均以種地為生此項辦法自應一律仿照施行以歸一致而杜紛歧

若不佈告週知難期家喻戶曉各資遵守不但各該韓民誤認私派愚以相抗發生糾紛轉恐各該村長藉以語言隔閡因勢攤派滋生流弊若佈告各區韓僑一體週知又恐各韓僑認為既與我國人民同等擔負各項攤款將來對於取締發生意外窒碍可否佈告韓民一體週知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韓僑攤納會費純係權利義務問題與國籍無關對於取締自不生影響據請擬將攤款一節由縣布告週知係為防杜誤會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遼寧省金州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項	別	戶	男	女	童	丁	住	住	有	無	主	天	耶穌	教	他	疾	廢	者	者	者	者	計
區	別	戶	男	女	童	丁	住	住	有	無	主	天	耶穌	教	他	疾	廢	者	者	者	者	計

第一區 二六四九一五二〇八四無四六九

第二區 二五三二五六一八七五九九三二

第三區 四二九四二〇全二

第四區 七二二二七三四全二

合計 二五四三六五二七四〇七四六六 八四二

說

查本年度韓僑戶口均係現住人數除第一區八三八第二區七八共四十九人外餘均係墾荒農人應共韓僑二百五十四戶共男女一千四百六十七口理合聲明

明

遼寧省輝南縣韓僑戶口統計表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公安區	區項	
					別	別
26		30	31	3	戶	男
134		104	145	18	女	童
105		113	112	10	丁	壯
38		23	38	8	住	現
96		81	107	10	往	他
239		217	257	28	有	職業
96		81	145	10	無	業
143		136	112	18	主	天
					蘇	耶
					教	回
					他	其
2			1		疾	廢
					勸	受
					者	刑
					者	不
					者	行
					者	素
					者	形
					者	跡
					者	屬
					者	家
					者	非
239		217	257	28	計	

明說	總計	八區	七區	六區
查十九年度韓倫二百二十七戶男一千零三十五名女八百零六名 共計男女一千八百四十一戶理合聲明	227	2	64	71
	1035	16	296	322
	806	10	219	237
	309	9	111	82
	726	7	185	240
	1841	26	575	559
	963	12	273	346
	878	14	242	213
		8	3	2
		1841	26	575

新民縣公安局造送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

姓名	國籍	人數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到境年月	備考
		男	女					
孟中原	英	一	一	未		醫院	民國十七年	
寧約瑟	"	一	一	"		牧師	民國十六年	
古原祐治	日本	一	一	前大街		藥房	民國十六年	
神原九三郎	"	二	二	馬路街		理髮	民國二年	
岩奇逸雄	"	二	一	"		當商	民國十年	
土屋鶴太郎	"	一	一	"		雜貨	宣統元年	
木下正基	"	一	一	後大街		當商	民國六年	
直原	"	一	一	大高胡同		藥房	民國三年	

千起宏	申泰永	李英長	琴禹圭	金几石	辛守五	金元德	金龍彬	李德元	孫文善
"	"	"	"	"	"	韓國	"	"	韓國
四	三	三	五	三	四	二	三	二	五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	"	"	"	"	"	未	"	"	"
"	西公堡子	"	"	"	"	老什牛	"	"	老什牛
二	一	五	八	六	七	四	二	三	一
農	醫	"	"	"	"	農	"	"	農
民國七年月	民國七年月	"	"	"	"	民國七年月	"	民國五年月	民國五年月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金用俊	李洛潤	金用詰	林奇植	林炳錫	金景瑞	林學根	李亨伯	朴文仲	李錫普
〃		〃	〃	〃	韓國	〃	〃	〃	〃
二	二	三	四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	〃	〃	〃	〃	未	〃	〃	〃	〃
〃	〃	〃	〃	〃	楊家富深	楊家富盛	〃	〃	〃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	〃	〃	〃	農	農	〃	〃	〃	〃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四月一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二月一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五年三月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高仁福	張道成	鮮于砥	李應來	石南準	蔡鳳倫	李秀琰	趙用基	姜元善	金自俊
二	三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五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張家子						
四	三	二	一	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十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十年五月	民國十年五月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金炳善	金俊德	金翼河	金鳳龍	邊華準	李鳳春	金成西	金鳳輝	金永恒	柳望起
四	三	一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五	五	一	五	一	二	一
			施家墳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民國九年五月二	民國九年一月一	民國九年一月一	民國五年一月二	民國五年一月一	民國五年五月二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六年一月二	民國九年一月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宋元彦	林應森	賓佑裕	李信寧	洪大熙	高源龍	朴履玉	洪基洛	韓基福	柳正根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民國五年月	民國五年月	民國元年月	民國五年月	民國五年月	民國六年月	民國五年月	民國五年月	民國五年月	民國五年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鳳祥	金鈴培	金最筆	徐嶺	崔德植	金正三	金教鉉	李任春	金炳鶴	林贊興
三	四	二	一	二	三	六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五間房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民國十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月一	月一	月二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二	月二	月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朴魯三	李達濬	朴鍾根	曹德煥	姜信鏞	朴鳳儀	朴鍾道	金成鶴	金昌植	崔相克
二	一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	〃	〃	〃	〃	〃	〃	〃	〃	〃
〃	〃	〃	〃	大老河	〃	〃	〃	〃	〃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連三	吳熙根	金華淳	朴魯納	蔡連莫	權泰命	權泰祐	李俊一	郭尚賢	權漢奎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五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三	四
							老河北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黃宗石	李真基	孫英鉉	權泰庚	黃海造	丁允絃	白獻濤	鄭顯甲	白成珠	朴述奉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	〃	〃	〃	〃	〃	〃	〃	〃	〃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	〃	一	一	一	〃	二	〃	〃	一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	〃	〃	〃	〃	〃	〃	〃	〃	〃

韓應五	金真承	李恩俊	胡珽珍	金蒙學	韓信熙	呂昌燮	卞榮睦	李元基	黃學道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三	五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洪家墳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一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沈允明	林秋喆	呂玉絃	鮮魚欣	徐敬人	韓泰應	張鳳柱	康在善	徐敬七	柳晚榮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五年一月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金基龍	金貴尤	林亨贊	金孝學	金信无	金太源	李鳳吃	林學齋	鄭榮九	康達陟
三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孫承祐	張承益	韓會珠	吳照珠	吳照瑛	鄭恩舜	李能喜	徐相漸	金俊勳	沈亨源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五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鄭禹洪	朴東佐	方瑛錫	李國疇	趙富煥	金羽珠	宋國賢	張守萬	權炳乙	鄭昌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7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民國八年一月一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五年一月一	民國五年一月一	民國五年一月一	民國八年一月二	民國十年一月三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年一月

李相俊	朴在遠	吉龍林	朴明吉	蔡炳朝	曹鳳俊	盧鍾九	李根佑	趙孟錫	朴秉石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一	五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二	三
	李家套		法峯泉						
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民國八年月一	民國七年三月一	民國七年五月一	民國九年月一	民國八年月一	民國八年月一	民國八年月一	民國八年月一	民國八年月一	民國五年月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李正和	鄭鴻	李達薰	李斗鎮	金起玉	朴魯鳳	朴魯哲	朴大龍	朴海龍	蔡三倫
一	二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石仁源	石熙源	李文鎮	李玄鎮	沈相模	李弼元	石天一	石聖弼	成鍾藪	金基珠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四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五	三
〃	〃	〃	〃	〃	〃	〃	〃	〃	〃
〃	〃	〃	〃	〃	〃	〃	〃	陶奎堡子	〃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一	二
〃	〃	〃	〃	〃	〃	〃	〃	〃	〃
民國五年正月	民國五年正月	民國五年正月	民國六年正月	民國七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十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十年正月
二	〃	一	二	二	〃	〃	〃	一	一
〃	〃	三	二	一	〃	〃	〃	二	一
〃	〃	〃	〃	〃	〃	〃	〃	〃	〃

金相基	鄒鍾國	李寬七	金應昊	吳在武	車聖錫	朴成熙	金斗英	成載應	金永珠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十	二	三	一	二	二
〃	〃	〃	〃	〃	〃	〃	〃	〃	〃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	〃	〃	〃	〃	〃	〃	〃	〃	〃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鄭海明	朴五道	石鍊起	崔奉基	張基俊	崔奉朝	趙學仲	崔基出	沈振澤	朴致善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五	一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	〃	〃	〃	〃	〃	〃	〃	〃	〃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蘇振豐	朴聖煥	盧星容	權世珍	李重熙	朴載兩	安德昌	金仁權	彭柱成	金和善
四	三	四	一	二	一	三	五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島子村								
二	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申應殷	金慶和	林淳平	金載榮	崔道汝	成東珠	申德均	林永錫	慶元浩	慶範浩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三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韓三家子		蕭惠學子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十年五月	民國五年九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成廉	金燾燾	徐奉云	東方翼	車永範	車永路	金先直	趙漢元	金順學	朴永植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	〃	〃	〃	〃	〃	〃	〃	〃	〃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李昌業	池正默	李基昌	池東一	曹秉均	崔洪林	金義彬	金成俊	金榮俊	張逝洛
三	一	六	十	七	三	五	四	五	二
三	二	四	七	七	二	六	三	四	一
					高平堡子			白西山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十九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金濟聲	金明昊	金永寬	金元瑞	李景學	張時說	金寶俊	鄭沃永	金在權	崔晚春
三	三	二	四	二	三	五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三	一	三	五	一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高地舖 高井樓子 北地高舖	〃	〃	南地高舖 烏牛樓子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	〃	〃	〃	〃	〃	〃	〃	〃	〃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李明實	崔龍孝	金九瑞	金夏潤	李東賢	崔用信	李通南	金用烈	金元俊	林永烈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四	一
三	五	六	二	一	二	四	二	六	一
						古家元	望海舖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九	八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十年五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五月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四	

朱云山	一	一	一	八	民國五年月		
黃有善	一	一	一	九	民國五年月		
姜仁秀	一	一	一	十	民國九年月		
李基年	三	一	一	十一	民國五年月		
金命夏	三	六	一	十二	民國四年月		三
吉庸球	四	二	一	十三	民國七年月		
金炳坤	三	三	一	十四	民國三年月	一	
張仁澔	二	二	一	十五	民國七年月	一	二
李通承	二	二	一	十六	民國八年月	一	一
金臨善	二	一	一	十七	民國七年月		

金石鶴	李應範	朴公喜	鄭柱範	李景淑	洪元一	白真三	白真樂	朴明陞	崔仲明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八年五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道生	崔毅倫	金九鉉	權容淑	尹振涉	張履坤	李日洲	金廷容	金克允	尹炳作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二
			孫家套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一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盧永九	金秋成	白龍珍	張達浩	金弼增	白真熙	南成玉	張真極	文京天	金昌臣
三	四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興隆橋								
二	一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崔萬英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民國八年

四八〇

吉用萬

二

三

三

一

一

十三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

趙炳善

三

三

三

一

一

十四

民國十四年二月

一

廉達鎬

二

三

三

一

一

十五

民國十四年十月

一

鄭相洛

二

二

二

一

一

十六

民國十六年二月

一

石鍊極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民國十五年五月

二

白敬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民國八年一月

一

鄭成國

三

二

二

一

一

六

民國四年二月

一

李俊義

四

二

二

一

一

七

民國九年九月

一

尹成五

三

三

三

一

一

八

民國八年一月

一

車德祐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民國九年十月

一

金永洙	三二	〃	〃	〃	十	〃	民國年一月
崔基赫	三二	〃	〃	〃	十一	〃	民國十六年四月一
李基善	四一	〃	〃	〃	十二	〃	民國十五年二月
李學善	五一	〃	〃	〃	十三	〃	民國十七年三月
高文奎	四一	〃	〃	〃	十四	〃	民國十七年二月
大山維沼	日本一	〃	〃	公主屯	二	〃	民國四年三月
德廣貞	一	〃	藍襪堡子	一	〃	民國十五年五月	

合計 分一先

說 查本月僑民三百四十六戶男八百九十三名女七百九十三口理合聲明

明

呈為轉報展限調查韓僑以期翔實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長文殿甲呈稱查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首開調查韓僑戶口事宜限期具報如有特殊情形於本年內不及呈報者得呈明延長之等因查調查韓僑戶口手續極為複雜若非詳細調查殊難明確但限期甚迫並兼年關在即實屬趕辦不及茲為實事求是計擬請展限一月以期翔實惟以功令所在未敢擅便除嚴令各區分局詳速調查依限具報外理合具文聲明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查

職

縣地面遼闊韓僑住戶呈散年內不及查報確屬實情擬請展限一

個月以求翔實似尚可行除指令候即轉請並仰積極辦理外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俯准謹呈

遼寧省政府

清原縣縣長劉玉璞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字 机 第 12 號

今 連 寧 有 波



十四

為 咨 令 事 頃 准 駐 朝 鮮 總 領 事 館 函 送 日 鮮 官
紳 對 於 東 北 鮮 僑 問 題 各 種 意 見 譯 文 囑 轉
行 關 係 各 官 署 等 由 除 分 行 吉 江 兩 省 波 府 外 合

二

四

行抄發原譯件令仰該自波府存查此令

計發抄件一併

中華民國



十一

日

外交部

鮮官紳之重視東北鮮僑問題

自去秋間島問題發生以來不但日本朝野官民非常重視且我國東北之鮮僑的生活現狀即一般朝鮮士紳亦特別關心在華鮮農之土地問題或向公通電聲援在滿鮮僑或請願建議要求保護東北僑民奔走呼号甚形緊張本年鮮文報紙對於驅逐鮮僑韓人入籍(驅他)取締共產黨等問題常以大字揭載而代表朝鮮輿論的最大報紙如東亞日報者為上述之問題竟尔特派專員親往我國首都以及東北各地探訪當向者之意見發表者要人之談話於紙面並訪向我國駐鮮黨部執委及總領事並商會長等人之主張又將朝鮮

總督府外事課長之意見及一般朝鮮士紳之希望一併登載於新年增刊上以供中日韓三方之參考茲謹擇要節譯于左藉知日鮮官民對於東北鮮僑問題之心理的一斑也

總督外事課長之談話

須使生活安定是為問題之中心

對於事件層出在滿朝鮮人之間題應如何解決是為已成年來日漸重大的問題了須設法解決在滿鮮人生活之聲浪不但喧嚷於半島(朝鮮)且已擴大成了日本全國之間題了但是議論雖多其結論總不合乎在滿鮮人實際上的利害以余平穩之觀察前已屢次言之不

外是須使在滿朝鮮人能得安定的生活而已蓋因各人無論居住
外國或僑居外國無不願身受安定之生活故對華滿交涉此事以余思之

況且國家決不當分別此是本國人彼為朝鮮人而不予以安定生活也日本國家
家只希望擠滿百美之同胞能夠得到安定之生活故對華滿交涉此事以余思之
中國當以愛人之心對此須使得到安定生活之事應云異議惟日本亦不可不採一取
冷靜的態度德而言之今問題總要不使鮮僑脫離安定的生活為中心而已若使
生活亦會安定之時是為國家尚未完成責任故此安定的生活實為在滿鮮僑
問題之中心點云云以上之大意暗指我國不能維持間諜苦處之治安以致鮮僑
不能安居樂業若由彼日本增警則可保持鮮僑能在滿洲得到安定的生活也

德國工學博士

李克魯談

朝鮮青年團主

余此次到滿洲旅行之感想一為在滿同胞尚未得到安定的生活蓋因指導同胞

之人多乏長久計畫只知姑息的手段敷衍目前因之在滿同胞全乏實力的積

蓄及生活之方法希望以後須以長久之計畫養成實力一則在滿僑胞去組織

教育之方案及教育之基金款項不知是從中國教育好呢是從別種教育好呢

現正接續未定而則於朝鮮去確實公正之滿洲情報機關故常有偏袒之消息

若限由日本內地之報館特派潛行的巡迴記者暗查滿洲各地從事調查至於

同胞有益非淺云

中央教務院和高 韓龍雲

欲商解決此問題須使中國官府覺悟朝鮮人是何種民族倘彼仍不覺悟而不必用別種恢復手段為保護在滿同胞起見只要國內同胞寧行排斥華僑及其共勞動者亦可蓋因吾等去國際交涉之權實難與中國解決一切但此化是為自由之事事交自由乃為當世之理然對朝鮮人不適用國籍法實為無理之事云云

新幹會委員長

金炳魯律師談

茲聞中國人談話謂中國官府所以驅逐朝鮮同胞者乃因朝鮮同胞違犯中國之法之故然而被逐同胞之中實有大多數無辜的良民向未紊亂中國之法此事乃為中國政府所自知者吾等

須將此事告知中國官府理解。總而言之吾等須抗爭玉石俱焚之舉使我服從中國之法。之同胞得到安寧的。生
活為要。既然僑居中國既當服從該國法律入籍（归化）問
題若由公法言之無論何國皆許自由唯獨日本政府不許鮮人
自由归化中國寔為不可解之事云々

基督敎聯合會云

君致吳

（曾任日韓保良協會保
護會時代之外交部協理）

中國之家原無良好之法律且無嚴整之秩序故向中國政府
說話寔無益處而中國政府所以不能保護在滿鮮僑胞之原
因日本以有關係因此依賴中日兩咄解決在滿鮮僑問題皆

不能成功惟乞亦朝鮮同胞自己之力量取其安定的生活
方法不也再亦余之觀察在滿僑胞中十人中只有三名從事農業
其餘七名乃為從了者種運劫此不但團體均不堅固而且朝
青、魯合各不相信以故彼等之志力定是以自衛竟竟如
何是好之可消極中靜待中國恢復秩序而已耳云云

天道教首領(即昔軍東亞)鄭廣朝
(愛之符部)

在滿僑胞之問題關係重大固已形成為國際的問題中日兩國的國策既不相
合吾等朝鮮人無論如何說話亦是無益至於東北當局驅逐朝鮮僑胞一事吾等定
有反省之必要總而言之凡我僑胞之行動務須避免招得中國政府之誤解乃進行

團結使中國官府知吾等為如何之民族也云

東五日叔特派定地調查記其之談話

余此次從事定地調查使余最為滿意其^在即滿僑胞的思想已大見進步所有一般農民中之青年皆已大講民族運動或社會運動之理論矣更已和民衆運動之必要矣其次為從事各種運動之內記經大家辛苦的奮鬥之結果現在已極大形整頓當福雖因各地民族個性不全政策及方畧之主張不全一時常起紛爭現於艱苦之中已有莫大的進步了再則為已覺悟在外(在滿)同胞應由在外同胞自己解決尤須國內外之同胞均當了解各處之情形最後為朝鮮同胞已有多數在中國南北各地之官廳學校軍隊商界中做事定在可喜之至云

東亞日報之社評

現在僑居滿洲之同胞已達一百餘萬將來朝鮮人口愈見增多之事唯一可以移居之處即為滿洲蓋因朝鮮農氏早已移居該處(滿洲)從事開拓荒地闢成水田其功甚偉且滿洲地居東亞之中將來必成國際的舞台之中心故為朝鮮同胞之生活問題及國

際的關係起見實有竭力研究之必要中國政府實行驅逐在滿僑胞之聲喧囂已達三年之久自去年秋間凡與共產派直接行動者有關係之同胞繼續被中國官廳拘禁鎗斃迫害者不計其數因此驚動內外之人心我等不可束手無策該當內外一心研究打開難境使百萬滿洲僑胞得到安定的生活是

為處此國際多事之秋，的賢明之道也。然欲研究解決^在滿僑胞問題，須從三方

面着手，即吉黑兩省之內地僑胞問題，與南滿沿線之僑胞問題，及間彈（延吉）

帶等^地之僑胞問題也。其所以如此區別者，蓋因地勢不全，政情亦殊之故也。

然而在滿僑胞的根本問題，是在何處呢？再當用如何之對策，方可以解決一切呢？

究竟其過錯，是因吾等僑胞不諳國際之情形呢？抑僑胞對於中國官憲有無

理之行為呢？或因中國人尚有未理解之事呢？更有何等不可避免之衝突呢？

均有從根本批評及研究對策之必要，以故此次新年特為此事專闢一欄，欲訴

諸輿論及謹聽各方面無忌憚之意見也。

東亞日報更於新年号上，特將王部長及張總領事之重要談話刊諸正面，以

便喚起一般鮮僑之注意及供彼等研究對策之參攷也云云

中國王外交部長聲明

斷然肅清共產黨

本社前為探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對於僑滿朝鮮人問題之根本

方針故到東京面會外交部王部長標謂尚未接到東北地方政

府之詳細報告但據最近各報登載謂在滿韓鮮共產黨之行動

似已亂暴之極韓鮮人當此地位^乃取在滿洲是行共產黨之暴動

欲破壞中國之國體憲法為不穩當之行為故此凡不抵觸中國之法

之良民當然極力保護然而欲蓄破壞中國之國體及紊亂治安之

共產黨徒政府決取斷然肅清之方針云云

駐朝鮮法使領事口頭答復

一對於驅逐朝鮮人之問題

近日韓報紙極多記載中國官廳有驅逐東三省僑居朝鮮人
之意云云余曾經以此文請示中央政府及電詢東北當局均接答復
絕云云驅逐善良農民之理值中國百政維新及正義充滿全
國之際焉有豈故驅逐他國人民之理務希諒察此理

二關於韓人籍之問題

入籍問題係內政上之問題余以領事之地位難於說話然而以個人

三資格言之者論何人若適合中國之憲法遵守中國一切之法令者
當然允許其入我國籍

三對採取締共產黨之方針

對於共產黨之運動余尚決答復貴報一函活即是諸君所
現在我們中國是以黨(中國國民黨)治國為主決的倘有破壞黨
國之五義(三民主義)國~~體~~^體及不法行為者罪在不赦是以凡在中
國領土之內無論中外之人若有共產黨的行動一律嚴查

的辦理云云